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9 期



5050

3
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等6案（ 1 ～ 448 ）

（上接第二冊）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上接第二冊)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5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08 億 1,563 萬 2 千元，增列 1,586 萬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0 億 3,148 萬元，減列 75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勞務收入-服務收入	38 億 6,932 萬 3 千元	增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2,811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3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	57 億 3,822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用人費用凍結 1/10(5 億 8,121 萬 2 千元)
4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	57 億 3,822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5 億 7,382 萬 2 千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用人費用凍結 1/10(5 億 8,121 萬 2 千元)
5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2 億 6,425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水電費減列 100 萬元
6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730 萬 9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旅運費-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1/10 (137 萬 2 千元)
7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 億 2,489 萬 3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勞務成本-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什項設備修護費減列 250 萬元
8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8,948 萬 9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專業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4,331 萬 8 千元)

9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 億 8,948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專業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4,331 萬 8 千元)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4,36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1,436 萬 9 千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專業服務費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4,331 萬 8 千元)
11	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1 億 0,126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200 萬元
12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7 億 2,456 萬 3 千元，增列 2 億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3 億 3,516 萬元，減列 1 億 1,65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4 億 0,611 萬 9 千元，減列 1 億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5	業務收入	321 億 8,314 萬 9 千元	增列 1/10 (32 億 1,83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16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230 億元	增列 4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17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230 億元	增列 1 億 8,400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18	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汽燃費收入	79 億 1,239 萬 2 千元	增列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19	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汽燃費收入	79 億 1,239 萬 2 千元	增列 12 億元 改增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收入增列 2 億元
20	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違規罰款收入	3 億 5,371 萬 7 千元	增列 8,000 萬元 改增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1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水電費	4 億 3,942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服務費用減列 1 億 1,500 萬元
22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84 萬 3 千元	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國外旅費凍結 1/10(8 萬 4 千元)
23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24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90 萬元	凍結 11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25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0,041 萬 2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減列 1,000 萬元
26 撤案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0,041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一般服務費減列 1,000 萬元

27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601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28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601 萬 8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改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29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601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30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475 萬 2 千元	凍結 1/2 (2,237 萬 6 千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凍結 240 萬元
31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475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凍結 240 萬元
32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65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凍結 95 萬 8 千元
33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65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65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專業服務費凍結 95 萬 8 千元
34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2,246 萬 4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5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35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2,246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224 萬 6 千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

36	管理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1,817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100 萬元
37	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	22 億 1,893 萬 3 千元	減列 1 億 1,5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租金與利息凍結 5,000 萬元
38 撤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截至 111 年已編列數 1 億 8,556 萬 2 千元 (111 年編列 1,544 萬元, 投資總額 615 億 4,957 萬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瑋)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
39 撤案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全計畫國庫撥款 135 億 4,090 萬 5 千元(111 年編列營運資金 1,544 萬元, 投資總額 615 億 4,957 萬元)	凍結 1/10 (13 億 5,400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
4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三)鐵道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62 億 9,884 萬 6 千元，照列。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1,454 萬 3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0,921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 億 0,092 萬 1 千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服務費用-修理 保養及保固費刪 減 100 萬元
46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8 億 6,463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鐵道發展及監理 相關作業-業務 成本與費用凍結 3,000 萬元
47	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8 億 6,46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鐵道發展及監理 相關作業-業務 成本與費用凍結 3,000 萬元
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72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行銷及業務費用 凍結 1/10(72 萬 4 千元)
49	其他業務費用	7 億 7,922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鐵道發展及監理 相關作業-業務 成本與費用凍結 3,000 萬元
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	127 萬 1 千元	凍結 1/100 (1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5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	123 萬 6 千元	減列 6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管理及總務費用 - 郵電費凍結 1/10(12 萬 4 千 元)

52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82 萬 9 千元	凍結 1/100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凍結 1/10(8 萬元)
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國內旅費	231 萬元	凍結 1/100 (2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凍結 1/10(8 萬元)
54	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80 萬 4 千元	凍結 1/100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凍結 1/10(8 萬元)
55	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4,977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1,497 萬 8 千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56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2 萬 2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5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884 萬 7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5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884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59	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4,977 萬 5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60	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4,977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000 萬元
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949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6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6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四)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41 億 9,766 萬 6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減列 4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7	雜項收入	1 億 0,740 萬元	增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外收入增列 5,000 萬元
68	業務總支出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100 萬元 保險費 減列 300 萬元
69	業務總支出	80 億 9,383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100 萬元 保險費 減列 300 萬元
70	勞務成本	48 億 1,942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71	行銷及業務費用	32 億 5,21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100 萬元 保險費 減列 300 萬元
72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旅運費- 國外旅費	610 萬 4 千元 國外旅費 369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外旅費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100 萬元

	-大陸地區旅費	大陸地區旅費 241 萬 1 千元	大陸地區旅費 減列 5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73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4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4	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5 億 6,036 萬 2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75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2,682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76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2,800 萬 9 千元	減列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凍結 1/10
77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2,800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1/10，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凍結 1/10
78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2,800 萬 9 千元	凍結 3,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凍結 1/10
79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2,800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陳椒華)	凍結 1/10
80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2 億 6,037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81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5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11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凍結 1/5 (95 萬元)
82	行銷及業務費用-	25 億 7,013	減列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凍結 1/5

	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萬 3 千元		(李貴敏)	(5 億 1,402 萬 7 千元)
83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25 億 7,013 萬 3 千元	減列 3 億元 改減列 8,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凍結 1/5 (5 億 1,402 萬 7 千元)
84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相關經費)	6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凍結 1/5 (5 億 1,402 萬 7 千元)
85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1 億 9,200 萬元	凍結 1/2 (5 億 9,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凍結 1/5 (5 億 1,402 萬 7 千元)
86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1 億 9,2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凍結 1/5 (5 億 1,402 萬 7 千元)
87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36 億 0,731 萬 8 千元	減列 5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88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	6,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89 撤案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7,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90 撤案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9,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9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9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9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9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9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9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9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0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0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0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0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0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0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0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88 億 8,868 萬 7 千元，增列 6,352 萬 3 千元。

基金用途：原列 87 億 9,682 萬 5 千元，減列 4,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09	臺灣建設計畫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2 億 3,932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臺灣建設計畫 減列 4,000 萬元 凍結 1/10 (2 億 3,932 萬 2 千元)
110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凍結 5,000 萬元
111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凍結 3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凍結 5,000 萬元
11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4 億 3,551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凍結 5,000 萬元
113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凍結 5,000 萬元
114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	43 億 5,518	凍結 3,000 萬	國民黨黨團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

	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航 港建設基金辦理部 分	萬 9 千元	元 改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 告	(林思銘)	發展及建設計畫 (111-115 年) 凍結 5,000 萬元
115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1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17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18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1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2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5

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2 億 2,163 萬 7 千元，照列。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873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300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380 萬 1 千元凍結 1/10(138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238 萬元凍結 1/10(423 萬 8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 萬 5 千元	凍結 1/2 (2 億 6,936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1,797 萬 8 千元)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481 萬 9 千元)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 億 7,978 萬 1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 萬 8 千元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 萬 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 萬 7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46 萬 3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 億 4,818 萬 9 千元			
12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2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	4,49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企劃計畫	千元		(葉毓蘭)	
12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2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524 萬 6 千元	減列 472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服務費用-旅運費 1,380 萬 1 千元凍結 1/10(138 萬元)
12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4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2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608 萬 2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28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132 萬 2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2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減列 300 萬元
13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710 萬 1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1,797 萬 8 千元)
131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710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1,797 萬 8 千元)
13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	8,710 萬 1 千元	凍結 1/2 (4,355 萬 1 千元)	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改凍結 1%， 文字修正		(1,797 萬 8 千元)
13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8,710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1,797 萬 8 千元)
134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2 資訊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4,912 萬 5 千元	減列 1,463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1,797 萬 8 千元)
135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973 萬 5 千元	減列 9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3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56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3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13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467 萬 7 千元	減列 1,434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139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467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140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	8,300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1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	8,30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952 萬 8 千元)
14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293 萬 3 千元	減列 16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366 萬 2 千元	減列 1,072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366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經費	3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凍結 1/10 (509 萬 2 千元)

149	地區監理計畫	1 億 4,818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呂玉玲)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481 萬 9 千元)
150	地區監理計畫	1 億 4,81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481 萬 9 千元)
151	地區監理計畫-01-北區監理-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34 萬元	減列 2,511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481 萬 9 千元)
152	地區監理計畫-01-北區監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9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地區監理計畫凍結 1/10(1,481 萬 9 千元)
153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54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15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5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57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3 億 0,865 萬 2 千元，照列。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0,389 萬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凍結 64 萬 4 千元 1/10(6 萬 4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6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凍結 1/10(2,157 萬 5 千元)
16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	凍結 1/2 (4,623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凍結 1/10(2,157 萬 5 千元)
16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	9,246 萬 2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凍結 1/10(2,157 萬 5 千元)
163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8,5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凍結 1/10(850 萬元)
16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林思銘)	
16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165 案)

甲、交通部主管(共 120 案)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08 案 (1-108)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4 案 (1-14)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30 案 (15-44)
(三)鐵道發展基金	22 案 (45-66)
(四)觀光發展基金	42 案 (67-108)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2 案 (109-120)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共 45 案)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39 案 (121-159)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6 案 (160-165)

(提案共 165 案，撤案共 5 案，待協商共 160 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1.5.2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勞務收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5 頁

☒ 歲入—☒ 增列：100,000 千元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收入

用途別：服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869,323 千元

案由：

自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呈下降趨勢。

近期各國國境逐步開放，臺灣預期下半年亦有機會放寬邊境，屆時飛機過境架次及航空運量增加，助航設備服務費、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及權利金等收入可望回升，爰提案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服務收入」1 億元。

要求民航局名達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改主決議

業務成本與費用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民航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07 億 7,174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2,811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388 萬 3 千元，業務外費用 336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 1,58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本期賸餘減少 68 億 3,601 萬 4 千元(減幅 147.96%)，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機場服務費、場站降落費等服務收入 37.71 億元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依法分配收入 22.95 億元等所致。

基金於 109 至 111 年度收入遽減，支出卻反較 105 至 108 年度平均數增加，應審慎檢討業務實際需要，並本撙節原則辦理。~~爰提案要求刪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元。~~

並請民航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90

用人(勞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1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用人費用

預算數：5,738,222 千元

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用人費用編列 5,738,22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639,784 千元，增加 98,438 千元，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989,599 千元，增加 748,623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民航基金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均未能足額進用，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缺員 263 人，111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又獲增預算員額 70 人，有鑑於現有缺員甚多，且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其服務能量落差已有不同，111 年度用人費用有調減空間。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3

277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用人(勞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勞務成本-用人費用

預算數：57 億 3,822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用人費用」編列 57 億 3,82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說明：

1. 經查民航基金「勞務成本-用人費用」編列 57 億 3,82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9843 萬 8 千元(1.8%)，主要係行政院分別核增飛航服務總臺與民航局屬航空站預算員額 45 人及 25 人，共計 70 人，暨員工考績晉級等所需經費。綜觀近年度民航基金用人費用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6 至 109 年度用人費用均有賸餘，且 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數高達 4.56 億元，詢據該基金說明，主要係因缺員尚未遞補、資深員警退休而遞補之新進警力俸級較低、因應疫情調整勤務時數致超勤加班費賸餘等所致。
2. 依據民航基金近年度用人資料顯示，該基金 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缺員 263 人，111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復又獲增預算員額 70 人，考量現有缺員甚多，且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其服務能量落差已有不同，建議應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用人費用」1/10，待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299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服水電(修改)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

金 111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水電費」

編列 264,253 千元(P1-18)，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

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251,296 千元；考量

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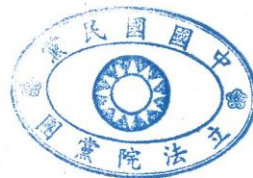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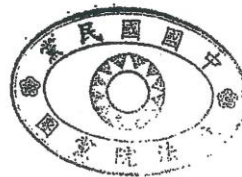
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1,000}~~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林錫山



5

226

服-旅運-國外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部民航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國外旅費]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21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新臺幣 73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因國內 COVID-19 疫情未減，且有擴大趨勢，加以世界各國疫情仍嚴重，各國入境管制情形亦有不同，為避免增加減染風險，加遽國內疫情，均不宜參加國外各項會議交流或參訪，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黃建玲



6

173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2

股修保固(另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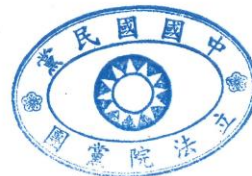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924,893 千元(P1-18)，列有土地改良房屋修護、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等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868,46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000~~ 千元。是
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美玲



7



274

服務費(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1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

預算數：289,489 千元

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編列 289,48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1,433 千元，增加 68,056 千元，增幅 30.73%，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78,246 千元，增加 111,243 千元，增幅 62.41%，有鑑於 111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0,771,749 千元，較 110 年度 15,301,232 千元，減少 4,529,483 千元，減幅 29.60%，按理勞務成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應隨之減少，惟不減反增，增加 68,056 千元，明顯不合理，應有調減空間。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敬

黃美玲



278

改主決議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民航基金)-3

服-務服(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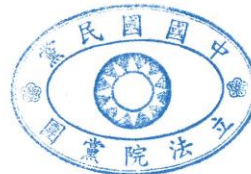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289,489 千元(P1-18)，主要列有航空氣象數值模式作業費增加 150%及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推動委外服務 436%，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178,246 千元，及近五年本項預算數成長 1.77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

~~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請民航局就新增需求項目妥適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志光



9

25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版專服(修)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管理及總務費-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8,177 萬 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專業服務費」編列 8,17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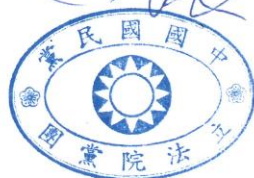
說明：

1. 經查民航基金每年度均投入相當資源辦理機場改善評估規劃作業，惟截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止，民航局網站尚未公開其歷年辦理成果，允宜檢討公開，俾利瞭解並提高資訊透明度。為確保全國機場佈局能契合不斷變遷之社會經濟發展需求，行政院於 87 年間要求交通部應每 5 年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滾動檢討全國各機場發展需求與未來目標。
2. 民航基金近年度均投入資源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評估與規劃作業，建議應檢討公開辦理成果，俾提高資訊透明度；另行政院前要求交通部原則每 5 年應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規劃，然本期與前期整體規劃之核定時間近 7 年，且前期規劃之 5 年發展計畫僅至 106 年，其雖係受疫情影響及行政作業審查程序所致，惟仍宜妥為掌握辦理整體規劃之期程，俾利儘早確立全國機場發展策略定位及資源分配事宜。爰此，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專業服務費」1/10，待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10



298

材料用品-用品(減)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1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數：101,268 千元

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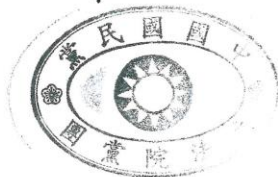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101,268 千元，係辦公用品、報章什誌、服裝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6,373 千元，增加 4,895 千元，增幅 5.08%，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92,793 千元，增加 8,475 千元，增幅 9.13%，有鑑於 111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0,771,749 千元，較 110 年度 15,301,232 千元，減少 4,529,483 千元，減幅 26.60%，按理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應隨之減少，惟不減反增，增加 4,895 千元，明顯不合理，且 111 年度基金本期短絀高達 2,215,848 千元，要求民航局應擲節各項費用支出。

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1

279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際民航組織 2016 年 10 月通過「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要求國際航空業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期間，每年進行國際航線碳排放之監測、報告與查證作業，主要目標在於減少國際線航班的排碳量、降低航空業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

為推動我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別於 108 年、109 年各編列 200 萬元、110 年、111 年則各編列 300 萬元。

爰提案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於一個月內，就該計畫辦理情形，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1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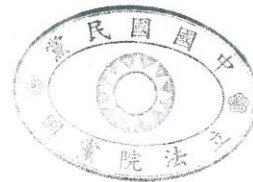
決議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行政院於 108 至 109 年間分別核定航警局、民航局屬作業單位(飛航服務總臺及各航空站)分階段(分年)增加員額 378 人及 282 人(相關用人費用編列於民航基金)，以減緩機場治安事件防處及服務能量落差。依據民航基金近年度用人資料顯示，該基金 109 年度用人費用賸餘達 4.56 億元，且截至 110 年 8 月底已缺員 263 人，111 年度民航局屬作業單位復又獲增預算員額 70 人，考量現有缺員甚多，且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度起我國各民航機場運量大幅下降，其服務能量落差已有不同，應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爰提案要求針對員額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黃美玲



13

189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案由：

隨著新冠疫苗接種覆蓋率提升與各國陸續開放邊境做法，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韓國空港公社與桃園國際機場日前召開視訊會議，雙方就台韓日後重啟航線的準備及合作事項、並盼恢復免簽互訪等進行溝通。

此外，國內航空業者及旅行社業者，都在為客運復甦做準備，從地勤到空服全部總動員，備戰復飛商機。

航班在可預期內將持續增加，換言之飛航管制員人力需求將更加明顯，根據公務人員保訓會資料，民航特考汰離率高達 21.54%，而飛航管制員完訓率屢屢墊底。

建請交通部應「超前部署」，衡酌以前年度員額進用情形、人力結構妥適性、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趨勢等，審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提案人：林德福

林建文

黃志玲

連署人：



14

218

改主決議

業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收入

預算數：321.83 億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增列數：~~1/10~~

案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業務收入」編

列 321.83 億元，提案增列~~1/10~~。俟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人請
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高速公路局

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說明：

1. 經查國道高速公路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計程收費，由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通過收費區)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60.75 億輛次，而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亦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行費收入僅編列 230 億元，惟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即已超逾 230 億元，且 109 年度決算數達 242.41 億元，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2. 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1.83 億元，雖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且近年度通行費收入與汽燃費收入之預、決算數差異甚鉅，建議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爰此，提案增列「業務收入」~~1/10~~，俟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請

高速公路局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葛美玲



15

300

改主決議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業收一踏一通
十4倍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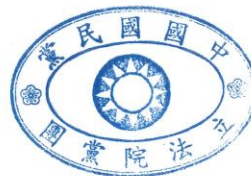
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通行費收入」編列 23,000,000 千元(P2-15)，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為 23,727,362 千元、23,751,411 千元及 24,240,597 千元呈現逐年成長；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提案增列「通行費收入」40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建議應以前年度執行情形，
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松 蔡正元



16

229

業收-勞-通
+1.84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v】收入 【】支出 頁次：頁 2-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

預算數：23,000,000 千元

增列：184,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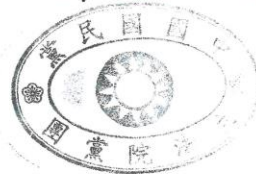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之勞務收入-通行費收入編列 230 億元，依國道高速公路 102 年 12 月 30 日改採計程收費，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通過收費區)次數由 51.84 億輛次，逐年成長至 60.75 億輛次，而通行費收入決算數亦由 21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242.41 億元。且該基金自 105 年度起，通行費收入決算數即已超逾 230 億元，109 年度決算數達 242.41 億元，且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決算數仍有 231.84 億元，111 年度預算數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列 1.84 億元，有鑑於 103 至 109 年度高速公路通行車輛次數及通行費收入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見 111 年度預算數編列有低估之疑，爰提案增列 1.84 億元。

提案人：

楊和

黃美玲



17

280

業收-其-汽
+10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V】收入 【】支出 頁次：頁 2-15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汽燃費收入

預算數：7,912,392 千元

增列：1,0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之其他業務收入-汽燃費編列 7,912,39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據以編列預算；惟該基金 107 至 110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就此，該基金應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覈實編列預算，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提案增列 10 億元。

提案人：

楊敏

黃美玲



18

281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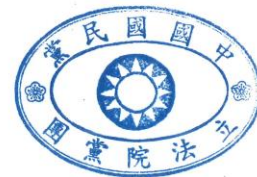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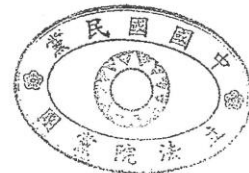
業收-費-汽
+12億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汽燃費收入」編列 7,912,392 千元(P2-15)，查 105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均為 10,101,24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提案增列「汽燃費收入」~~1,200,000~~ 千元。是否
有當？敬請公決！
50,000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19

228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肇慶-莫-達
+8,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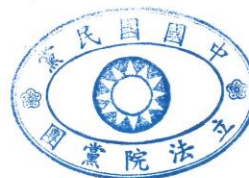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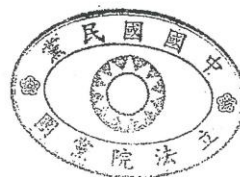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353,717 千元(P2-15)，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為 530,960 千元~887,825 千元，顯示預算數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違規罰款收入」~~80,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0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20

229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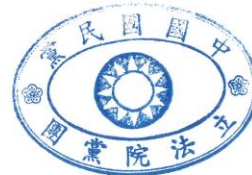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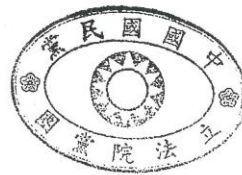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4

停-服-水
(服-水-管)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500萬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勞務成本明細表內「水電費」編列 439,429 千元(P2-27)，列有工作場所水費電費，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391,904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爰建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節節支出以減少管理成本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民



21

230

服旅-國外
-1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部高公局國道公路建設基金國外旅費]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9 至 2-40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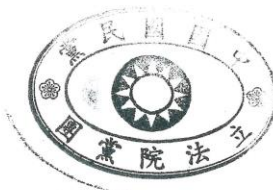
【V】減列：10 萬元 【】凍結：

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新臺幣 84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 萬元。因國內 COVID-19 疫情未減，且有擴大趨勢，加以世界各國疫情仍嚴重，各國入境管制情形亦有不同，為避免增加減染風險，加遽國內疫情，均不宜參加國外各項會議交流或參訪，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黃美玲



22

172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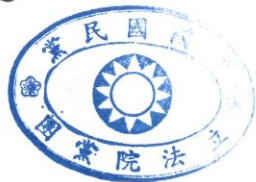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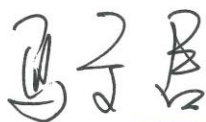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1,588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管理成本 服務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凍結 1,000 千元

111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費、管理成本、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編列 1,588 千元，經查與上年度預算數一致，鑑於配合行政院推動「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高公局應積極推動電子化及少紙化，避免印製紙張的浪費，爰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孟子居

葛美玲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修正

服-印-管
凍110W

111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 3 P2-3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凍結 1,100 千元

案由：

111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印刷裝訂與公告費」編列 2,900 千元，經查與上年度預算數一致，鑑於配合行政院推動「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高公局應積極推動電子化及少紙化，避免印製紙張的浪費，爰建議凍結 1,1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黃美玲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4

168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附一 附設-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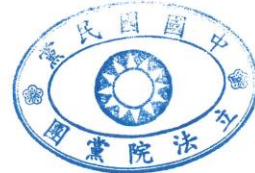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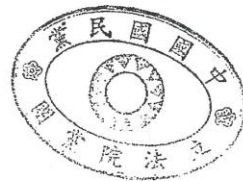
-3000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內「一般服務費」編列 100,412 千元(P2-37)，列有勞務及業務承攬等外包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79,44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8,000~~⁵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於



25

231

撤案

已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服一般管理
2850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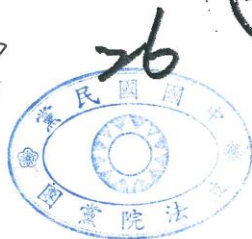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1</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0,41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40】</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66,018 千元，係屬辦理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以及各項業務承攬所需。然據查，國道基金自 108 年度起出現流動性不足之情形，且預計 111 年底未償債務餘額達 1,453.01 億元，又未來尚有眾多建設計畫待執行，恐影響基金財政。爰此，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妥善辦理相關財務規劃與調度作業，以維護基金永續。故凍結其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 5,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楊瓊瓔

楊瓊瓔



269

服-專業-管理
1000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3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66,018 千元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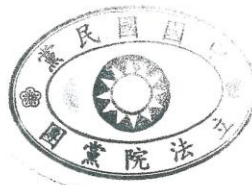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6,018 千元，係法律事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53,473 千元，增加 12,545 千元，增幅 23.46%，增幅頗大，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之下，要求高速公路管理局撙節支用費用。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敬

黃美玲



27

28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修一管
- 600W

機關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1</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6,0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7】</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案 擬減列數： <u>6,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u>6,000 千元</u>
提案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 <u>管理及總務費用</u> 」共編列 66,018 千元，係屬辦理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及驗證、公文線上簽核輔導及駐點及公文管理、資安監控服務、資安健診服務、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國道基金會計管理、國有公用財產、人事差勤、高速公路 GIS 管理、國道橋梁管理、國道隧道維護管理、國道經常巡查、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SMR 資訊安全掃描服務等系統服務費。然據查，國道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惟 111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321.83 億元。爰此，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故刪除其項下「 <u>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u> 」預算 6,000 千元。 <u>凍結</u>

提案人：楊瓊瓔

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楊瓊瓔 黃之玲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8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眼馬一管
-300萬

刪減預算決議(國道基金)-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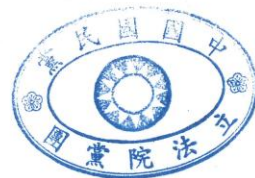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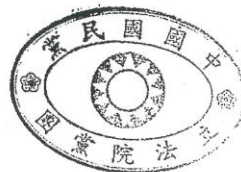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內「專業服務費」編列 66,018 千元(P2-37)，列有法律事務、委託檢驗、電腦軟體服務等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56,015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4%~8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

凍結
敬請公決！

，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如得動支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玲



29

232

修正

服-專-(修-維-服-專)
凍結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200萬元 5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75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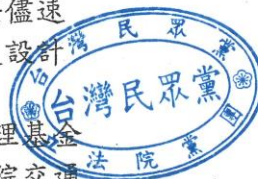
案由：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簡稱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顯見工程會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頗多，需檢討強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各階段作業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有鑑於去（110）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年增 10.93% 今（111）年首季的年增率也高達 10.21%，均顯示營建成本高居不下，導致流（廢）標情形攀升。國道建設為重大基礎設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針對工程標案物價調整儘速做出修正及統一規範，以避免發生一再流標、或變更設計等嚴重爭議。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50%，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上述工程標案物價調整以及改善流（廢）標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服-費-捐-答
Flow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30 頁

款項目節：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752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國道七號對於高雄來說是非常大的交通建設，也期待這個路線真的可以符合高雄市民的需要，紓緩工業區車輛與在地居民車輛交匯的問題，但在路線規劃上，仍有許多不同意見及替代方案可以納入考量，請交通部多多考量在地居民及環團訴求，聽取民意，進行評估，讓好的交通政策讓更多人支持，也要讓地方發展得到最有效的回饋，爰凍結100萬元，請於三個月內與居民團體代表溝通，提出溝通協調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服-管-勞務
凍1000萬

機關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元 預算書頁次： <u>11</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管理成本</u>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5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33】</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勞務成本」共編列 4,221,907 千元，係屬辦理依契約不定期查核各服務區財務狀況、工程及業務相關法律事務、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委託調查研究等。然據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逾 4 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計畫修正作業，又其發生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與次數甚多。爰此，鑒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未能有效改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作業，降低流(廢)標或變更設計之案件次數， <u>顯有失職</u> ，故凍結其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u>高速公路局</u> <u>書面</u>

提案人：楊瓊瓊

楊瓊瓊 黃足玲

楊瓊瓊



265

修正

服臺(修)第
(修-管-修-第)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2410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道公路
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505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0%

案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計36,505千元。

查高速公路2020年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件數為80件，另統計今(2021)年1至10月，國道上施工車輛(包含緩撞車、標誌車及工程車)遭撞的事件共有70件，其中有31件肇事車輛具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

雖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將持續蒐集國道緩撞車及相關施工事故相關資料，適時回饋修正該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惟為提升施工車輛及人員安全、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並加速並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百分之十，計3,650千元，俟該管理單位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

51

修正

服-行-幫
減350萬

111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提案 2 P2-2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勞務成本	22,46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管理成本 服務費用 行銷推廣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3,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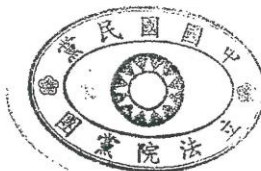
案由：

111 年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費、管理成本、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2,46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一致，用於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經查 110 年春節假期國道湧現炸量塞車潮，228 連假國道塞車比過年時還嚴重，用路人怨聲載道，顯然高公局預算執行未達預期效益，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3,5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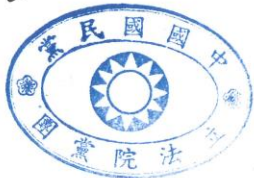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馬子君

葛美玲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4

167

修正

版一行一語
凍 1/10
(22400)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國道公路
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2,464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10%

案由：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勞務成本」項下「行銷推廣費」計22,464千元，其說明乃以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期交通安全疏運措施、國道相關服務訊息、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等推廣費用。

查「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實施後，2020年散落物件數共44,951件較2019年39,780件、2018年41,757件、2017年42,729件及2016年43,313件均較增加，不僅影響載運散落物之用路人自身行程，更增加後續行經散落路段車輛及國道相關工作人員暨高速公路警察局協勤同仁之危險。

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承諾加強提醒民眾於上路前檢視載運貨物是否網紮牢固，避免貨物掉落導致後方車輛造成二次事故，影響行車安全及順暢，並刻正研擬取消散落物處理時間未達30分鐘免收取費用之規定，為維護守法用路人使用道路之權益、減低協處執勤人員之危險，並加速確定具體改善之目標及期程，爰提案凍結旨揭預算百分之十，計2,246千元，俟該管理單位於二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本案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明智 邱明智

35

50

材-用-管總
-20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3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數：18,176 千元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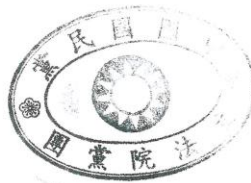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18,176 千元，係辦公用品、報章什誌、食品及其他等，其中其他 6,707 千元：會議活動材料、會場佈置、慶典、水電相關耗材等，惟同管理及總務費用亦編列局慶費用等，似有重複編列，為防浮編濫用，要求高速公路管理局撙節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葛美玲



36

283

社-財務
-115,200 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4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利息

預算數：2,218,933 千元

減列：115,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利息編列 2,218,933 千元，債券利息計 2,173,458 千元，係委託財政部代為發行乙類公債之利息支出，其中編列預計 110 年將發行乙類公債 320 億元，利率 0.7%，利息及手續費 224,090 千元，惟 110 年發行乙類公債 320 億元，加權平均利率 0.34%，爰此，利息應有撙節空間。爰提案減列 115,200 千元。

提案人：

李貴敏

萬美玲



37

284

已撤案

國-國7-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第 111 卷

單位名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0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預算數：135.40 億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10

撤案

案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編列國庫撥款 135.40 億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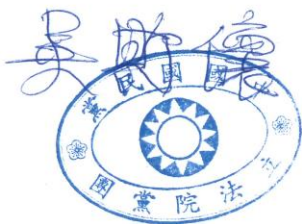
說明：

1. 經查本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顯示，本計畫總經費 615.5 億元，惟自 100 至 111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僅 3.48 億元（占總經費 0.57%），未來年度經費需求達 612.02 億元（占總經費 99.43%）；又 100 至 110 年 8 月止，實現數 2.17 億元，執行率僅 65.19%。
2. 本計畫係為解決高雄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並提升高雄港交通運輸效率及競爭力，原規劃於 111 年底辦理完成，惟因辦理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致執行期程延宕，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建設計畫仍未經行政院核定，建議應審慎規劃並積極辦理，俾儘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辦理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1/10，待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萬美玲



39

7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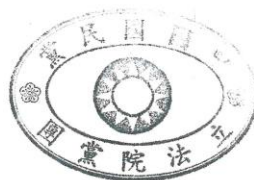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蘇澳地區交通量成長，造成該路段經常回堵，為緩解車流量，交通部計畫設置以國 5 聯絡道方式直接銜接蘇花改工程，全長約 7.2 公里，其中隧道段約 4 公里、橋梁段約 2.8 公里、路堤(塹)段約 0.4 公里，其總經費合計 178.05 億元。該計畫完工後，用路人自國 5 蘇澳端至計畫銜接位置之每車行車距離可節省 2.5 公里，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15~20 分鐘，可移轉 50%~60%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大幅改善蘇澳地區交通。而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預計 121 年完工。因有蘇花改工程耗費 10 年，蘇花安工程耗費 11 年，其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工程需超過 10 年，整體工程耗時許久，對東部交通實在緩不濟急。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儘速辦理國道五號銜接蘇花改工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解決東部交通困境。

提案人：

傅鼎基

黃美玲

連署人：



40

2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22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道基金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該基金辦理之 12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有 5 項曾辦理計畫修正(計畫修正比率 41.67%)，又其中 2 項辦理 2 次計畫修正，5 項計畫均有調整經費，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淨增加經費 38.37 億元為最高；另有 4 項計畫辦理展延期程，以「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展延 48 個月為最長。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工程會列管國道基金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查核金額以上工程 28 件中，於發包過程中曾發生過流(廢)標者 22 件(占 78.57%)、28 次，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中，有 17 件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共計 75 次，平均每次變更設計工程案件之變更次數達 4.41 次，惟工程效率不佳。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盛

萬美玲

連署人：



41

2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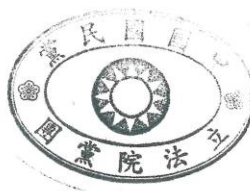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高速公路管理局日前表示，每年國道散落物約 4 萬多件，依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25 條規定，對國道散落物處理進行收費，處理時間超過 30 分鐘將開始收費，每車道半小時收費新台幣 3 千元。然國道發生散落物為極危險之情事，不管掉落任何物品都會造成危險，對於處理時間不足 30 鐘不收費太過於優惠。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民眾行車之安全。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42

2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321.8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2.87 億元，惟考量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業務收入之平均決算數達 350.29 億元。其近年度汽燃費分配情形，該基金每年度獲配基準分配額度約 78 億元，爰據以編列預算，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汽燃費收入決算數均為 101.01 億元，顯示其實際徵收超出基準額度再分配予國道基金之金額，尚非不可估計，允宜衡酌調整預算估列方式，以免造成連年發生汽燃費收入預、決算數差異甚鉅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鼎其

黃建玲

連署人：



43

2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逐漸多車輛配有全速或半速域自動巡航、緊急煞車等自動駕駛輔助系統，根據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光國道上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追撞就有 70 件，其中 31 件的肇事車輛裝有車道偏離警告等 Level 1，及自動巡航定速、自動剎車、車道偏移和防點偵測等 Level 2 駕駛輔助系統，比例高達 44%，造成不少車主太依賴車子自駕輔助系統，導致發現有狀況時已來不及反應。而美國運安會針對自動駕駛已要求相關單位注意並深入調查，而美國也有基金會宣導相關系統為「輔助」。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黃忠玲

連屬人：



44

276

修正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凍結 1/10 (原 9.2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10 億 921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案由：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 億 92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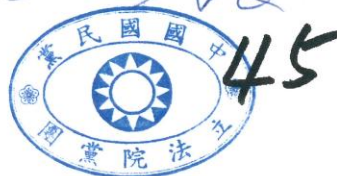
1. 經查鐵道興建方面，政府考量高鐵、捷運、臺鐵之技術及系統整合門檻較高，尚無完整技術能力及產業鏈，另因國內廠商已具輕軌系統統包商實績，故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各地輕軌建設需求及國內產業優勢項目，優先發展輕軌系統，以國產化比率低且涉及核心技術之車輛系統、號誌系統為現階段優先發展重點，截至 110 年 7 月安坑輕軌車輛國產化比率已達 44.7%，較已通車之淡海輕軌 21.7% 大幅提升。
2. 政府優先推動輕軌購車及鐵道維修國產化雖有初步成效，惟各地方政府於鐵道系統之選擇仍存有不同考量，且既有系統之擴充與修改亦受限於相容性，建議應廣續研訂及滾動式修正鐵道系統相關指引，以期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俾擴大市場規模，增進國內廠商參與鐵道建設之機會及意願，提升國產化能力。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1/10，待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葛美玲

吳斯懷



303

主決議改主決議

義務成本費用
F11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3-55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基金 111 年度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其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部分，辦理內容包括依鐵路法管理國營鐵路(臺鐵)與監督地方營、民營(台灣高鐵)及專用鐵路(阿里山森林鐵路與台糖鐵路)，並強化鐵路災害偵察機制與應變作為，確保鐵路運轉安全，維持服務品質等。鑑於該基金為舒緩雲彰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速率而配合辦理之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就高鐵沿線地層下陷情形保持密切合作，並應廣續強化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妥謀具體應變措施；另監察院前請交通部檢討釐清高鐵橋墩 6 處側移成因，亦應確實監督台灣高鐵公司儘速完成，並研謀因應對策。~~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 億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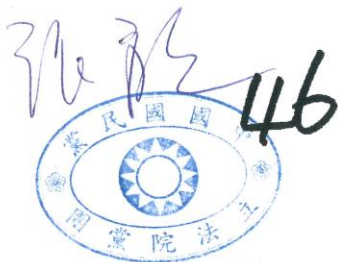
請

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葛美玲



163

修正

業成與費用

P100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機電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V】歲出一

【】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其中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8 億 6,463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一、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其中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 8 億 6,463 萬 5,000 元，由於台鐵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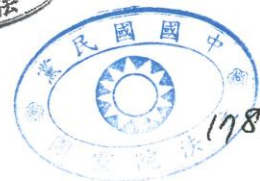
二、然「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遭學者質疑，除台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三、交通部鐵道局因針對台鐵本項計畫進行深入了解，並要求台鐵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安全無虞。綜上，提案凍結 1 千萬元，請交通部鐵道局提出書面報告送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成

葛美玲

47



業成本費用-行銷

Flo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244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2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282 千元，增幅高達 82.84%，主要增加於分擔大樓管理費 4,283 千元，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黃美玲



48

259

修正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

-400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3-11 頁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費用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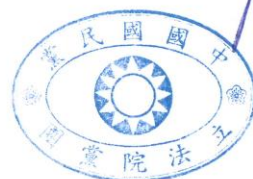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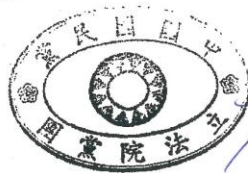
說明：

鐵道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779,229 千元，較 110 年 461,616 千元，大幅增加 317,613 千元，大幅增加 68.8%，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凍結 10%，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黃美玲



49

158

服-水
F/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案由：

蔡政府執政，陸續發生 5 起大規模停電，最近一次就是 2022 年 3 月 3 日。近日天氣逐漸炎熱，2022 年 4 月 27 日，查看台電網站，再度亮起供電吃緊的黃燈，民眾擔心不知何時會突然停電。

行政院規劃節電措施，政府部門應做為全民表率。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編列 1,27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 1%，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節電成果與未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50

215

主 決 議 改主決議

附郵
-6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監理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6 千元

建議【v】刪減：600 千元 【 】凍結數：~~107~~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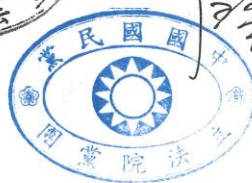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郵電費」編列預算 1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121 萬 8 千元，主要增加項目為數據通訊費用 120 萬元、電話費亦增加 1 萬 8 千元，費用增加原因不明，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

李結一、張向本、陳建榮、曾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廖敏淑

黃足玲



廖敏淑
5/9

51

258

附-張-行

F 1/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案由：

根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1,6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6.5 萬元。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29 千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黃美玲

連署人：



52

214

服一張
1/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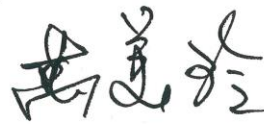
案由：

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透過網路可以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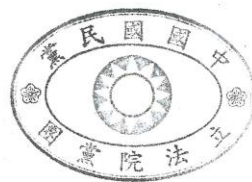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1,6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6.5 萬元。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內旅費」編列 2,310 千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53

216

限一張一頁
F/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鐵道發展基金

案由：

近來唐鳳政務委員提到「網路取代馬路」，透過網路可以與遙遠的對方進行視訊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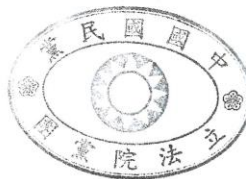
根據財政部國債鐘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61,6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6.5 萬元。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804 千元，爰提案要求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發揮政府預算最大效能。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54

217

修正

服務-專業
凍結
(1,689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其他業務費-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 億 6,894 萬 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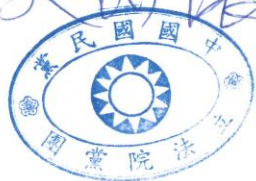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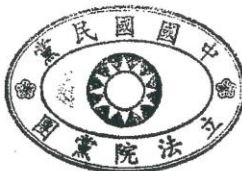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89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說明：

1. 經查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案數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67 億元，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鐵道局單位預算相關項目平均預算執行數 1.57 億元(增加 15.7 倍)，主要係增加編列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辦理項目所致，考量其增編幅度甚鉅，允宜審慎衡酌業務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
2. 鐵道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6,894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其雖係增加辦理業務所致，建議應審酌業務實際需要，本摺節原則辦理。爰此，提案凍結「其他業務費-專業服務費」1/10，待交通部鐵道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葛美玲


55

302

服-專-行
Flo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其中「行銷及業務費用」32 萬 2 千元。鐵道(原高鐵)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69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爰提案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100 千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祚

黃建玲



56

(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08-專-管總
-1200W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8,847 千元

減列：12,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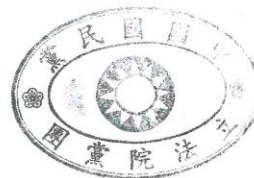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8,84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161 千元，增加 11,686 千元，增幅 163.1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 千元，超出極多，並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及執行數頗大，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之下，要求鐵道局應撙節支用費用。爰提案減列 12,000 千元。

提案人：

李俊卿

黃美玲



57

285

服專-管費
F50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其中「管理及總務費用」1,884 萬 7 千元。鐵道(原高鐵)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69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5,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社

黃美玲



58

161

服一其
-6000 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32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49,775 千元

減列：6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之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編列 149,77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9,810 千元，增加
69,965 千元，增幅 87.66%，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091 千元，增加 147,684
千元，增幅 706.28%，增幅頗大，並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
預算平均編列及執行數頗多，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之下，為節省公帑，
要求鐵道局應擲節支用費用。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59

287

服務費
F5000W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__

案由：鐵道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 億 6,894 萬 4 千元，其中「其他業務費用」1 億 4,977 萬 5 千元。鐵道(原高鐵)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 1.69 億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0.02 億元，增加 1.67 億元(735.89%)，主要係因該基金 109 年度轉型擴增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業務所致，惟其所增加之專業服務費辦理項目，超逾 108 至 109 年度原由鐵道局單位預算平均編列預算數 0.13 億元及平均決算數 0.1 億元甚多。爰提案凍結「其他業務費用」5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新

黃美玲



60

162

材料-管線
-30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

預算數：9,4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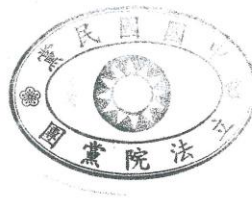
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編列 9,490 千元，係辦公用品、環境美化及其他等，較 109 年度決算數 3,340 千元，增加 6,150 千元，增幅 184.13%，增幅甚高，為節省公帑，鐵道局應撙節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黃建玲



6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張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規範，運安會調查範圍為營運中狀態的運輸事故，主要負責正線衝撞事故、出軌事故、火災事故、平交道事故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 5 人以上等重大鐵道事故。鐵道局負責行車異常事件及一般行車事故，重大行車事故負責參與協助蒐證、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及技術支援。然目前鐵道局負責安全監理之「安全監理科」與「事故調查科」人員加總僅 8 人，恐難以負擔相關安全與事故調查。爰要求鐵道局應積極招聘專業人士，籌組軌道運輸安全及車輛檢定之專業團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人員增補規劃報告，以完備鐵道局安全監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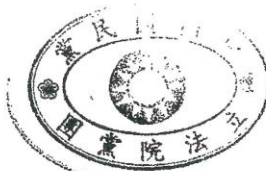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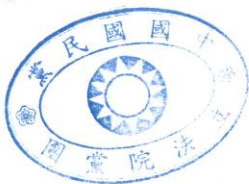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傅崐萁

黃志玲

連署人：



62

立法委員 傅崐萁

2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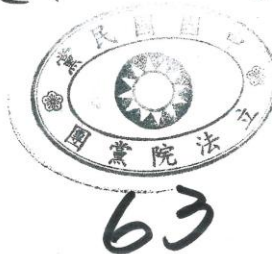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鐵道局為鐵路監理單位，職掌包括各鐵道系統之系統整合，以及其他有關鐵道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工作。由於台鐵為提升列車行車安全，於 108 年底起提出建立「以 5G、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之構想，並於 109 年研擬具體研究發展計畫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然該計畫遭專家學者質疑，除台鐵列車車種複雜，若未來要再購買新車、推動電務智慧化，整合並建構全線通用的行車系統有其難度，且國產自製控制系統，若缺乏第三方驗證，恐衍生新的安全問題。爰要求鐵道局針對監理「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台鐵應落實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以確保系統運作無虞。

提案人：傅崐萁 萬美玲

連署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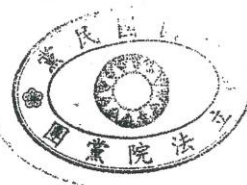
案由：日前台鐵 3167 次區間車行駛至大橋到台南間，
竟發生鐵道局台南地下化工程的施工吊卡車倒
車侵入路線淨空範圍，所幸瞭望員示警攔下台鐵
區間車，並未造成人員傷亡。有鑑於台鐵已將 24
項臨軌工程移交鐵道局代辦，鐵道局做為鐵路監
理單位及代辦新建工程，更應做好相關工程安全
作業。爰要求鐵道局應檢討台南地下化工程施工
之作業程序與環境調查，並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
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吳美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傅崐萁 64



26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鐵道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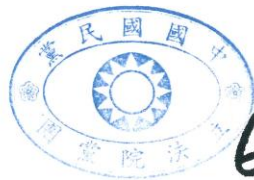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鐵道基金辦理高鐵投資計畫，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57 年 7 月止。經查高鐵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底將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悉數返還交通部，然高鐵公司返還五站事業發展用地面積 48.11 公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開發(含出租)土地面積僅 10.86 公頃(占 22.57%)，尚待開發土地面積 37.25 公頃(占 77.43%)。除臺南站事業發展用地已完成開發外，桃園站、新竹站、臺中站均尚在辦理公告招商、評選簽約等相關作業中，嘉義站仍在檢討產業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並持續洽訪潛在投資人階段，尚未辦理招商作業。爰要求鐵道局應積極辦理高鐵事業發展用地，以增加鐵道建設基金收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各站用地開發及招商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65

立法委員 傅崐萁

2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決議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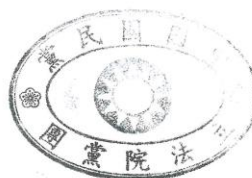
案由：

鐵道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46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鐵道運輸、發展鐵道產業、落實鐵道營運監理、積極場站開發等 4 項業務，有鑑於鐵道發展基金配合辦理黃金廊道計畫已於 109 年度屆期，仍應廣續強化監測地層下陷對高鐵結構設施影響，另目前高鐵 4 處異常沈陷處之橋梁累積角變量雖尚在安全容許範圍內，各路段 107 至 109 年度仍持續沈陷中，且部分路段，例如高鐵雲林車站年沈陷量由 3.5 公分逐年增為 3.9 公分，橋梁累積角變量由 0.553/1,000 逐年增為 0.588/1,000。爰此，交通部鐵道局應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辦理監測作業，並研擬具體應變方案，確實辦理因應措施(例如調整軌道墊片、橋梁支承墊及結構補強等)，以確保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敏

黃敏



66

業務總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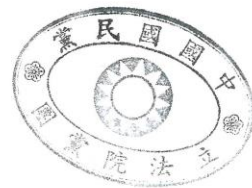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觀光基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
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雜項收入」編列
107,400 千元(P4-7)，列有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
補助各地方政府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
入，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介於 220,194 千元
~398,897 千元，顯示收入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
拮据，是項收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
收入。提案增列「雜項收入」3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進玲



67

>>>

修正「業務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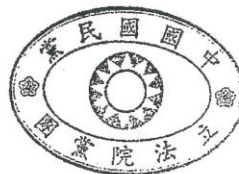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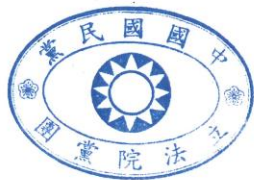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已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

據「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而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就執行績效不彰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1 億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改善基金財務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68

204

修正 業務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為配合 111 年度行政院施政，落實觀光主流化，觀光局及觀光基金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觀光經費超逾 1,373 億元，而我國自然及人文之觀光資源豐富且型態多元，其開發管理涉及不同主管機關。

據「Taiwan Tourism 2030 - 台灣觀光政策白皮書」分析，我國自然觀光資源管理機關眾多，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及國家農場，分別由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農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管理；而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由地方政府管理。至人文觀光資源，例如博物館、美術館、觀光工廠、商圈、夜市、特色部落與聚落及節慶活動，則分別由文化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管理。顯見我國觀光資源之開發管理，涉及諸多主管機關，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亦指出，觀光發展須仰賴各部會整合，惟各部會本權責行政，欠缺橫向聯繫溝通，應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發揮整體綜效。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2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或平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書面



69

203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勞務成本減列：~~5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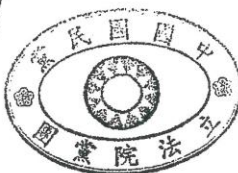
說明：

觀光發展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111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4,819,423 千元，較 110 年 3,814,720 千元，增加 1,004,703 千元，大幅增加 26.34%，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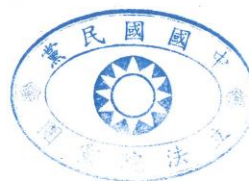
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防疫旅宿協處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雄 黃美玲



李德雄



70

159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改主決議

F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1,768 萬 2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共 12 億 9,216 萬 9 千元)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應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提案凍結行銷及業務費用 5,00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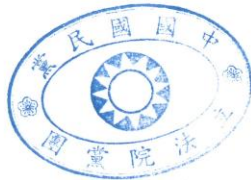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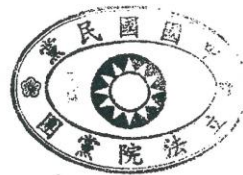
提交

提案人：

張政

黃美玲

張政



71

業務總支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國外旅費]

單位名稱：交通部主管交通基金附屬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

【】歲入—增列

【】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V】減列：~~100~~萬元 【】凍結：(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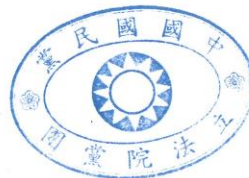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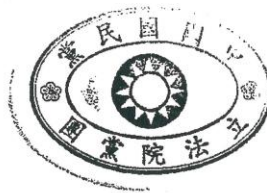
提案面

111 年度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附屬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服務費用」-「旅運費」當中，「國外旅費」編列新臺幣 369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新台幣 241 萬 1 千元，~~提案各減列 50 萬元，共減列 100 萬元。~~因國內 COVID-19 疫情未減，且有擴大趨勢，加以世界各國疫情仍嚴重，各國入境管制情形亦有不同，加以中國大陸亦極為嚴重，上海、北京等都市陸續進行封城，均不利於參加會議交流，為避免增加減染風險，加遽國內疫情，均不宜參加國外各項會議交流或參訪，爰提案減列部分預算。

提案人：

葉毓蘭

凍結 1,000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2

(71)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1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數：48,493 千元

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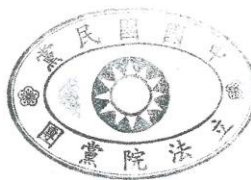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
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48,49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6,940 千元，增加
1,553 千元，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2,856 千元，增加 5,637 千元，有鑑
於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達 3,896,16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70,64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
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葛美玲



73

289

業務總支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元 預算書頁次： <u>11</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560,36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16】</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勞務成本」共編列 4,819,423 千元，係屬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國民旅遊文書事務及資料處理、觀光產學研訓中心維護園區安全業務等。然據審計部指出，觀光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惟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恐影響基金其他業務之推動執行。爰此，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審酌財務能力，並妥適規劃國旅補助計畫，故凍結其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預算 <u>十分之一</u> 100,000 千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楊瓊瓔

74



黃美玲

266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126,820 千元

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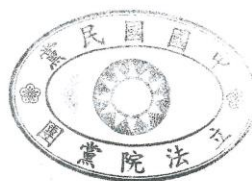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26,820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7,938 千元，增加 8,882 千元。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達 3,896,16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70,64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擰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敏

黃建玲



75

291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328,009 千元

減列：6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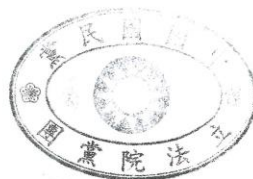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28,009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36,102 千元，增加 91,907 千元，增幅 38.93%，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達 3,896,16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70,64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6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敏

黃美玲



76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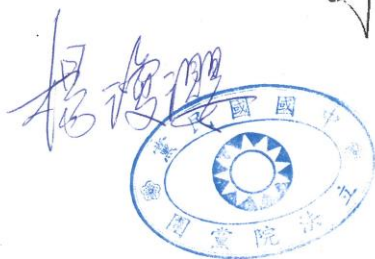
業務總支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元 預算書頁次： <u>11</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28,0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4-26】</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成本】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行銷及業務成本」共編列 3,252,183 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數位觀光推動計畫、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等。然數位體驗加值計畫「分析數位技術應用不足，尚待積極整合相關平台數據運用，建構以使用者為核心之智慧旅運服務，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爰此，鑒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應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充分發揮經費實質效益，故凍結其項下「行銷及業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50,000 千元 ，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分之一

提案人：楊瓊瓔



書面

楊瓊瓔 黃志玲

77

267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1 P4-2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	328,00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凍結 3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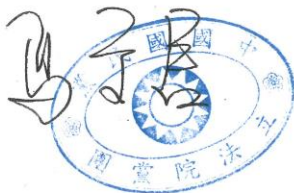
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以來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且金額龐大，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基金負債超逾資產總值，淨值為負數。而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應宜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書面報告。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28,009 千元，爰建議凍結 35,0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黃美玲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78

164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8 頁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8009千元

建議：減列【 】凍結【✓】1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針對礁溪外環道興建乃為紓解地方觀光車潮，地方居民及環團仍有諸多疑慮，包括不合理的叉路設計，淺山的舊路線移向平原、遠東S型大轉彎路段、替代路線需徵收等，爰此，凍結100萬元，請交通部觀光局會同公路總局釐清問題，於三個月內提出溝通報告後始得動支。

指導

書面

陳椒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79

修正

業務總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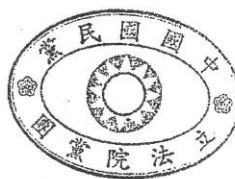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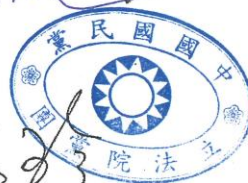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6

F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及行銷推廣費 600 萬元，辦理 T2025 方案之「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並於電腦軟體服務費項下編列 T2025 方案以外之觀光資訊、影音多媒體資料庫維運及擴充、臺灣觀光資訊網功能擴充及維護、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及維護等費用，合計 1 億 4,885 萬元，經費龐大。

惟目前僅完成 1 處數位體驗場域，應加強連結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與數位體驗場域之關聯性，並參酌使用者或專家學者意見，以提高數位資訊利用率，充分發揮經費實質效益。
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項下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黃建銘



80

199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提案 2

P4-2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行銷及業務費	4,75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凍結金額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 1,000 千元， 凍結 1,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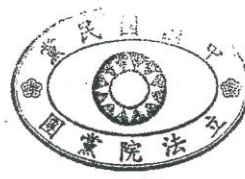
案由：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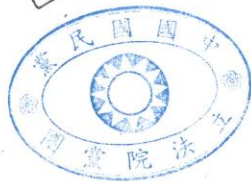
111 年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750 千元，較上年度增幅 115%，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預算編列不疑巨幅增加，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1,100 千元，待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馬子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1

165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預算數：2,570,133 千元

減列：1,0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2,570,133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509,033 千元，增加 1,061,100 千元，增幅 70.32%，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達 3,896,16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70,64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又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文，要求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撙節各項行銷推廣費用支出。

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82



293

修正業務總支出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觀光基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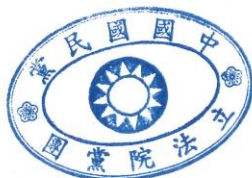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

基金附屬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內「行銷推廣費」編列 2,570,133 千元(P4-26)，其中列有精準國際客源市場及全球媒體廣告採購及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實體與線上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費用，查 109 年決算數僅 1,509,033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國際疫情仍持續蔓延，為避境外移入造成社區傳染及國內仍持續邊境檢疫管制，可減少相關國際媒體廣告宣傳活動，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節約行銷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行銷推廣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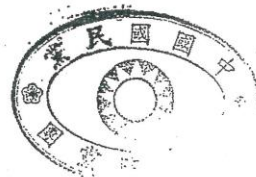
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80,000

提案人：



83



234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改主決議

F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編列 600 萬元，以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館及打擊非法旅館等。觀光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館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館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館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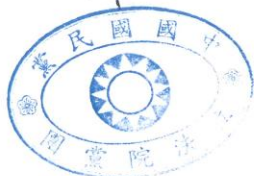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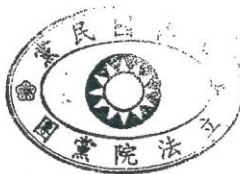
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張政

黃美玲

張政



84

(18)

改主決議

業務總支出

行銷推廣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千元

用途別科目：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11 億 9,200 千元

年度預算數： 千元減列數： 千元凍結數：二分之一 (或 50%) 萬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1 億 9,200 萬元辦理「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促進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旅客來台觀光。經查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來台旅客數暴跌至 137 萬 7,861 人，110 年 1-10 月更僅有 117,026 人，觀光局亦二度下修來臺旅客 2025 年中期目標值，自 1,600 萬人修正為 1,186 萬人。另參考 109 年決算數僅有 15.09 億元，執行率僅有 47% 來看，預算執行面執行顯見受疫情因素影響。經過二年多的疫情管控，加上之前的陸客來台限制，讓旅行業的經營，幾乎停擺，國人海外旅遊及外人來台旅遊的兩大業務主軸，完全被政府限制經營，目前觀光產業的逐漸弱化及人才流失情形正在發生，並未看見政府提出任何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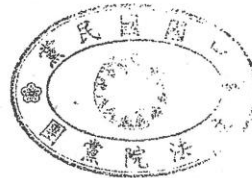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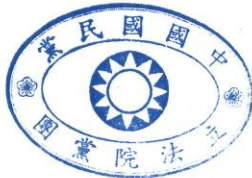
雖然國內目前疫情正在延燒，但觀光局新加坡辦事處 5 月 9 日已重新開張，要在海外宣傳台灣旅遊，外交部表示對於邊境的管制措施，也是逐漸在縮減當中，未來邊境開放是可以預期的。

為讓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 11 億 9,200 萬元的「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能夠對旅行業發揮精準的效果，爰要求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調整書面報告後，後始得動支。

一個月內
恢復客源開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85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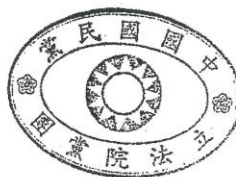
修正 業務總支出 - 行銷及業務
- 行銷推廣費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案由：108 年度來臺旅客總計 1,186.41 萬人次，總消費金額 144.11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歐洲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較長，分別為 10.17 夜、10.79 夜，惟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並不高，分別為 171.61 美元、146.68 美元。而韓國來臺旅客數雖達 124 萬餘人次，較上年度增加 21.89%，惟總消費金額僅 9.81 億美元，於來臺旅客主要市場中僅高於歐洲，尚低於美國。

應針對來臺遊客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爰提案凍結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2000 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86

201

業務總支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1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3,607,318 千元

減列：50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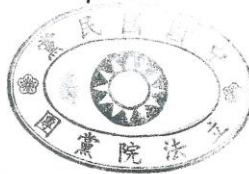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607,31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73,088 千元，增加 834,230 千元，增幅 30.08%，增幅頗大，有鑑於基金 111 年度本期短絀達 3,896,166 千元，累積短絀更高達 12,070,643 千元，財務狀況極為困窘，爰此，要求交通部確實監督基金擰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000 千元。

提案人：

朱貴敏

黃美玲



87

290

業務總支出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科目(計畫)名稱：__

改主決議

案由：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觀光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參酌監察院及審計部意見，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顯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觀光局向本院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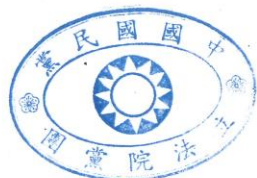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張政

葛美玲

張政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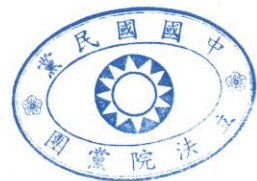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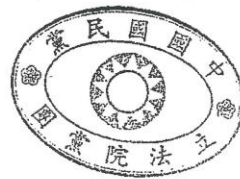
186

已 撤 案 業務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而民宿業雖平均客房收益增加，惟家數眾多，且平均房價較高及住用率偏低，致平均客房收益相對低於旅館業。又據研究顯示，平均房價、RevPAR、交通可及性、地理位置與旅館類型之變數，對經營績效有顯著影響；復以 COVID-19 疫情發生前，國內飯店即已呈現「供過於求」情形，且審計部指出部分旅宿業者申請疫情紓困補貼後，仍未能擺脫營運困境而停業或解散。顯然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的旅宿業，產業發展難題已現，應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業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1000~~¹⁰²⁵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協助旅宿業擺脫營運困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89

202

已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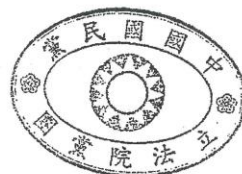
業務總支出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09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63.3%)最高，其次為「美食活動」(42.3%)，「遊樂園活動」(4.1%)為最低。

F
觀光基金為此編列經費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惟鑒於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應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爰提案凍結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1000~~⁺⁵²¹萬元，俟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如何提升遊客至遊樂園遊憩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90

200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決議：

111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其中辦理 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40 億 4,827 萬 9,000 元，但 110 年 9 月交通部長證實「觀光發展基金」已經用罄，並開始向銀行舉債新台幣 59 億元；觀光局長也表示不排除後續還會再借貸。鑒於新冠疫情重挫全世界觀光產業，台灣去年來台旅客只有 137 萬人次，比前年度銳減 88%，全台不論旅宿業、民宿業或領隊導遊等皆飽受衝擊，政府為振興觀光，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但似乎未見效果，交通部觀光局實應再加倍努力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度過危機。

由於「觀光發展基金」早已入不敷出、舉債度日，對於該基金管理應撙節開支，避免再繼續借貸。為了解發放五倍券及國旅券對振興觀光之成效，以及對政府對觀光產業之紓困政策，請觀光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並包括「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收支和償債計畫，以利監督。

提案人：

溫玉霞

黃美玲



91

179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__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千元

年度預算數：_____千元

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_____萬____千元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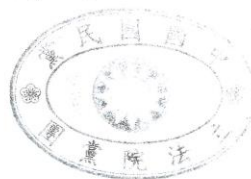
案由：

遊覽車產業因疫情受政府管制措施後，經營陷入困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減徵燃牌稅金、展延紓困貸款、展延防疫物資補貼、營業虧損補貼、勞工薪資補貼。台灣目前在疫情確診高峰，但慢慢也要走向開放，由於三劑政策造成業務慘跌並造成退車潮，導致 4 月中旬至今出車率不到 2 成，將近七成業者會面臨倒閉跟跳票危機，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遊覽車業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會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

政府在 2020、2021 年都有協助紓困，對於紓困展延問題，6 月就即將要到期，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兩周內找銀行等相關單位協調，針對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於二周內提出執行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里玲



92

180

修正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__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_____ 千元
 用途別科目：_____ 千元
 年度預算數：_____ 千元
 減列數：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__ 分之 (或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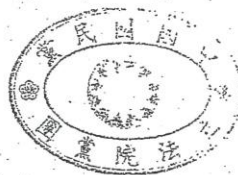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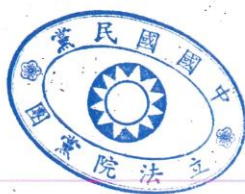
遊覽車產業因疫情受政府管制措施後，經營陷入困境，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五大訴求，包括減徵燃牌稅金、展延紓困貸款、展延防疫物資補貼、營業虧損補貼、勞工薪資補貼。台灣目前在疫情確診高峰，但慢慢也要走向開放，由於三劑政策造成業務慘跌並造成退車潮，導致4月中旬至今出車率不到2成，將近七成業者會面臨倒閉跟跳票危機，急需政府伸出援手，否則遊覽車業倒閉，也會拖垮觀光產業，即使將來觀光業回暖，也會面臨無車可用的窘境。

政府在2020、2021年都有協助紓困，對於紓困展延問題，6月就即將要到期，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一個月}內找銀行等相關單位協調，針對遊覽車產業五大訴求於^{一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個月內請交通部^{書面}呈請立法院總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是玲



92

180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____觀光發展基金____ 預算書頁次：____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____千元
用途別科目：____千元
年度預算數：____千元
減列數：____千元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____萬____千元
決議

案由：

新冠疫情造成國道客運載客量崩跌，國道客運業者國光、統聯、首都等擬停駛部分虧損嚴重路線，業者表示要的不是補助，而是建設性的乘客回流方案。業者要的是運量恢復，不是要貸款，公共運輸全面崩盤，交通部有拿出什麼辦法嗎？業者表示，聯營排班大家談很多年，但聯營排班是弱勢業者得利，因為如果是黃金主力路線，沒有人願意和別人分一杯羹。要求交通部要有配套促成的利多，這才是業者比較想聽到的部分。

爰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兩周內找相關單位協調，針對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全面崩盤於二周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美玲



93

182

修正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千元
 年度預算數：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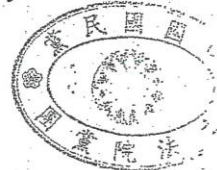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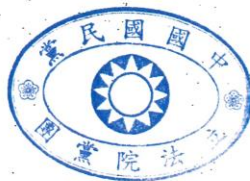
新冠疫情造成國道客運載客量崩跌，國道客運業者國光、統聯、首都等擬停駛部分虧損嚴重路線，業者表示要的不是補助，而是建設性的乘客回流方案。業者要的是運量恢復，不是要貸款，公共運輸全面崩盤，交通部有拿出什麼辦法嗎？業者表示，聯營排班大家談很多年，但聯營排班是弱勢業者得利，因為如果是黃金主力路線，沒有人願意和別人分一杯羹。要求交通部要有配套促成的利多，這才是業者比較想聽到的部分。

一個月
 受此要求交通部相關單位應該於兩週內找相關單位協調，針對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全面崩盤於三週內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空留

一個月內請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黃克敏

93

182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1,430 萬元，以推動觀光遊樂業多元優化及轉型等業務，經查鑒於近年來遊樂園活動皆為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比率最低者，且對觀光遊樂業之督導考核檢查之行政管理，曾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故為保障遊客安全，應依規定落實督導考核及檢查等行政管理作為，且適時揭露相關業務統計，並檢討分析遊客從事遊樂園活動比率偏低原因，進而擬定推動合適措施，以達觀光遊樂業之多元優化及輔導轉型，與強化園區特色及競爭力之目標。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94

210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共計 15 億 1,768 萬 2 千元，以開拓國際旅客來臺觀光，經查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尚需跨部會進行政策整合，允宜確立行銷組織分工機制，並評估各地區旅客消費力及差異化需求，審慎規劃相關捐補助及行銷推廣措施，以具體提升來臺旅客在臺消費支出。

提案人：

謝衣鳳

萬美玲



95

211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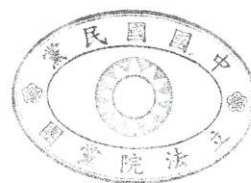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辦理促進旅宿業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等業務相關經費合計 1 億 5,180 萬元，經查旅宿業平均客房收益下跌，觀光旅館業及一般旅館業雖持續擴增家數與房間數，惟未有效帶動平均客房收益成長，旅宿業為觀光核心產業之一，產業發展難題已浮現，應考量經營效率等要素，兼顧服務品質並避免供需失衡之情形，審慎規劃相關政策，健全產業輔導管理，以維持並提升旅宿業素質。

提案人：

謝衣鳳

黃定玲



96

212

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歷年財源主要來自機場服務費收入，惟因新冠肺炎疫情致出境旅客數驟降，影響該基金收入之穩定性，審計部亦指出該基金支出金額龐大，致財務狀況惡化，故主管機關應依「財政紀律法」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

提案人：

謝衣鳳

黃足玲



97

213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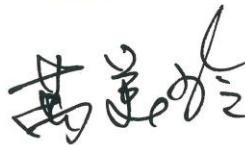
案由：

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 億 1,768 萬 2 千元(包括 T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吸引遊客來臺。包括重點十國及新興市場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穆斯林市場、獎勵、修學等潛力族群開發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以及台灣觀光品牌深化計畫。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加強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網路投放影音宣傳力道，以因應 2022 年 7 月可能的邊境解封。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98

219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案由：

許多國家宣布「完整接種認可的新冠疫苗」，入境該國都可以「免隔離」，開始搶「報復性旅遊觀光財」。「澳洲雪梨」、「新加坡」、「韓國」與「泰國」，都有宣布類似作法。

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日前指出，未來邊境「會開」，之前就講過大約 7 月多，可能因應整體疫情變化就會開放，而「現在要開也可以開」，只是現在國內病例這麼多，若再開放由國外再進來的人，對於醫療恐更增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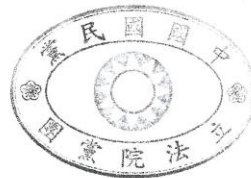
觀光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5 億 1,768 萬 2 千元(包括 T2025 方案及其他業務經費)，辦理國際市場之觀光行銷推廣及捐補助措施，惟吸引遊客來臺。

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超前部署」，在「重啟」國際觀光客來台「短期旅遊」前，與外交部與衛福部討論合作，參照「歐盟」規定，申請簽證來台，除了接種疫苗證明外，也應提供「醫療保險證明」，以減少我國醫療支出負擔！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預計收支相抵後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而 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短絀 33 億 1,615 萬 5 千元及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審計部指出，觀光基金連續 3 年超支併決算辦理國旅補助計畫，計畫經費規模占原編年度預算金額比率過高，且金額龐大，致基金財務狀況快速惡化。惟基金歷年財務為機場服務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目前無法預知何時國境才能正常進出，因此財務雪上加霜。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利觀光基金永續發展。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100

2/10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疫情重創國內觀光旅遊業，觀光局今年預計發放 240 萬份國旅券，最後抽出 242 萬份。而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舉債 59 億元，包括 2021 年下半年 32 億元，2022 年上半年 27 億元，行政院雖撥補公務預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觀光發展基金至今年仍還有 30 億元的缺口，對於觀光發展基金債務缺日益嚴重，明年觀光推動將會受到影響。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負債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維持觀光發展基金

提案人：

傅崐萁

萬建玲

連署人：



101

271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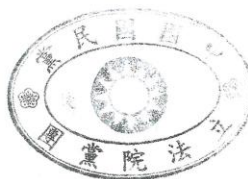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111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累積短絀」達 120 億 7,064 萬 3 千元。顯示負債已超逾資產總值，基金財務狀況極為不佳，依「財政紀律法」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且「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確實依「財政紀律法」規定，加強財務控管，並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萬美玲



102

29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債務舉借 47 億 7,222 萬 6 千元，並補辦預算 32 億 1,338 萬 5 千元，預計至 114 年需舉債共約 151 億 2,372 萬 2 千元，以支應 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由該基金負擔之部分，並自 115 年 7 月至 126 年 12 月償還。惟觀光基金自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短絀，且 111 年濕度預計期末負債大於資產，基金淨值為負數，而未來疫情及物價上漲率等因素，致該基金主要財源之機場服務收入之不確定性仍高，舉借長期債務之還款來源應審慎覈實規劃，避免高估方案之自償效益，並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爰此，要求主管機關交通部應積極研謀提升自償性收入及其他多元開源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敏

黃建玲



103

295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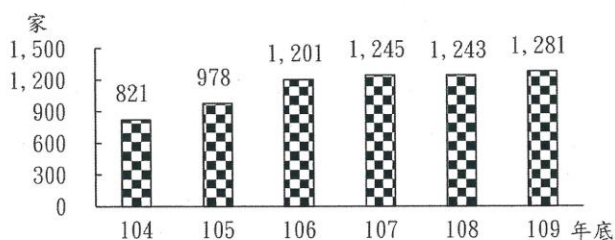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6,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觀光局自 94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然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104 年至 109 年非法旅宿家數逐年增加(表 1)；另據監察院 105 年之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局未能有效督導地方政府確實管理旅宿業並進行查報，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顯見觀光局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不足，以致地方政府之稽查作業成效不彰，爰要求觀光局應參酌審計部及監察院之意見，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相關查核取締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全國非法旅宿家數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網站資料。

提案人：

黃美玲
104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觀光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其收支相抵後，預算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案更短絀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計平衡表之「淨值」為負數 15 億 6521 萬元。據「財政紀律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裁撤之；另依該法所訂定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績效不彰之定義為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且難以改善，該辦法亦規定：「作業基金之淨值為負數者，應加強財務控管，並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為避免觀光基金財務繼續惡化，爰要求觀光局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強化觀光發展基金之財務控管及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美玲



105

29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惟多年來全國非法旅宿家數卻未降低，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清查並遏止轄內非法違規旅宿經營，肇生旅客住宿之安全疑慮，並引發諸多消費糾紛。

110 年全台包括旅館、日租套房及民宿在內的非法旅宿，數量合計高達 1,873 家，其中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以台北市最多，非法民宿大多集中在屏東縣。但針對非法旅館及日租套房，卻只開罰 692 次，僅佔全台違法家數三分之一。觀光局既以針對全台違法旅宿業者有完整統計，卻未積極查處，顯有違失。爰要求觀光局加強違法旅宿查察取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106

306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起收支相抵後，均呈短絀，111 年度預算揭示，短絀數將達 38 億 9616 萬 6 千元，預估淨值為負 15 億 6521 萬元，形同破產。依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時，應予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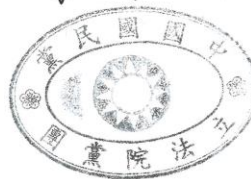
鑒於觀光發展基金執行績效不彰，淨值已呈負數且難以改善，交通部實應加強財務控管，提出改善計畫及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否則為避免基金財務持續惡化，侵蝕國家財政，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裁撤，並另設法為我國觀光產業長久發展另覓財源。

綜上，爰要求交通部就如何解決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問題，於 3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黃美玲



107

307

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來自機場服務費，近年受疫情影響，在補助和建設巨額支出下，加上邊境嚴管，國人出國銳減，國際疫情依舊嚴峻，機場服務費嚴重短收、無錢挹注下，去年底決算數短絀 111 億 7,02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5 億 5,226 萬 5 千元，減少 117 億 2,251 萬 2 千元，約 2,122.62%。

機場服務費收取自出境之航空旅客，因此本應優先用於改善機場服務與建設品質。惟現行之機場服務分配狀況卻未優先將其用於改善機場服務及設施，而將一半的機場服務費分配至較為次要的觀光發展基金，顯有不合理之處。也排擠到了改善國際機場服務和建設之財源。

鑒於近年疫情嚴峻，導致機場收入大減，連帶影響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更凸顯觀光發展基金過於依賴機場服務費收入之窘境，除不利機場之建設與設備、服務更新，亦讓觀光發展基金陷入收入來源過於單一，無法靈活因應重大情勢變化之情形。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檢討現有觀光發展基金之收入，研擬如何開闢財源及維持財務穩定，以利政府發展我國觀光。

提案人：

陳超明

高志玲



108

308

改主決議

港灣建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港灣建設計畫

預算數：23 億 9,321 萬 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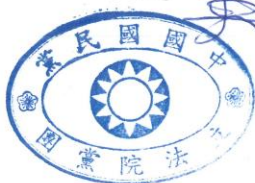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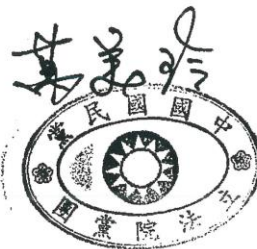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航港局} 俟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說明：

1.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編列 23 億 9,321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 17 億 1,209 萬 4 千元增加 6 億 8,112 萬 5 千元(40%)。「港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之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非專案性之一般公共基礎設施興建、改良、維護及檢測等。該計畫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82.2%及 93.53%，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6.09%。
2. 近年度(107 至 109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惟落後項目均已發包，允宜積極督促廠商依約辦理。另 111 年度港灣建設計畫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40%，主要係增加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如道路、橋梁、防波堤等維護、檢測等項目需求，以提升港區安全；其中部分例行性項目增編，建議應於預算案適切表達，俾利審議。爰此 ~~提案凍結「港灣建設計畫」1/10，~~ ^{航港局} 俟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109

304

修正

國際港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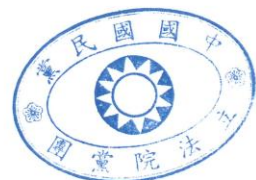
案由：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自 106 至 109 年間開辦，預計於 111 至 116 年間完工。

然而 8 項延續性計畫均曾修正，或展延期程，或調高經費，或配合計畫進度做分年經費調整。105 年度核定之基隆港軍用碼頭遷建及後線設施整建工程及 4 項臺北港計畫，迄 110 年度經 3 至 4 次修正；108 年度核定之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及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基礎設施工程，迄 110 年度均經 2 次修正；109 年度核定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迄 110 年度經 1 次修正。計畫修正實屬頻繁，航港局顯未審慎規劃並控管進度。爰提案^{凍結}刪減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000 萬元~~5,0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萬美玲

林思銘



110

206

修正

國際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預算書頁次：4、15、37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0 3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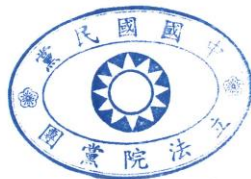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包含：台北港公共設施工程、南碼頭區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物流倉儲區第二期造地工程、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淡水河口清淤及排填工程、物流倉儲區公共設施工程、南碼頭區公共設施及永久護岸工程、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以及台中港、安平港、高雄港相關港區擴建、淤沙整治、圍堤工程等共計 15 項計畫，惟該新興計畫為國際商港未來 5 年重要建設發展重點，對於港口定位調整，土地運用、提升國際競爭力、強化貿易樞紐，有重要發展指標。

爰此，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項下編列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凍結 3 億元，於航港局就新興計畫發展重點、實施方針規劃期程等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亮



111

183

改主決議

國際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航港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
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

預算數：~~23 億 0,321 萬 0 千元~~ 43 億 5,518 萬 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主決議

案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編列 ~~23 億 0,321 萬 0 千元~~，提案凍結 1/10。俟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說明：

1. 經查「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前期計畫(106-110 年)於 105 年 11 月行政院核定後，經 3 次修正，第 3 次計畫修正後總經費下修，部分子計畫調減經費納入下期計畫(111-115 年)辦理。航港建設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3 億 5,518 萬 9 千元，其中新興計畫計 7 項、4 億 5,600 萬元，接續前期計畫(106-110 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計 8 項、38 億 9,918 萬 9 千元，爰 111 年度以辦理延續性計畫為主；至航港建設基金辦理之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計畫經費，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占 43.86%)，延續性計畫經費占 56.14%，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
2. 「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建議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此，提案凍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10，待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准動支。

提案人：



吳新懷
吳新懷



葉美玲
112

70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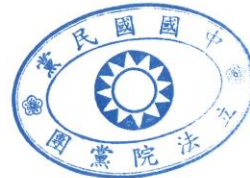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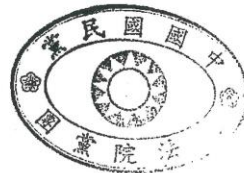
國際港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案由：商港服務費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為航港建設基金支應我國國際商港建設之主要財源。109 年度因受美中貿易摩擦與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回流台商持續擴增國內製造產能，加上半導體產業具有領先進階製程之優勢，以及若干訂單移轉效應顯現，商港服務費決算數優於預期，惟 110 及 111 年度商港服務費收入仍需視國際貿易情勢而定；且自 102 年度起，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收入均不敷支應國際商港建設支出，應審酌我國港埠發展情形及航港建設基金之財務狀況，覈實評估各項港埠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之優先順序，以利我國商港建設之有效推動。爰提案凍結航港建設基金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度）經費 5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黃星玲



113

20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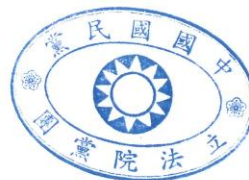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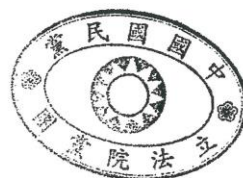
國際港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規劃 111 年度起未來 5 年之國際商港建設計畫，主要由航港建設基金及港務公司負擔經費。航港建設基金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重點包括強化國際商港基礎設施、調整港口定位，調配各類碼頭作業量與土地使用機能，及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離岸風電產業需求，推動港口永續相關措施，111 年度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未過半，應妥適規劃及執行，俾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競爭力。爰提案凍結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3000 萬元~~，俟航港建設基金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因應國際海運市場持續朝船舶大型化演進之趨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114

207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 202 萬 2 千元，係考察國際郵輪港口建設及新南向政策等業務之旅費。

經查，航港建設基金 108、109 年度國外旅費 11 萬 5 千元及 8 萬元，110 及 111 年度國外旅費各編列 238 萬 4 千元及 202 萬 2 千元，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係為深入瞭解國際航運趨勢及推動藍色公路計畫需赴國外考察，惟疫情反覆不定，110 年度編列之預算，迄 110 年 8 月底尚未執行。國內唯一常駐國際郵輪探索夢號亦不敵防疫管控措施，於今年 3 月退出台灣市場。

預期觀光產業將復甦，爰提案要求航港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赴外考察國際郵輪港口之預期效益，以及未來向國際郵輪招商之規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115

17

修正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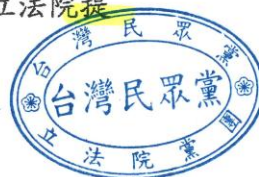
案由：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新增「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43 億 5,518 萬 9 千元。經查，111 年度預算以延續性計畫為主，至未來 5 年期(111-115 年)建設計畫，新興計畫經費僅占 43.86%(未過半)。

鑒於全球經濟情勢受新冠疫情反覆影響，近期烏俄戰爭以及對俄制裁產生之負面效應亦持續增加，亞太經貿情勢亦受中美供應鏈重組影響。為因應全球經濟情勢及國際海運市場變化，爰提案要求航港建設基金賡續研謀未來規劃及執行新興計畫之可行性，並請於³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邱臣遠



邱臣遠



116

18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智慧航安計畫」規劃建置及整合航安相關資訊系統，俾提升航安預警監控、海難救助及交通服務等效能，減少海難事故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

鑒於該計畫核心項目為離岸風場航道交通服務系統(下稱 VTS)及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彰化 VTS 之雷達設備採購無法如期進行；彰化 VTS 之臺中及雲林地區雷達站選址，亦與相關經管單位協調未果。雖於 109 年 11 月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惟總期程不變。

爰提案要求航港基金積極依調整後期程辦理，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進度與未來期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117
邱臣遠



19

決議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去（110）年透過交通部規劃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將高雄港定位為貨櫃亞太樞紐，編列 1,300,000 千元於新生地填築、後線土地地質改良、公共道路及基礎設施等工程，豈料高雄港區隨即於 110 年 9 月發生貨櫃倒塌事故，又於 111 年 1 月發生工人墜落儲槽工地導致 2 死 6 傷等工安意外，顯見工安疏於管理。

爰此，提案要求交通部航港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上述兩事件檢討報告並研擬工安管理與查察機制，提升工地安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8

邱百慧

20

修正

決議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主決議：為積極發展國內及郵輪跳島觀光，提升旅運服務品質，交通部規劃由航港建設基金負擔「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111-115 年)-澎湖/布袋港埠建設計畫」改善澎湖港及布袋港之港埠及興建旅運中心等相關工程，航港局應依計畫積極辦理，並導引民間力量投資觀光遊憩旅遊及港埠事業，以發展國內商港及促進海洋觀光。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時程控管計畫。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黃美玲



119

205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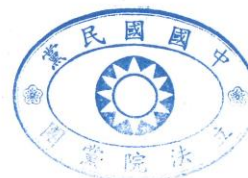
決議

航港建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主決議：近年（107 至 109 年）港灣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提升，惟 110 年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主要因招標流標、申請時程較預期長等因素，致部分辦理項目進度落後。建請~~港務局~~^{航港局}於~~1~~³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20

208

用途全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名稱：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44,985 千元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179,781 千元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6,118 千元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95,283 千元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917 千元
	法制業務計畫	3,463 千元
	地區監理計畫	148,18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年度預算數：538736 千元減列數： 千元凍結數：二 分之 一 (或 50%) 萬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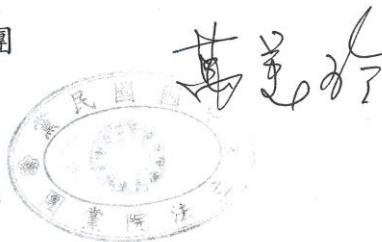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不屬於行政院及任何黨派，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NCC 設立的目的有三個，一是保障言論自由，二是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三是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這是 NCC 成為獨立機關最重要法源依據。

近期新設新聞台事件爭議不斷，出現公司治理問題？干預新聞自由？全憑意識形態政治正確？就媒體申設及經營的監理問題，通傳會雖然提出多項管制條件，但就近期新獲准成立之媒體，短期間內即發生違反媒體對視聽大眾的誠信和被利用成為特定工具、董事長人選四度換人赤裸爭權等問題，嚴重戕害視聽大眾權益！讓外界質疑獨立機關運作已經喪失獨立性、公正性！陳耀祥主委竟成為特定媒體的保鑣兼打手。再就華視新聞台連續嚴重出包，披露不實訊息，如共軍攻打新北市、現任總統變成蘇貞昌、拿政府標案作大內宣、連總統都成了蔡 EE，歷史悠久的電視台的製播流程竟淪如此粗糙，其公信力遭到徹底重傷。NCC 在處理假消息及新聞置入行銷的作法，更讓國人批評 NCC 無法盡到媒體監理之責！

爰此，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通訊監督傳播管理功能盡失，管理媒體業務機制已淪為具文，無法盡到監理之責，該會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已無法取得國人的信任，要求凍結基金用途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1

185

建議第122、126-129案修正處理，建請減列50萬元。

監理 刪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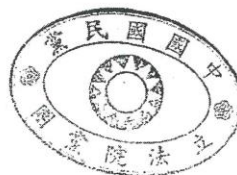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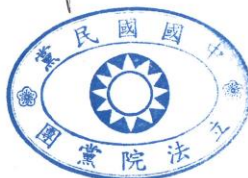
案由：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較前 2 年度增加，且占業務計畫比率超逾 6 成，然而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有鑒於此，宜審慎評估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之急迫性，撙節支出。爰提案刪除 500 萬元。

50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萬景於

林思銘



122

195

監理 中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查處華視耗時過長行政不中立]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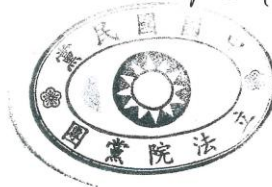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100 萬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新臺幣 4,49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近來，華視新聞頻道屢屢傳出對岸攻臺、誤植行政院長蘇貞昌為總統等低級錯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主委陳耀祥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赴立法院備詢時，指調查裁罰華視需 3 至 6 個月之時間。對照 NCC 創會之初，96 年 3 月 26 日爆發 TVBS 播出黑道亮槍事件，同年 3 月 30 日 NCC「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委員會」(以下稱節目諮詢會)開會討論，當日 NCC 委員會議(大會)以臨時動議第一案處理，決定裁罰新臺幣 100 萬元、要求正副總經理不得擔任主持人之改正措施，行政效率明確快速遏止歪風。相較之下，NCC 面臨華視出包，竟以須經節目諮詢會等行政程序，推託相關裁罰至少要有 3 至 6 個月才有結果，很難不令外界懷疑有刻意包庇、行政不中立之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華視出包案、黑道亮槍案兩者處理時程為何天差地別，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統蘭

黃美玲



123

169

監理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鏡電視公評人制度發展畸形]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100 萬

111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新臺幣 4,49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鏡電視新聞臺，為我國第一家採取獨立專職公評人制度之新聞頻道業者，其發展良窳攸關我國 104 年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法以來，自律機制入法之成效。然而，經查鏡電視翁秀琪公評人於 110 年 8 月 27 日給新聞主管意見書，就新聞臺被其他媒體報導內容是否屬實、是否對公司聲譽有影響以及採取後續法律意見，陳抒己見，立場角色彷彿新聞臺主管經營階層。前揭行為是否合乎衛廣法第 22 條規定，自律機制處理觀眾申訴之外部客觀監督機制？是否合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許可時，所附相關附款？另外，同時成立倫理委員會及外部公評人之新聞事業，申訴案源如何區分，二種機制應該同時處理或擇一？若擇一如何選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如何認定，事業是否落實自律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業者落實自律機制，實質監理標準令外界困惑。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精進業者之自律機制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高美玲



124

170

監理-服-旅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數：5,246 千元

減列：4,722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5,246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 384 千元，增編 4,862 千元，其中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 4,14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580 千元，計惟新冠肺炎全球疫情仍未趨緩，能否順利出國進行交流與活動，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4,722 千元，是否適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貴敏

黃美玲



125

205

監理-服-印刷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印刷
裝訂及公告費

預算數：1,740 千元

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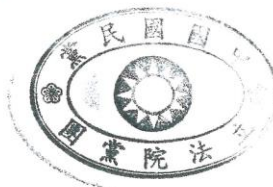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740 千元，係績效報告、國際會議
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印刷品印刷裝訂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 1,614 千
元，增編 126 千元，有鑑於遠端通訊與會議技術日臻完善，會議可藉由
線上舉行，又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
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
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

萬美玲

126



246

監理-服-一-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6,082 千元

減列：1,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6,08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 5,767 千元，增編 315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員額高達 500 人，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擲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127



247

監理-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6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31,322 千元

減列：1,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 22,420 千元，增編 8,902 千元，其中辦理「新興視訊市場競爭政策與法制轉型研究」、「因應國際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之法制研究」、「111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委託研究計畫，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預算委託研究網路治理國際趨勢研析與人才培及委託研究因應新興科技之市場商業模式演進與相關監理架構研析計畫，有所雷同，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政則

128萬萬於



監理-服-專-委研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V】歲出—

【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說明：

-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
-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年編列許多委託研究補助，目的希學者提出研究意見俾 NCC 做為決策參考，但這些補助部分是否流於形式？且近年來國內媒體環境並未向上提升，相反的，媒體專業與發展空間日益受限，不知歷年大筆經費投注委託研究計畫，對於 NCC 的監理政策有何具體建議或貢獻？且 NCC 是否曾對委託研究案的必要性、急迫性與重複性進行過檢討？
- 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增加甚多。為撙節支出，爰針對「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2,719 萬元，提案減列 1 千萬元，

提案人：

溫玉成 萬美玲

129



175

基礎-01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7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87,101 千元

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 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1 千元，係辦理「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委託研究計畫、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及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 77,532 千元，增編 9,569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擲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黃敏

黃美玲

130



249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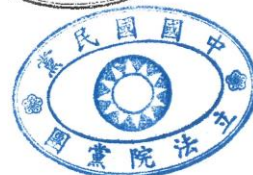
基礎-服-專-刪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01 基礎設施事務監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7,101 千元(P27)，列有委託辦理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等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增加 9,56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₅₀₀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志玲



131

221

修正

基礎一般專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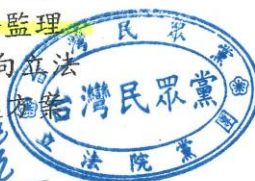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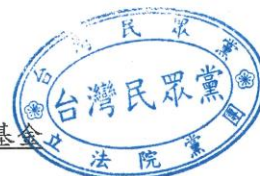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101千元

案由：

防杜詐騙刻不容緩，不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或數位發展部的組織改造而致進度減緩。針對第二類電信詐騙，據統計去年間詐欺案件類別中，以「投資詐欺」發生及財損數成長幅度最鉅，詐騙手法多為於社群網站、交友軟體中搭訕被害人，利用各種話術或感情攻勢邀約被害人加入假投資網站，或以電話、簡訊或 line 推薦飆股、未上市（櫃）股票，或勸誘投資海外低價股，冒用合法業者或財經專家學者名義誘騙民眾匯款。

NCC 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共同成立防制電信詐騙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應善盡監督管理責任。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待 NCC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工作小組未來防制投資詐騙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建請併111年3月10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凍結110年度預算，俟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5

案由：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937 萬 1 千元，係辦理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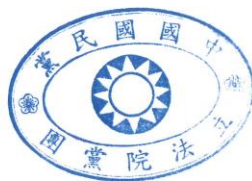
費用係按業者所繳建築物業務審查費及審驗費歲入之九成估計。然而審查及審驗件數，111 年度預計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增幅 4.80%)，而 109 年度較 108 年度 8,161 件增加 1,751 件(增幅 21.46%)，108 年度亦較 107 年度增加 2,810 件(增幅 52.51%)。

111 年度預計僅較 110 年度增加 500 件，與 109 年度以前每年均增加上千件相較，預計目標值過於寬鬆。爰提案凍結「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後

提案人：林思銘



133

194

基礎-02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02 資訊管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49,125 千元

減列：14,633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資訊管理」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9,125 千元，係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等經費，較 109 年度決算 34,492 千元，增編 14,633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擷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4,63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34



250

平台-服-一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9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9,735 千元

減列：95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9,735 千元，係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 4 人 3,168 千元、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 7 人 3,237 千元、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 3 人 2,376 千元及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1 人 954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員額高達 500 人，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擷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9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朱貴和

黃建鈺

135



251

平台-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28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5,662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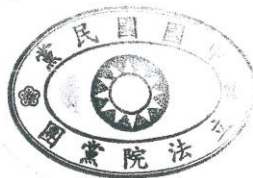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5,662 千元，係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及辦理「電信服務與非電信增值服務結合契約之研析」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敬

黃美玲



136

252

射頻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案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原編列 95,283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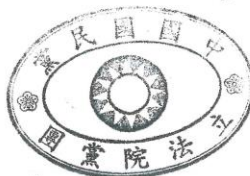
惟查，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 8,300 萬 1 千元，為近年度最高。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允宜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違反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 NCC 就上述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材

黃美玲



137

243

射頻-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0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

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94,677 千元

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14,349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94,677 千元，係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參與 IETF 網際網路通訊作業標準及協定之先導研究計畫」2 項委託研究計畫 7,100 千元、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 83,001 千元、委託辦理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支援與諮詢服務 3,400 千元及其他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0,328 千元，增加 14,349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4,34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俊卿

138 黃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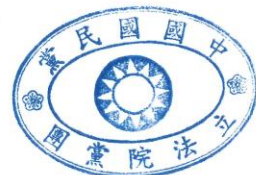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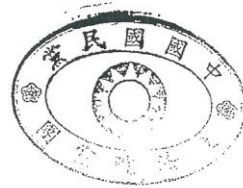
建請免予減列，建議第138、139案併案處理。
修正 射頻-服-專 刪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94,677 千元(P30)，較 109 年決算數 80,328 千元為高，其中列有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⁵⁰⁰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9.765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志光



139

222

射頻-服-專-業電信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一、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9,528 萬 3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
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雖都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

三、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為維護通信安全，NCC 應加強查處違規或不合格之產品，並宣導消費者勿使用未經核准和審驗的劣質產品，以維持我國之電波秩序。

四、為落實把關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情形，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 NCC 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萬美玲

140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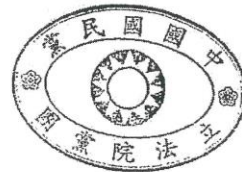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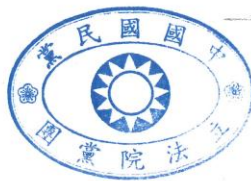
修正 凍結 1/10，提案面報告，請議決辦理。
建請併交通委員會決議辦理，
後，始得動支。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所需經費 8,300 萬 1 千元，為近年度最高。

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顯然非法製造、輸入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樣增加，爰凍結「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1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141

197

傳播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V】歲出—

【V】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11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說明：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增加 11.43%。

二、NCC 本應是具獨立性與公信力的媒體機關，但由最近華視多次嚴重出包事件，以及鏡電視的內部紛爭，NCC 主委罔顧職責、專業與法規，對一連串的媒體亂象視而不見，甚至原本應善盡把關之責卻輕輕放過，或視而不見，或護航縱容，令社會譁然！NCC 已喪失公正、客觀與專業，NCC 主委更將獨立機關的公信力踐踏於地！

三、NCC 的監理政策已走向沉淪，爰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 千萬元。

提案人：

溫玉霞

葛美玲



142

177

傳播 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億 萬 千元 ☒ 凍結數：2000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億 4569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提案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之 4569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傳播事務監理標準一致性之策進方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百造



143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傳播凍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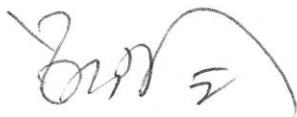
案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原編列 50,917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50,917 千元。

惟查，鑒於網路內容申訴以色情或有害兒少物品之件數眾多，且網路霸凌逐年增加，學生遭網路霸凌多自己或與同學討論解決，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功能尚待加強，故允宜具體落實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並加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檢討並完備 iWIN 申訴機制之執行等，以確實建立及推動各項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發揮實質功能。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 NCC 就上述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4

244

傳播-服-一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12,933 千元

減列：1,63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2,933 千元，係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人員費用，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1,303 千元，增加 1,630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員額高達 500 人，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擲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63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貴石

黃美玲

145



254

傳播-服-專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1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33,662 千元

減列：10,72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3,662 千元，係辦理「111 年度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111 年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及「電視新聞節目涉及與民眾互動之製播參考準則」3 項委託研究計畫 4,650 千元、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線上申辦平臺及電視節目新首播監理觀測系統功能增修暨維運經費 3,137 千元、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 1,500 千元、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8,500 千元等經費，占此項計畫經費 52.8%，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942 千元，增加 10,720 千元，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10,7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楊文

黃建

146



255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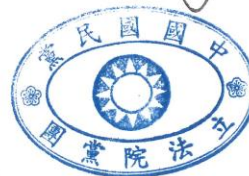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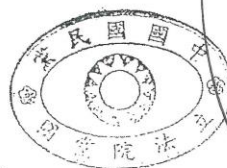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通訊傳播監督)-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業務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33,662 千元(P31)，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項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2,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算 26,785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忠玲 賴士葆



147

建請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修正決議**2個月內向交通 ~~傳播~~-~~服~~-~~專~~-~~業~~網路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建議第144、148併案處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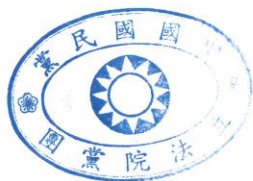
案由：據兒福聯盟公布之「2020 台灣學生網路霸凌現況調查」，近半數(47.0%)兒少曾涉入網路霸凌事件，近三分之一兒少曾網路霸凌別人，36.3%之兒少曾被網路霸凌，當兒少遇到網路問題時，求助對象多數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62.8%)以及跟同學朋友討論(62.7%)。

審計部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有助保障兒少網路安全，惟網路平臺之交友軟體對註冊者年齡認證管控機制鬆散，允宜研議強化業者管理方式，並加強宣導 iWIN 申訴管道。

鑒於學生遭網路霸凌，並未求助專責機構，顯見 iWIN 之網路反霸凌工作尚待加強，爰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經費 2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148

1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地區凍}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出部分

科目：「地區監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4 頁

案由：「地區監理計畫」，原編列 148,189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48,189 千元。

惟查，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惟地方組累計建置數低於部會組，且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置之件數劇降，允宜參據本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研謀改進對策，以有效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俾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

爰此提案凍結 2,000 千元，待 NCC 就上述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9

242

建請免予凍結，修正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建議149、150案併案處理。

改主決議

地區來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案由：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4,818 萬 9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設置基地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宣導與推廣等。

為促進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明定，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基礎設施時，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然而根據通傳會統計部會組(各中央部會)及地方組(市縣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由 1,078 件劇降至 81 件，同意建置件數由 21 件降至 4 件，累計建置數 138 件，低於部會組之 52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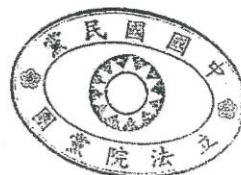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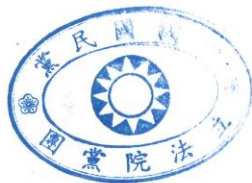
顯見縣市政府同意業者於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及累計建置數遠低於中央部會，實應積極提升，以改善各地區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爰提案凍結「地區監理計畫」100 萬元，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萬美玲



150

196

01
地區-服-修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地區監理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數：33,340 千元

減列：25,116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地區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3,340 千元，係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維護費 28,640 千元、北區處延平南路大樓電梯性能提升 2,519 千元及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 2,181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224 千元，增加 25,116 千元，增幅 305.40%，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5,11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51



256

地區-01服-媒 刪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v】支出頁次：頁 34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名稱：地區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9,900 千元

減列：2,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地區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900 千元，係基地臺電磁波知識及安全媒體業務宣導經費，有鑑於基金支出超出收入，本期短絀高達 317,099 千元，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又 111 年度收入較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 367,252 千元，基金預計 111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僅餘 564,390 千元，就此，為使基金能永續發展，應撙節各項費用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52

25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主決議：

有鑑於華視頻繁發生諸如「新北市遭共軍導彈擊中」、「大屯火山爆發」、將行政院長蘇貞昌誤稱為「總統」、「上海日增 1 萬 181 例」誤植為「上海日增 1181 萬例」、「蔡英文總統親自授階」變「蔡 EE 總統親自授階」等多項嚴重出包事件，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比照過去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處置方式，明顯標準不一，反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落實一致性之公正監督職責，爰提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準則一致性之法制明確化」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高虹安



153

>1

次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NCC提出執照申請案、NCC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及嘩然。

而鏡電視執照爭議有以下諸多重大爭議：

1. 審查過程中，NCC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30次；
2. NCC於第999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逕自宣布核准；
3. NCC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NCC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
4. NCC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周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
5. 前NCC官員主秘吳嘉輝收受鏡電視副總陳素秋以陳素秋名義，每月自鏡電視領取現金10萬元之顧問費，吳嘉輝於審照過程中向NCC委員有關切，對核發執照有重大影響；
6. 前NCC官員黃馬煜律師，自NCC離職後受聘於法律事務所，與NCC內部關係非常良好，其幫鏡電視增補營運計畫書、準備NCC到會詢答的QA、幫忙撰寫NCC要求補正事項。

而前揭爭議，NCC多次於交通委員會表示調查中，卻又無法承諾何時完成調查，何時可向交通委員會公布完整調查報告，且NCC先前對於人員共用檢舉一事，查證並不困難，但未見NCC積極查證，逕自採用鏡電視之說明而認定無共用狀況，在在顯示NCC在執照審查過程中的怠惰及護航，也讓NCC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爰要求NCC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鏡電視案爭議完整調查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邱顯智 154
立法院黨團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通傳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91 萬 7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經費 300 萬元。係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傳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籌設，提供申訴平台。而針對網路申訴案件處理方式中，以「通知業者改善」或「轉黑名單」居多。經查歷年申訴案件類型以「色情」最多，108 年度有 951 件、109 年度 1391 件、110 年 1 至 7 月已達 1445 件；此外，網路霸凌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107 年度 180 件、108 年度有 242 件、109 年度更達 345 件，另據兒福聯盟統計 2020 年曾受網路霸凌之學生中有高達六成以上選擇自己想辦法解決。顯見該網路防護機構的功能與宣傳有待加強。爰要求通傳會應於兩週內，督促該機構完備申訴機制執行與宣導，以確保家長與兒少取得申訴管道，讓兒少身心健康得以保障。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155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次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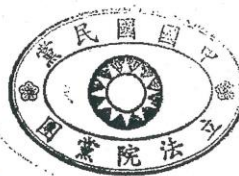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通傳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498 萬 5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132 萬 2 千元，項下的委託研究計畫 2,719 萬元，占該計畫 111 年度預算案數 4,498 萬 5 千元的 60.44%。經查通傳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3 億 1,70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短絀 2 億 1,171 萬 1 千元及 109 年度決算短絀 3,249 萬 1 千元，增加短絀甚多。爰要求通傳會應於兩週一個月內，檢討「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委託研究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並提出檢討報告，以撙節預算支出。

提案人：

傅崐萁

黃若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傅崐萁



156

237

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中，「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經費 8,300 萬 1 千元。而依電信管理法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而近年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皆合格，但抽驗不合格比率上升，111 年度預計審驗 6,690 件，自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審驗件數由 6,555 件至 6,116 件，審驗結果均合格；惟抽驗情形，109 年度從審驗合格產品中抽驗 334 件，其中不合格 146 件，不合格比率 44%，而 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者 86 件，占抽驗總數 360 件之 24%，抽驗不合格比率逐年增加，應依法就未經核准而輸入、未經審驗而販賣、未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違反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以維護通信與飛航安全。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等情事，加強查處與宣導，以維持適當之電波秩序。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157



2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對於電視台更換董事長皆採高標準審核，惟 111 年 1 月 19 日核准《鏡電視》申設新聞台，並提出 12 項負擔、16 項行政指導與 14 項附款，並首度訂出「保留廢止許可權」、「防狗仔條款」，若鏡電視有違反，通傳會可直接撤照。但 3 月 4 日《鏡電視》董事會卻突襲解任原董事長陳建平以及總經理李玉珮，其理由是原董事長「干預新聞」。對於董事會任意解任董事長一事，鏡電視明顯違反公司治理，通傳會應審慎評估鏡電視之合理性，爰此，要求通傳會應於一個月內，督促該機構之正當性，以保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公平公正性。

提案人：

傅崐萁

黃慈玲

連署人：



158

240

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華視近日已多次發生新聞跑馬燈嚴重出包事件，其中幾則標題甚至已造成閱聽觀眾人心惶惶，恐有違反廣電法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疑慮。雖經民眾檢舉要求其改善，卻仍於事後一再發生新聞標題錯誤等離譜情事，顯見其自律內控嚴重失靈。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係有辦理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等業務與職責，而華視又將於 111 年 8 月進行新聞頻道評鑑，為確保新聞播報之服務品質、維護閱聽觀眾之權益，爰要求 NCC 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華視是否違反廣電法之行政調查，俾利其調查結果做為該台進行新聞頻道評鑑之依據。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159

241

併 111 年 2 月 14 日 立法院 交委會 決議

修正 併同 委員會 決議 辦理
凍結 10%，提書面報告，40% 得動支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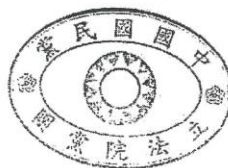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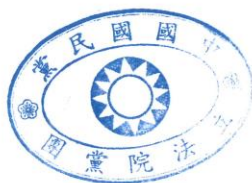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2,328 萬 3 千元，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系統經營者每年按當年營業額 1% 之金額，提繳至有線廣電基金，其中 40% 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故市縣政府獲撥款項應積極用於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及相關建設。

而據該基金管理會每年對市縣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之審核，歸納最近年度考核結果，市縣政府運用有線廣電基金撥付款項之主要缺失，多為經費用途與法令明定用途關聯性薄弱、未專款專用及專戶保留、未檢附支出憑證、未就往年缺失事項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等，爰提案刪減「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2000 萬元。

併交委會決議
10% 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黃美玲



160

193

地方-公視凍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基金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基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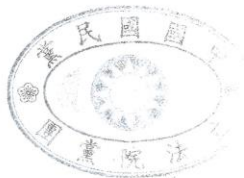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15,745 千元用途別科目：捐助補助及獎助 捐贈公視 92462 千元年度預算數：92462 千元減列數： 千元凍結數：二 分之 一 (或 50%) 萬 千元

案由：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負責經營公共電視及製播客家電視台，每年獲政府編列新臺幣 9 億元預算，在 102 年啟動第 1 代數位媒資管理系統，以數位檔案保存拍攝帶，因檔案容量遽增，108 年著手建置第 2 代系統，亦即數位片庫，現因委外資訊維護廠商疏失，「片庫」驚傳重大災情，致數位片庫內近 5 年來約 42 萬筆數位新聞資料畫面，遭全數刪除，其中包含四大公投等重大歷史事件珍貴畫面，日後如需使用資料畫面，即只能耗費公帑向其他同業(如華視新聞台)採購製播需用之資料畫面，以補該事件破網。監察委員范巽綠、賴鼎銘甚為重視，已申請自動調查。監察委員表示，公視片庫誤刪事件，凸顯未作資料備份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漏洞。究政府針對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有無監管其經營運作並定期稽查其內外控之機制？面對類似事件，是否有主動要求其盡速改善缺失之積極作為？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 公視基金會第 7 屆董監事選任延宕近 3 年，在少數審查委員刻意杯葛下，至今只有 7 位董事、1 位監事通過審查，不足以組成新一屆董事會，且上次審查會議是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距今也延宕多時，而新一屆公視董監事難產，原董監事長期延任「看守」，是造成公廣集團內部治理失靈的重要癥結。
- 爰此要求凍結「捐贈公視 92462 千元」二分之一，俟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葛美玲



161

184

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修正 供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 10, 提案書圖報告, 知得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

本年度預算數：92,462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20,000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捐贈公視」項下編列 9,246 萬 2 千元，主要為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捐贈公視之費用。惟隨著 OTT TV 及 IPTV 興起，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逐年下降，至上年度第二季家戶普及率僅 53.5%，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因應現況，評估調整或停止捐贈公視之可行性。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20,0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婷

黃志光



162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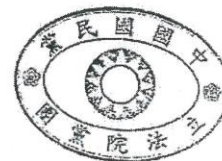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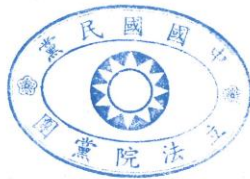
修正 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案由：有線廣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 8,047 萬元，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且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

然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自 105 年修正迄今，未針對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數位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訂定標準，但有線電視系統確已全面數位化，實應配合數位化進行相關修訂，以合時宜。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000 萬元，俟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163

192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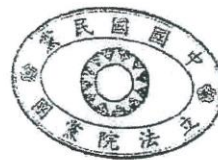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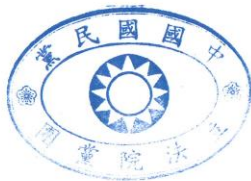
建議修改文字

決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主決議：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度已經研議超過 10 年，原預定明年開始實施分組付費制度，讓觀眾可以依照個人需求、自選頻道組合，不再像過去一個費率「吃到飽」。然而如今卻又傳出作業時程來不及的消息，一個有線電視分組政策研擬超過 10 年，卻又一延再延，不知民眾何時才能按需求付費，爰提案要求 NCC ~~針對相關失職情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164

(9)

水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數位機上盒押金總金額達 13 億 4,618 萬 6 千元，各家業者收取標準及起收臺數略有差異，例如收取標準係每臺收取 1,200 元或 800 元、起收臺數為第三臺以上始收取或第二臺即收取，至退還或扣抵之規定，多數為退機時無息退還。然而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宜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訂有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使用類比機上盒之方式及收費上限，而數位機上盒之收費，則由系統經營者於數位機上盒收費營運計畫，依內建軟體規格等條件規劃。爰此，目前有線電視系統已全面數位化，且訂戶數近年呈衰退趨勢，需儘速修訂機上盒相關收費標準以合時宜，以保障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

傅崐萁

黃建玲

連署人：

165



238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3(18:30)更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3 億 1,828 萬 5 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8 億 6,634 萬 7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行銷及業務費用	1,430 萬 9 千元	減列 10% (143 萬 1 千元) 凍結 5% (7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143 萬 1 千元) 凍結 5% (7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143 萬 1 千元) 凍結 5% (71 萬 5 千元) 取消減列	時代力量黨團	
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143 萬 1 千元) 凍結 5% (7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5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178 萬 7 千元	凍結 5% (8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20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業務外費用：原列 4 億 5,193 萬 8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	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783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778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原列 1 億 5,560 萬 2 千元。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原列 1 億 5,560 萬 2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	1 億 5,560 萬 2 千元	凍結 1/10 (1,556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吳斯懷)	
9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 3 個月)	國民黨團	
1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超明)	
12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1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玉珍)	
1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陳以信)	
1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陳以信)	
2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2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1,1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億 9,186 萬元	減列 10% (5,018 萬 6 千元) 凍結 5% (2,050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3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2 億 3,439 萬元	減列 10% (2,343 萬 0 千元) 凍結 5% (1,172 萬元) 取消減列	時代力量黨團	
24	(同上)	(同上)	減列 10% (2,343 萬 0 千元) 凍結 5% (1,172 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改主決議		
25	(同上)	(同上)	減列10% (2,343 萬 0 千元) 凍結5% (1,172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26	(同上)	(同上)	減列10% (2,343 萬 0 千元) 凍結5% (1,172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黨團	
27	(同上)	(同上)	凍結5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江啟臣)	
28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 萬元	減列4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29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610 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30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 億 2,789 萬元	凍結10% (2,278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 黨團	
31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2 億 2,789 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凍 50 萬元	國民黨團 (陳以信)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32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	6,927 萬 4 千元	減列全數經費 (6,927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33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以信)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凍結 100 萬元
34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	226 萬 7 千元	凍結 5% (11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3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 3 個月)	台灣民眾黨團 (賴香伶)	
3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 3 個月)	台灣民眾黨團 (蔡壁如)	
3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傅崐萁)	
38	主決議			國民黨團 (傅崐萁)	
3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傅崐萁)	
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 3 個月)	國民黨團 (傅崐萁)	
4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 3 個月)	國民黨團 (傅崐萁)	

4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傅崐萁)	
43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玉珍)	
4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陳以信)	
4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4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成3個月)	國民黨團	
48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4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5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許淑華)	
5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超明)	
5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改書面報告)	國民黨團 (李德維)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考選業務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9,427 萬元，照列。					
業務收入：原列 5 億 9,057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3	勞務收入-報名費收入	5 億 8,940 萬元	凍結 5% (2,047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54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55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總支出：原列 18 億 0,111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6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57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58	主決議			國民黨團 (林思銘)	
59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60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61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62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團 (葉毓蘭)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62 案)

甲、法務部主管(共 52 案)

- | | |
|--------------------|--------------|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21 案 (1-21) |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31 案 (22-52)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共 3 案)

- | | |
|---------------|-------------|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3 案 (53-55) |
|---------------|-------------|

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共 7 案)

- | | |
|-------------------|-------------|
| 一、信託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7 案 (56-62)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1.05.25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4,3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改為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查《監獄行刑法》明揭，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然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能訓練項目皆以低技術、低專業性、低報酬型三低類型為主軸，與落實復歸社會目的背道而馳。

為瞭解收容人就業需求、就業條件、就業志向，法務部矯正署應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改善我國作業與技能訓練困窘之現況，以提供收容人就業品質與穩定性，將有助於減少因生活困頓而再犯率。

~~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309 千元，提案減列 10% 凍結 5%，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進行技能訓練意向問卷調查，並將書面報告提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錫政
邵錫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4,3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改為主決議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法務部於 92 年 6 月 19 日召開「改進各監所辦理收容人作業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明定視同作業勞作金核發原則在案，並依據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230 號函揭示視同作業勞作金給與方式及經費處理原則，並闡明斟酌作業項目之難易度及辛勞度等，提評價會議核定僱工金額，並由調用單位之相關經費支付。

然收容人仍無從得知評價會議是否召開、討論過程、會議結論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使收容人對於視同作業勞作金多有疑義。

~~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309 千元，提案減列 10%、凍結 5%，~~^請~~俟法務部於各矯正機關公告各類視同作業之人數及名額、種類、工作範圍及歷次評價會議紀錄，並將書面報告提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紹雄

2

黨團 2358-5858#3264

8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原編列預算：14,3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查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勞動作業致罹病最高可申請十萬元補償金，致受傷者二十萬元，致死亡者三十萬元。

然據矯正署之統計指出，2015 至 2019 年期間，參與作業之收容人為 24 萬人次，其中僅 10 位收容人申請通過該作業失能慰問金。矯正機關作業失能慰問金申請通過之人次比例為十萬分之 4，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核予人次比例萬分之 2 顯有差距。更甚，因作業致失能者，法務部僅核予每人 1 萬至 5 萬元不等，平均給付金額為 3 萬元，與最高給付額度 20 萬元，落差甚大。

去年 7 月 15 日〈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廢止，同時改施行〈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然不得而知現行辦法是否改善法務部作業基金之慰問金（補償金）給付問題。

綜上，要求法務部（一）每年將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情形（含人數、作業類型等）公開於網站；（二）針對作業慰問金（補償金）給付金額過低、核付人數過少之情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與改善計畫。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309 千元 ~~提案減列 10%~~凍結 5%，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將上述

（一）第一期資訊公開並提交（二）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改為主決議

原編列預算：14,30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監獄或作業協力單位應依實際作業之項目，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要求之設備及措施。」，及第 11 條「監內作業安全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一、作業工具及危險物料應妥善保管，列冊定期保養清點。二、訂定作業科目相關安全規定，並實施教育訓練。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作業場所及機具設備張貼警語。四、發生重大傷病事故立即通報勤務中心及監督機關，並妥為處置。」，監獄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及相關教育訓練。

查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法務部矯正署所屬之矯正機關 10 位收容人因參與作業受傷致失能，1 位收容人致死亡，未見法務部完善相關職業安全及衛生規範。

~~爰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4,309 千元，提案減列 10% 凍結 5%^請，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落實〈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提交監獄職業安全措施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

黨團 2358-5858#3264

10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改為主決議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本：2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1,787千元

案由：

查103年度至109年度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概況表，可知矯正機關內部供銷系統占比將近七成，惟矯正機關110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亦有編列行銷預算-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111年度亦有針對相同項目編列預算，並有針對「無形資產-電腦軟體」編列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網頁系統再造預算。

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內銷占比將近七成之情形下，為有效提升外銷比例，爰凍結「行銷費用-服務費用-行銷推廣費」之5%，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就如何有效運用編列之行銷預算與線上商城未來營運計畫，於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30頁

款項目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9217千元

建議：減列【☐】凍結【☒】1000千元

20萬元

案由：

有鑒於矯正單位多有環境及排風設備不足之問題，而影響獄政人員及受刑人之健康。為保障獄政人員及受刑人健康之權利，及維護矯正機構環境適於改善矯正，爰凍結100萬元，請矯正單位進行環境體檢，包括吸菸室、無線設備、衛生環境等環境之檢查，以了解是否有危害人體健康情形。請於三個月內提送體檢計畫，並於九個月內完成體檢，提出體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預算數：7,783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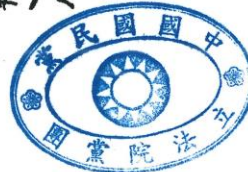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編列 7,783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請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1. 經查在監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矯正機關 3 個月後，矯正機關係以電話詢問方式調查其出監後之就業情形，約有 7 成收容人回復，揆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該類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調查結果（詳表 3），其中關於就業比率部分，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就業市場，故就業比率略有下降，僅 73.51%，較 108 年度之 80.48% 減少 6.97 個百分點；另就業總人數與技訓相關之比率，107 年度尚有 67.53%，至 109 年度已降至 60.19%，為近年最低，亦即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於出矯正機關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訓課程無關之其他類型工作。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意向雖係個人考量，惟尚可進一步瞭解其選擇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關工作之因素，以利矯正機關嗣後於規劃技能訓練課程時參考。
2. 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建議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爰此，~~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1/10，待~~
^請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7



24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預算數：1 億 5,560 萬 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10~~

改為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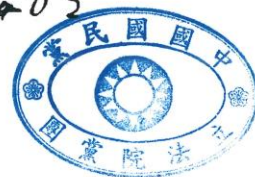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編列 1 億 5,560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0~~，^請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說明：

1. 經查該基金 111 年度編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經費辦理項目主要包括：賡續辦理花蓮監獄等 9 所矯正機關自來水設施改善工程、賡續汰換臺中監獄等 6 所矯正機關炊場老舊鍋爐等相關設備(施)、汰換臺北監獄等 8 所矯正機關之場舍老舊熱水管線及生活設施修繕，及新增辦理臺中女子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之廚餘處理計畫等。自來水設施、熱水管線及相關設備之改善或汰換，涉及收容人生活基本條件或環保法令規範，儘速提供合宜設備確有其必要；至於廚餘處理計畫則係配合防堵非洲豬瘟擴散，禁止使用廚餘餵養豬隻，各矯正機關每日產生之大量廚餘須有去化管道，故有建置相關處理設施之需求，惟為節省往後清運及設備維護等支出，允宜一併規劃廚餘減量等配套措施。
2. 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矯正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²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建議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俾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爰此，~~提案凍結「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1/10，~~請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書面

提案人：

吳斯懷
吳斯懷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明定，基金之設立目的係為使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出監後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避免再犯。實證研究普遍指出，再犯之可能性與受刑人出監後是否穩定就業有顯著相關，故為確保矯正之目標能獲實現，矯正機關要求或提供之監內作業、自主監外作業以及技職訓練機會之內容，是否能協助穩定就業，至關重要。《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對此並有規定，謂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惟查，《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有效落實與否之檢驗如何為之，包括如何設定有意義之績效目標、如何進行管考，並無較為詳細規定。爰提案建請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為確保矯正目的之落實，基金支出之有效運用。應建立機制或研議可行機制，系統性地比較追蹤受刑人出監後之就業情形，蒐集各自之就業和收入穩定性、職涯發展性等相關資料，並依此對各項作業項目和技能訓練課程內容，按照其各自協助受刑人穩定就業之有效性，進行體系性、例行性之評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

11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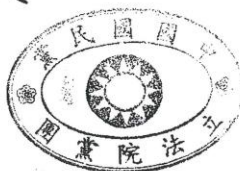
經查，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內部供銷及外部供銷兩類，其銷售收入穩定，104 年至 109 年收入皆有 5 億餘元，然該收入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銷售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爰請法務部應研擬提升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外部供銷占比之改善計畫，並於十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

提案人：

蔣美玲

蔣美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主決議：

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管道主要分為售予矯正機關與檢察機關等內部供銷，及售予外界機關與民眾等外部供銷兩類。104 年至 109 年其收入皆達 5 億餘元。

自 104 年起，內部供銷部分約占 7 成，外部供銷僅有 3 成，且內部供銷之銷售對象又以矯正機關為大宗，占比逾 9 成，此模式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監所產製之優質商品無法廣在市場銷售，亦影響價格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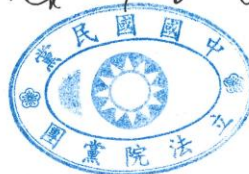
監所裡工作，每個收容人領取的勞作金，不盡相同。如屏東監獄，因為製造醬油商品熱賣，平均每年能挹注 6 千萬收入，監所收容人每個月勞作金就能領 2 到 3 萬元，而監所賺取的收入，扣除成本後，除了給予收容人的勞作金，提撥給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還要分配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基金。

法務部應積極規畫方案，讓矯正機關之產品能進入外部市場，以充實監所與受刑人收入，並改善相關設施。

提案人：

陳超明

黃若玲



11

2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

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要求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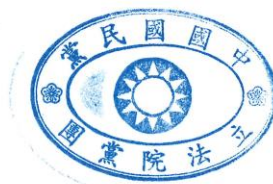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部分矯正機關因建築年代久遠，原有設備已不堪用或難符現代社會生活所需，故有多項基礎工程(如自來水設施、鍋爐設備及熱水管線等)亟待改善或建置，為此，矯正署規劃分年辦理各項工程，致矯正基金近年度用於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經費頗高；另 111 年度起，為暢通各矯正機關之廚餘去化管道，將分~~4~~²年編列經費逐步建置廚餘處理設施，除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外，要求應一併研議廚餘減量之源頭管理配套措施，以有效節省後續清運及設備維護費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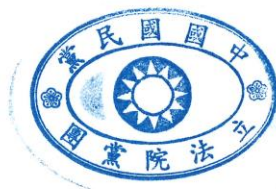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各矯正機關辦理各職類技能訓練課程近來因疫情因素受有影響，部分班別已暫停辦理，俟疫情趨緩後允宜評估恢復之可行性；另曾接受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類型與所受技能訓練課程無相關者之比率有漸增趨勢，要求應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適時調整技能訓練課程，並可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於提供即將出監之收監人提供相關謀職協助，或媒合相關就業機會，俾利其發揮所學。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志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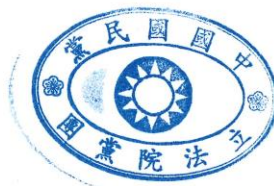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為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道，然自營商城網站已營運多年，原有規劃型態已顯陳舊且不利消費者使用，為改善自營商城網站於行動裝置上之使用限制與支付流程之便利性，預計 111 年度進行自營商城再造計畫，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機關行政效能，其中金流系統之建置須與相關業者合作，對於涉及消費者個人資料部分，要求應強化交易流程之安全性及穩定性，以保障會員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然近年矯正基金所屬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近 7 成屬內部供銷，且多為矯正機關自購，恐無法深化民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生教化功效之瞭解，又矯正機關雖非以營利為導向，惟考量近年矯正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其必要。準此，要求應研謀提升該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外部銷售比率，以增益基金收入及提高業務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計以華

林錫山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V】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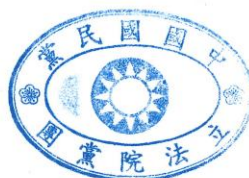
案由：針對曾接受技能訓練之收容人出監後，約有 4 成從事與所受技能訓練無關之工作，顯然矯正機關在安排技能訓練時，為確切了解收容人實際所需，從而安排技能訓練課程規劃。爰要求法務部應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報告

提案人：

張清堂

黃建玲



修正

111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

單位：法務部

工作計畫：主決議

分支計畫用途：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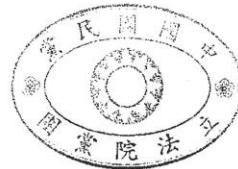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矯正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1,246,733千元，費用總額1,318,285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71,552千元。矯正基金自107年度起連年出現短絀，111年度預計短絀金額仍逾70,000千元，爰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收入來源，控制成本費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黃美玲



修正

111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

單位：法務部

工作計畫：主決議

分支計畫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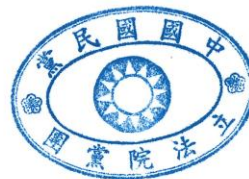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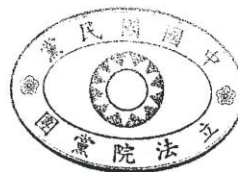
案由：法務部矯正基金111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516,882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508,534千元增加8,348千元，增幅1.64%。儘管近年收入尚屬穩定，然而多以內部供銷為主，應嘗試提高外部供銷比率，爰要求法務部於~~五~~^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萬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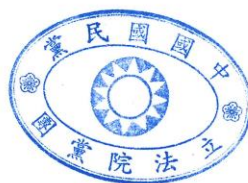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2 億 2,573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6,634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2,099 萬 6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5,193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155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之預計短絀減少 4,985 萬 6 千元(減幅 41.06%)。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即出現短絀，111 年度預計短絀仍達 7,155 萬 2 千元，為維護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應籌謀擴增各類作業收入，並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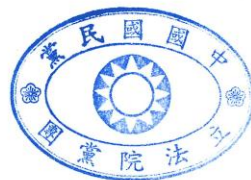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矯正基金 111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銷貨收入 5 億 1,68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853 萬 4 千元增加 834 萬 8 千元，增幅 1.64%。近年矯正基金之銷貨收入多以內部供銷為主，內部供銷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銷售收入之比率約為 7 成，外部供銷比率仍待研謀提升。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原編列預算：591,8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自 2019 年毒品防制基金開辦，每年編列超過 98% 預算予補助各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且補助款佔總預算比例逐年增加。

然，雇主未依法給付全額工資、違法超時加班、社工薪資回捐等事件頻傳，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等單位於受領補助期間皆發生違反相關勞動法令之事實。

為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111 年起毒品防制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綜上，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科目編列之新台幣 591,860 千元，提案減列 10%，凍結 5%^請，俟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並於每年度將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受補助團體公告上網。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1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原編列預算：234,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會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人間接保護，發動委員、更生輔導人員主動提供或運用人脈連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

然查 2019-2021 年，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就業之職業種類，主要為基層粗工、清潔工、搬運工、資源回收、舉牌工等勞務工作。且長年皆媒合弱勢者從事底層勞動工作，更生保護會無改善精進、開拓更多職業樣態。使本為經濟及社會弱勢之更生人，遭推介進入底層勞動職場，面臨低薪、低保障、高工時、高風險等惡劣勞動條件，難以長期穩定就業，形成失業循環與生存困境，落入社會安全網之下。

為落實《更生保護法》第一條「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間接保護，請法務部洽商勞動部、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研議提出更生人就業支持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年提出檢討評估報告、公開於網站，以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達到有效預防再犯。

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34,390 千元，提案刪減 ~~10%~~ 凍結 5%，俟將上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曉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原編列預算：234,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自 2021 年起，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推動該計畫進用 42 位個案管理師，然各分會個案管理師流動率高，影響專業處遇之延續性與深度性，影響更生人保護服務之成效與品質。

為提升個案管理師留用率，建立穩定與連貫性服務，以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之支持網絡，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34,390 千元，提案刪減 10% 元，凍結 5% 元，請法務部（一）進行各分會個案管理師職場意見調查，瞭解其工作需求；（二）引進外部專業社工督導，適時提供個管師實務服務指導性建議，並提出個案管理師留用率改善計畫，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黨團 2358-5858#3264

15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原編列預算：234,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更生保護會辦理安置服務業務，提供無居所之更生人三至六個月短暫性收容。然根據法務部統計，2021 年出監人數為 53,456 人，更生保護會輔導所提供之收容床位數計 122 床，僅能供給 0.2% 更生人使用。

查《更生保護法》第一條，明揭更生保護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根據國內外研究均一致指出，弱勢者須先有安穩之居住環境作為基礎，再輔以教育、就業、醫療、心理輔導、人際支持等服務，俟有復歸社會之可能。

~~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34,390 千元，提案刪減 10% 元，凍結 5% 元，俟法務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每年召開研商會議，擬具精進更生人收容服務規劃書面報告，將其公開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彰和

邱彰和

25

358-5858#3264

14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工作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原編列預算：234,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補助法務部及更生保護會推動「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

然更生保護會主要以榮譽無給職性質人員為多數，全台更生保護會分會僅 90 位專職人員，包含資訊、企管、財稅、國貿等學經歷背景之人員。

其中，高達 40% 更生保護會專業社工人力為 0 位，如士林分會、台中分會、南投分會、高雄分會、台東分會、屏東分會等，致全台更生保護會社工總數僅 14 位，心理師人數更為 0 位；以 2021 年 53,456 位出監更生人計算，社工服務人力比高達 1:20,000，一名社工需服務超過兩萬名更生人。此懸殊之服務比，難以進行更生人專業心理支持、職業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提供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以有效達到復歸社會之功能。

~~爰對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歲出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234,390 千元，提案刪減 10% 元，凍結 5% 元，俟法務部提出社工及心理人力逐年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淑玲

26

邵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

時代力量黨團 2358-5858#3264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改主決議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2億3439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1億875萬1千元增加1億2,563萬9千元(增幅115.53%)，如與109年度決算數4901萬元相較，則增加1億8538萬元(增幅378.25%)。查該計畫111年度將辦理13項子計畫，其中「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計畫」、「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及「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等4項為新增，惟「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該基金111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另「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辦理事項原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補助，111年度則改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但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相關預算用途編列是否合宜，有待說明。~~爰針對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經費2億3439萬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Sheng-feng (馬英九).



27

42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基金用途

單位：毒品防治^制基金

工作計畫：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案由：法務部毒品防治^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治^制計畫項下服

務費用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 111 年新增預算 400 千元，

用途為補助高雄市辦理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之媒體

宣傳費，法務部之毒品防制^制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反毒工

作，僅補助高雄市政府，已有疑義，市政府媒體宣傳費用，

亦用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實不合理，^{請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爰提案減列是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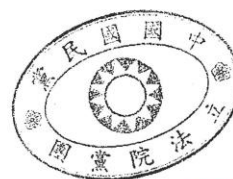
~~400 千元。~~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黃美玲

陳以信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基金用途

單位：毒品防^制治基金

工作計畫：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行銷推廣費

案由：法務部毒品防^制治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治計畫項下行

銷推廣費用 111 年編列預算 6,100 千元，較 110 年預算

3,220 千元增加 2,880 千元，增加逾 89%，用途及內容均未於

預算書表敘明，~~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請待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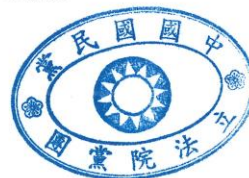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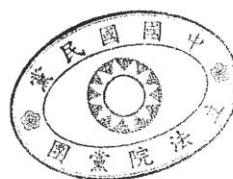
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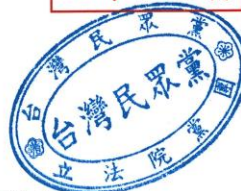
萬建玲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27,89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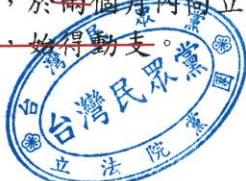
案由：

查法務部於110年3月推動「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針對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依據七大面向及四方連結規劃安排「基礎處遇」，並由處遇專業人員評估毒品施用者處遇概況，依評估結果提出處遇調整建議或結案報告，以具體實施分流評估及處遇個別化之目標。

然具體評估個案復歸社會所需之專業社工人員或個案管理師人數，與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間尚有懸殊之比例問題，若要達成事前評估並事後追蹤，勢必要面對量能不足與留任率將近只有50%之情形。

爰凍結「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10%，俟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就「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所需之人力整備狀況與留任人員計畫，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印
百
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

印
百
萬



5

修正

111 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基金用途

單位：毒品防治基金

工作計畫：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案由：法務部毒品防治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治計畫項下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1 年編

列預算 227,890 千元，較 110 年預算 105,531 千元增加

122,359 千元，增加逾 115%，用於補助，根據預算書表僅列

入補助高雄市政府各用途別共 18,814 千元，補助標準、對象

均不明，且有獨厚高雄市政府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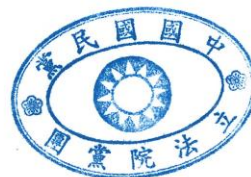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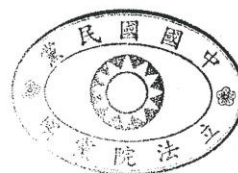
~~1,000 千元~~，待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黃美玲



31

50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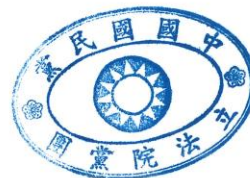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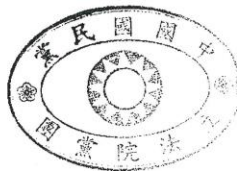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該基金 111 年度「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927 萬 4 千元，預計針對法務部所屬地方檢察署及該部調查局外勤處站，建置毒品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規劃運用運用物聯網科技以無線射頻識別系統(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 RFID)管理扣案毒品，並引進自動化物流偵測科技、建置自動化倉儲設備（智能櫃）及庫房環境監控機制等。

毒品防制基金法定用途雖包含其他相關支出，然「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與前述經該基金管理會決議之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實不相符，由法務部檢察司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經費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及調查局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採購，其合理性亦值得商榷，該等設備建置經費以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為宜。^{請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爰提案要求刪除「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全數經費。~~

提案人：林思銘

32

52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基金用途

單位：毒品防治基金

工作計畫：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分支計畫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案由：法務部毒品防治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治計畫項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 年編列預算 2,500 千元，較
110 年預算 1,200 千元無端增加 1,300 千元，增加逾 108.3%，
~~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待法務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
~~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33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267千元

案由：

由衛福部彙編之一一一年一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可查，合計之學生藥物濫用總數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然近年來販毒集團滲透諸多網路、手機APP作為銷售管道，並以密語或代號作為線上販售毒品的手段，於數位資源取得與運用年齡層逐漸下降之環境下，可能造成兒童與青少年毒品買賣與毒品使用產生黑數。

為防堵販毒管道多元化、避免兒童及青少年通過網路或手機APP即可取得毒品，甚造成毒品滲透進入校園，~~愛凍結「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之5%，要求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就此議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印
行
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送



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毒品防制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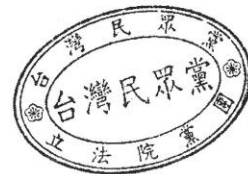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下稱毒防基金）於「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下稱復歸計畫）編列 3,749 萬 7 千元，惟查 110 年度法務部總補助金額僅編列 1,500 萬元，111 年度於毒防基金復歸計畫項目編列之補助總經費（補助民間團體部分）提升至 3,500 萬元，增幅高達 133.33%，補助經費大幅提升；然參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 111 年度法務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書關於該子計畫部分，經費概算之科目欄位僅以補助經費概稱，除未依人事費、業務費等科目列示外，亦未詳述估算依據，允待改進。

另查，台北市政府於 109 年起，即「結合社會安全網局處合作平台，掌握及統合相關局處對失聯個案之服務」、「局處入監整合服務，以家庭為中心提供全人關懷」，毒品成癮個案失聯率已由 108 年度 43.3%(384 人)降至 109 年度 11.0%(84 人)，再入監比率也從 108 年度 8.23%(73 人)降至 109 年度 6.41%(49 人)其成果顯有助益於毒癮出監個案復歸社會。

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復歸計畫之經費概算編列方式加以改進，以及就台北市所推行之「出監前跨機構整個訂定個案輔導計畫」，有無供全國各縣市參採之可行性評估，於二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於2017年始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一期（2017-2020年）與第二期（2021-2024年）投入共計250億元經費，分別為第一期100億元，第二期150億元。經查，第一期實施成果，施用毒品人口與毒品新生人口雖分別下降 17.6% 和 43.2%，而根據行政院公布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2014年通報數為 1,700 件，2020 年通報數為 515 件 整體總件數減少約7成，然從學齡來看，高中職、國中通報數均減少約7成5，但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不減反增，2014 年 79 件 2020 年增加到 99 件，增加比例約 25%。而所通報之校園濫用藥物，第三級毒品大幅減少 8 成 5，第二級毒品如安非他命、大麻、搖頭丸（MDMA）則有些微增加，從2014 年 241 件 上升到 2020 年 246 件。

爰此，提案要求法務部一個月內針對大專學生藥物濫用通報數增加及第二級毒品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規劃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36

邱昌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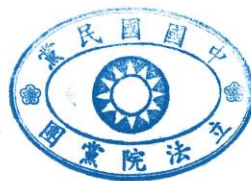
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 108 年度至 110 年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為（0.003%）。就財政紀律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歲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規定「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積極開拓毒品防制基金之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真

黃美玲

連署人：



37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歲入—增列

【】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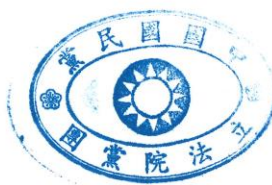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有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去年高出 130 萬元，然本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爰要求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扣案毒品管理計畫宜納入警察機關]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歲入—增列

【】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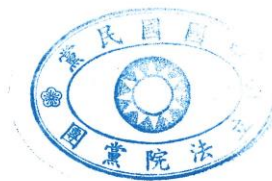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有鑑於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要求法務部應將扣案毒品管理計畫納入警察機關，並提出相關書面規劃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傅崐萁

建美玲

連署人：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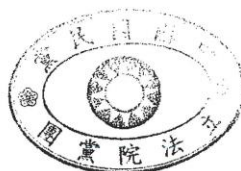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然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基層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此情事需檢討改善。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落實毒品防制計畫。

提案人：

傅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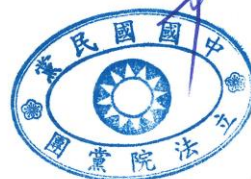
黃美玲

連署人：



單鈐

40



37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然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上述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加強科技監控應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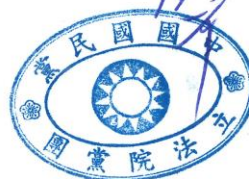
傅崐真

黃美玲

連署人：



41



3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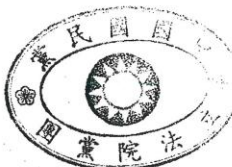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然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2020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2019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2021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2020 年 1 月之 2,037 件。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預擬因應方案。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因疫情造成毒品濫用之問題提出改善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改善毒品濫用提升之情事。

提案人：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42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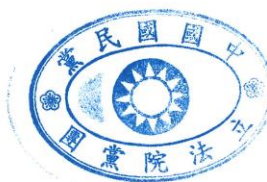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預算編列數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各子計畫辦理事項對於經費估算依據，以及是否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及用途，容或有未說明清楚之處，爰要求法務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PMJ 黃文玲



修正

111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

單位：法務部

工作計畫：主決議

分支計畫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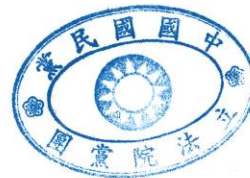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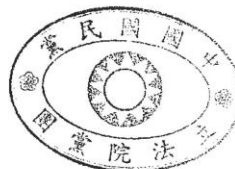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111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經費304,973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363,644千元減少58,671千元(減幅16.13%)，如與109年度決算數222,817千元相較，則增加82,156千元(增幅36.87%)。據預算中心評估，「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佳，且111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爰要求法務部於~~兩~~^三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陳以信

黃美玲



44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毒品防制基金 109 年度辦理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涵蓋 6 項子計畫，預算執行率介於 44.96%至 96.99%之間，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計畫」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3,800 萬元，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最大宗(占比 39.21%)，然執行率僅 44.96%，為 6 項子計畫中最低者，與 108 年度執行率 10.21%相較雖已有改善，惟仍未及 5 成。顯然各地方衛生局、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之配合程度仍可再予強化，以提升藥癮者接受藥癮治療比例，強化政府資源使用效益。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係衛福部辦理毒品防制相關計畫所需經費，然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資料(表 1)顯示，該計畫中有 3 項子計畫於 109 年度之執行率均未達 7 成，其中 111 年度編列數額最多之子計畫「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之決算數更只有 6204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有 44.96%，顯有改善之空間，爰要求法務部針對「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之執行率提出改善措施，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於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關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之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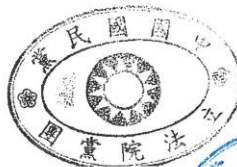
子計畫名稱	109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執行率	110 年度 預算案數
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	25,000	24,246	96.99	30,000
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計畫	138,000	62,047	44.96	135,993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方案暨品質提升計畫	29,647	23,322	78.66	32,200
藥癮個案多元社區復建服務模式暨品質提升計畫	58,070	39,689	68.35	65,600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53,000	33,178	62.60	52,378
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	48,235	40,336	83.62	47,473
合計	351,952	222,817	63.31	363,644

說明：110 年度部分延續性計畫名稱與 109 年度不同，表內以 110 年度子計畫名稱列示。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提案人：

萬美玲



46

2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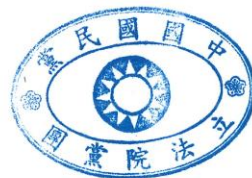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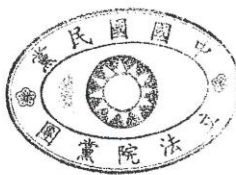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查，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於 108 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然毒品防制基金成立至今，收入來源均為國庫撥補，僅有 111 年度預算有 1 萬 2 千元為其他收入，占整體收入 0.003%，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基金收入來源計有「一、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六、其他有關收入。」顯示毒品防制基金收入管道非僅限於國庫撥補，爰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規定，依法提撥犯該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等作為毒品防制基金之收入來源，另針對已納入該基金之罰鍰收入部分，法務部應儘速研修相關法令，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萬美玲



47

21

已 撤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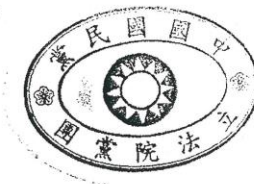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收入來源仍以國庫撥款為主，自 108 年度成立迄今均缺乏新增適足之特（指）定財源，要求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依法提撥犯該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蘇建玲



許淑華
同意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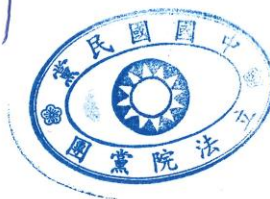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補助「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為毒品防制基金近年業務計畫之最大宗，111 年度編列 3 億 497 萬 3 千元，占基金用途之 49.84%，所辦理之 6 項子計畫均屬延續性計畫，惟 109 年度有 3 項執行率仍未及 7 成，雖部分原因係受疫情影響，要求應研謀提升執行成效，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另該計畫 111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規劃以微電影方式推廣「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亦應遵守節約原則，並依預算法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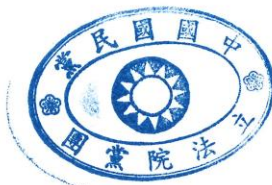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關於「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之經費遽增，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多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要求業務計畫之審查原則必須依循各年度訂定之主要補助項目為妥；又各中央主辦機關除依規定本於權責先行審查各計畫項目，並確認計畫經費與公務預算無重疊之處外，亦應留意計畫經費之穩定性及申請資料之完整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主決議

社群軟體抖音盛行，推出 4 年多，全球用戶超過 10 億，更在校園中蔚為風潮。毒品案件也一改過去常以 LINE、微信、Instagram，一對一私訊買賣，轉而利用抖音，卻成為最新的交易平台，毒客會利用一些暗語，吸引內行人，關鍵字例如「音樂課、開課」，或者是營業中的「營」；圖騰出現「彩虹、糖果」，其實都可能不單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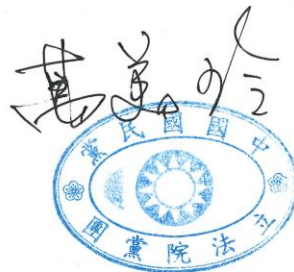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網路販毒涉案人數逐年上升，而且涉案人以 18-23 歲為最大宗，表示年輕人利用網路販賣、取得毒品的情形越來越嚴重，然警政署 110 年一整年卻只查獲 276 件網路販毒案件。

目前警方在網路上如果看到疑似販毒資訊，必須先填寫偵查報告，報請檢察官同意才能偵查，無法立即採取進一步的偵查作為。但網路上相關訊息稍縱即逝，如果都要跑完程序才能偵辦，資訊恐怕已經刪除，嫌疑人聯絡方式也已停用，造成查緝不易。

鑒於我國網路涉毒案件日益增加，讓年輕人及學生有更容易接觸毒品之風險，現有之網路緝毒成效不彰、相關機制流程仍待改善，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應即刻與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案由：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2,463 萬 3 千元，其中 4 億 2,462 萬 1 千元為國庫撥款收入。該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至 111 年度始編列國庫撥補以外之收入，惟金額僅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因目前該基金來源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該基金於補助各部會毒品防制經費時，允應審酌計畫整體性及其成效；另 111 年度將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詳表 1)，惟部分延續性子計畫 109 年度執行率欠佳，雖已酌減 111 年度預算數，惟仍待提升執行成效，避免資源浪費；另 111 年度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應力求節約。

綜上，爰提案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專案~~
書面報告，說明財源籌措及計畫執行情形。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黃美玲



52

4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考選業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 款 項 目 節 -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收入

用途別：勞務收入 報名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89,400千元

案由：

查考選部公布之109年考選統計，其中表列各種考試暨檢覈報考人數，自102年起總計之報考人數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觀其所涉原因者眾。然考選基金之主要收入為辦理考試所收受之報名費收入，又因近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增加防疫相關支出，致使109年度決算短絀數較預算賸餘數減少約240.20%。

為防免考選業務基金之短絀情事逐年增加，爰提出凍結「勞務收入 報名費收入」之5%，要求考選部於兩個月內就於報名人數逐年下降、非常態花費增加之環境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減緩基金短絀方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印
行
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送



考選業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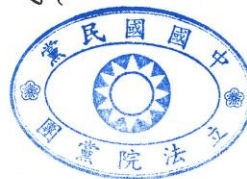
主決議：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減少報名費者，其各種考試報名費得予減半。」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4 條第 5 款亦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應繳規費得予減少。另為照顧弱勢，自 101 年起全額免收身心障礙人員特考報名費。

該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以來迄 110 年 8 月底止，已吸收 30 萬 6,856 人之報名費減免，共計 1 億 7,748 萬 6 千元。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考選業務基金吸收。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之醫療減免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非由醫療作業基金自行吸收；國家考試報名費減免係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政策，應由公務預算編列各類考試報名費減免補助事宜，以健全基金財務運作。爰提案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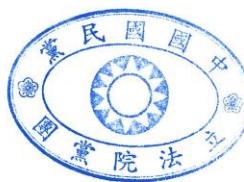


19

考選業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主決議：公務人員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存有多年錄取不足額情事，且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總人數 209 人，為近年新高。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考選業務基金應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達政府掄才之目標。爰提案要求考選部針對相關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55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3

主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情形，各年度淨兌換損益概述如次：107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150 億 849 萬 6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87 億 8,485 萬 8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62 億 2,363 萬 8 千元。108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89 億 4,389 萬 4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168 億 7,237 萬 1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79 億 2,847 萬 7 千元。109 年度決算：外幣兌換利益 67 億 4,673 萬 8 千元與外幣兌換損失 226 億 1,811 萬 9 千元互抵後，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158 億 7,138 萬 1 千元，較 108 年度決算增加外幣兌換損失 79.43 億元(增幅 100.18%)，外幣兌換損失遽增。

前述情形顯示外幣兌換風險逐年攀升，外幣兌換損失亦快速增加，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占總支出比率為 92.45%，成為基金支出之最主要項目。

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鉅額外幣匯兌損失。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56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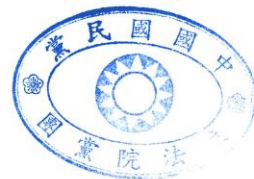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2

主決議:退撫基金 111 年度運用計畫所列最近 3 年度基金運用概況,108 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 10.62%,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4.05%高出 6.57 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大者,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3.26%),實際收益率為 15.32%;109 年度實際運用收益率為 8.46%,較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4.01%高出 4.45 個百分點,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者仍為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3.25%),惟實際收益率為 2.23%,低於預定收益率 4.90%(差距 2.67 個百分點)。該基金說明,係因新冠肺炎影響,全球市場風險及波動加大,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受託機構表現不佳;且受新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致各受託帳戶加計未實現收益後之實際收益率較預定收益率低。又 110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基金運用實際收益率為 7.77%,雖已逾預定收益率目標值(4.05%),惟其中資金運用配置比重最高之國外委託經營(占比 32.50%)實際收益率為 4.33%,仍未達預定收益率目標值 5.05%(差距 0.72 個百分點),相關國外委託經營績效有改進空間,且為保障退休生活,各年度退撫基金收益率不應差距過於巨大。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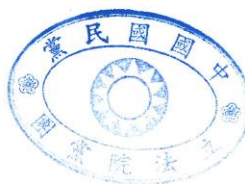
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度預算提案 1

主決議：退撫基金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約 6,955 億 8,091 萬 4 千元，預計配置國內委託經營 16% 及國外委託經營 34.5%，合計 50.5%，逾半數資金將委外經營投資。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應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爰提案要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切實檢討改進。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萬志玲



58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對遺族友善之撫卹申請程序]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V】歲出—

【M】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10 萬

預算案

111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15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有鑑於遺族申請因公撫卹時，須檢具證明相關健康狀況之資料，按照行政調查法制之一般原則，係為受益人有責任提出證據，因此，現行相關人事機關，對申請撫卹遺族並未提關友善之行政程序協助。然而，公務人員不幸猝逝或往生，家屬勢必心中相當震撼，有關死因之專業醫療知識又通常不為一般人熟識，申請因公撫恤之程序，對家屬來說其實相當困難、混亂。銓敘部於辦理撫卹業務時，應盡量站在遺族可能面臨困難之角度設想。例如，倘若審查因公撫恤需取得相關病歷就診等資料，可由銓敘部與衛福部聯繫協調，建立勾稽機制後自動調閱資料，無須由家屬自行辦理；倘若需死亡公務人員之同仁、主管描述相關勤務狀況，協助審查之判斷，亦宜提供相關指引或範例，讓家屬澈底瞭解應做出何種準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提升申請撫卹程序對遺族之友善，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個月內

提案人：

葉統蘭

高美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因應疫苗放寬因公撫恤審查認定]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V】歲出—

【X】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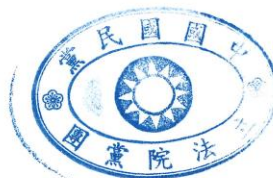
【】減列： 【V】凍結：10 萬

111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15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有鑑於現行因公撫恤，係針對積勞成疾、因公意外等事由制定相關法律、命令，而非對於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所遭遇的新情況所定，尚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要求第二類公費疫苗人員(包含警消等)、矯正人員、殯葬人員、教育人員....等，有義務施打追加劑(第 3 季)疫苗。接種疫苗在防疫措施要求下，並非個人選擇，而是工作之要求；且 COVID-19 疫苗在世界各地，均較一般疫苗實驗期間較短，以緊急使用授權之方式行之，對其完整之副作用，科學證據尚較為不足。考量上述二點，「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以及相關規定，對施打 COVID-19 疫苗後死亡之情況，宜做出政策性之放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 COVID-19 疫苗相關事件放寬因公撫恤認定標準之研議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黃美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既有退撫基金管監理的自治、專業]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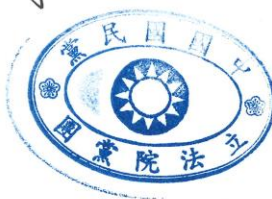
【】減列：【V】凍結：10 萬

111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15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邇來立法院審查 112 年新進人員之個人專戶新制，原屬銓敘部管理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機制引起關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委員之專業性，以及能夠代表基金參與人員之代表性，均有可強化之空間；監理會審議時，對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更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無論 112 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是否以既有之退撫管理會、監理會行之，既有管(監)理會均有精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精進現行退休撫卹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蘭

黃美玲



61

61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強化既有退撫基金管監理的自治、專業]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1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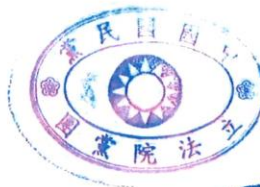
撤案 葉毓蘭

111 年度銓敘部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1,15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邇來立法院審查 112 年新進人員之個人專戶新制，原屬銓敘部管理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監)理機制引起關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委員之專業性，以及能夠代表基金參與人員之代表性，均有可強化之空間；監理會審議時，對相關單位請求提供資料，更應符合公開透明之原則。無論 112 年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是否以既有之退撫管理會、監理會行之，既有管(監)理會均有精進之空間。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銓敘部就精進現行退休撫卹管理、監理制度之自治及專業，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個月內

提案人：

葉毓蘭

葉建玲



62

62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6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5,702億4,946萬4千元，減列100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	299億0,317萬8千元	增列500億元 (改增列50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總支出：原列5,702億4,946萬4千元，減列100萬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	10億0,391萬6千元	減列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凍結50萬
3	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保險給付-勞職保及保護	69億2,051萬元	減列1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減列100萬元
4	業務成本與費用-保險成本-呆帳	9億1,786萬8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5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271億8,839萬1千元，增列400萬元。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2億1,150萬6千元	增列2,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基金用途：原列317億7,180萬3千元，減列2,795萬元。					

9	旅運費-國外旅費	1,299萬2千元	減列1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 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123萬元
10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	1億1,969萬9 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1萬元 凍結100萬元
1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	78億7,689萬 2千元	減列4億元 (改減列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減列534萬元
1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 費	15億4,275萬 3千元	凍結1/10 (改減列5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	8,520萬9千 元	減列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	(同上)	8,520萬9千 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1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服務費用-行銷推廣 費	7,991萬9千 元	減列3,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減列100萬元
16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材料及用品費	2億9,818萬5 千元	減列8,309萬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減列200萬元
1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交通及 運輸設備租金	3,153萬8千 元	減列1,500萬 元 (改主決議)	委員會保留	
18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捐助、 補助與獎助	159億1,988 萬2千元	減列30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促進國民就業 計畫」減列1,830 萬元
19	(同上)	159億1,988 萬2千元	減列2億4,080 萬4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0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億1,734萬元	減列5,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2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74億5,014萬3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387萬3千元 凍結100萬元
22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20億0,653萬元	凍結1,0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54萬元 凍結400萬元
23	(同上)	20億0,653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1,420萬7千元	凍結1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2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46億0,921萬2千元	減列5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404萬5千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404萬5千元 凍結9萬3千元
26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	71億3,647萬2千元	凍結1/10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減列1,000萬元

27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14億3,293萬9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300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30萬元 凍結1,300萬元
28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5,663萬3千元	凍結1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9萬3千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10萬元 凍結30萬元
2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4億2,472萬6千元	凍結100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100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1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30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服務費用	1,644萬8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1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612萬3千元	凍結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億8,219萬8千元	凍結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減列100萬元
3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3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8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39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0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42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王婉諭)	
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5 撤案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傅崐萁)	
4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4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總收入：原列308億2,353萬3千元，增列1,000萬元。

48	投資業務收入	304億4,177 萬4千元	增列300億元 (改增列30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9	存款利息收入	3億8,175萬9 千元	增列3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本期賸餘：原列273億6,126萬1千元，增列1,000萬元。					
50	本期賸餘	273億6,126 萬1千元	增列250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總收入：原列1,224億6,734萬4千元，增列1,000萬元。

51	存款利息收入	15億3,897萬 2千元	增列18億元 (改增列10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本期賸餘：原列1,223億3,853萬元，增列1,000萬元。					
52	本期賸餘	1,223億3,853 萬元	增列300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信託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支出：6億7,909萬9千元，照列。					
53	總支出	6億7,909萬9千元	減列100萬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6

醫療藥品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370 億 9,939 萬元，減列 430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7,850 萬 2 千元	減列 1,4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5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56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57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5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5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6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德維)	
6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7,728 億 6,245 萬 1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	------	-----	-------	------	---------

6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6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6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66	業務收入-投融資 業務收入-投資業 務收入	167 億 0,732 萬 元	增列 300 億元 (改增列 5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57 億 5,641 萬 2 千元，照列。

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 勞工保險局	10 億 0,17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合併委員會 決議凍結 50 萬 元，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業務成本與費 用」-「行銷及業 務費用」凍結 50 萬元
68	業務成本與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 勞工保險局-服務 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0,692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服務費 用」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9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7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7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7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增列 4 億 9,596 萬 1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7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財產收入-利息收入	300 萬元	增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增列 100 萬元
基金用途：原列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減列 1,044 萬 2 千元。					
74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億 2,315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75	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	凍結 1/2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凍結 50 萬元
76	(同上)	10 億 5,79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77	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3,768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78	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79	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500 萬元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服務費用				
8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 億 4,193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8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7,266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減列 94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8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 億 7,829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3	(同上)	7 億 7,82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84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	24 億 0,959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85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8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 億 0,871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8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服務費用	1,504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88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154 億 2,78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89	社會福利基金-基金用途	36 億 9,33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0	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	21 億 8,964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91	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95 萬元	減列 1/10 凍結 1/20 (改凍結 50 萬)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9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4 億 5,22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93	(同上)	4 億 5,22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9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 億 1,001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 4 萬 2 千元
95	(同上)	4 億 1,001 萬 9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96	(同上)	4 億 1,00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9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費用	3 億 4,725 萬 6 千元	凍結 1/100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賴香伶)	
98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凍結 300 萬元
99	(同上)	463 億 0,95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吳斯懷)	
1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	309 億 1,341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輸送體系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01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 億 2,87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0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0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0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05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06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07	醫療發展基金-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08	醫療發展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09	藥害救濟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1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2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3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4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5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6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7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18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9	社會福利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2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2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12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2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24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25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2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1.5.26

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113 億 3,525 萬 1 千元，減列 1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50 億 8,760 萬元	增列 1/2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8 億 2,861 萬 1 千元	增列 1/10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12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2 億 0,039 萬 8 千元	增列 627 億 9,960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基金用途：原列 126 億 4,106 萬 6 千元，減列 1,135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 億 3,860 萬 1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減列 320 萬元 (含「空氣品質管理」 200 萬元) 凍結 2,600 萬元
131 撤案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1,997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凍結 100 萬元
132 撤案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39 億 5,533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凍結 1,000 萬元
133 撤案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28 億 4,673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凍結 1,000 萬元
134 撤案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	48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空氣品質管理」

	計畫-空氣品質管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鄭正鈐)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3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6,439 萬 2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3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6 億 1,112 萬元	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減列 65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137 撤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6 億 9,487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13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16 億 9,389 萬元	減列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39 撤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 億 4,886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14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4,372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1 撤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2 億 0,310 萬 7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減列 1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100 萬元)
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1 億 1,981 萬 4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1,080 萬 7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凍結 100 萬元
1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439 萬 7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5 撤案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1 億 8,247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凍結 100 萬元
146	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7,524 萬 9 千元	減列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7	水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16 萬 1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148 撤案	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4,291 萬元	減列 4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減列 45 萬元
14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3 億 3,569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凍結 400 萬元 (含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
150 撤案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9,764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凍結 100 萬元
151	溫室氣體管理基	1,648 萬 3 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元	(改主決議)	(鄭正鈴)	
152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1,64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5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5,755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鈴)	
154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55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56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15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5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5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2	環境保護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64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7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168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69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信託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7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許淑華)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163 案)

信託基金部分(7 案)(共 170 案)

甲、勞動部主管(共 53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7 案 | (1 至 7) |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 40 案 | (8 至 47) |
| 三、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3 案 | (48 至 50) |
| 四、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2 案 | (51 至 52) |
| 五、信託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1 案 | (53)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73 案)

- | | | |
|---------------------|------|------------|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 9 案 | (54 至 62) |
| 二、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 3 案 | (63 至 65) |
| 三、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 7 案 | (66 至 72) |
| 四、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 54 案 | (73 至 126)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44 案)

- | | | |
|-----------------------|------|-------------|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43 案 | (127 至 169) |
| 二、信託基金—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1 案 | (170)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1.5.25

修正

收入 → 業務收入 - 投融資業務收入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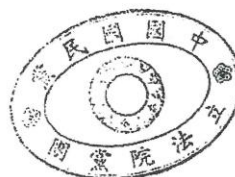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勞保作業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29,903,178 千元(P11)，查 109 年決算數 211,446,037 千元，及近四年決算數至少 82,942,239 千元、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266%~806%；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業務收入。提案增列「投資業務收入」5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美玲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主決議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投融資業務成本減列：~~10,000 千元~~，請本於撙節支出
原則，妥慎執行。

說明：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¹¹¹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編列 935,916 千元，較 110 年 905,763 千元增加 30,153 千元，為撙節支出，並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妥慎執行預算，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報 黃美玲
李德報



乙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併委員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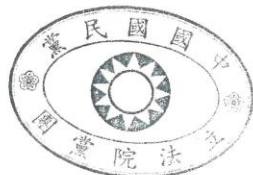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勞職保及保護—保險給付

本年度預算數：69 億 ~~3699~~ 萬 2,051 千元

案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施行前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仍得依該法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規定，申請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之津貼補助。鑑於新法施行後，上述原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項津貼補助之適用對象應有所減少，職業安全衛生署所編施行後之預算金額，顯未考量此一因素。

爰提案^{合併}刪減「勞職保及保護—保險成本」100 萬元，以撙節政府支出。

提案人：鄭正鈐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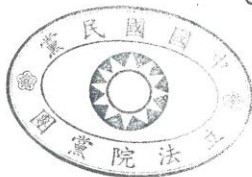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成本—呆帳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86 萬 8 千元

案由： 109 年度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收支差短高達 481 億元，審計部推估老年人口比重每增加 1%，高齡給付將增加 993 億元，隨著人口結構老化，2025 年預估將再增加 4,000 多億元之支出，將導致基金財務失衡且缺口急遽擴增。

爰提案凍結「保險成本—呆帳」預算 1000 萬元，待勞工保險局就政府財政預算、人口結構轉變及世代衡平等問題，加速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改革，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因應勞保財務問題，行政院 2017 年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因意見分歧受到擱置，最後因第 9 屆立委任期屆滿而不續審。2019 年底雖再推出新版，亦因各界強烈反彈緊急喊卡。然今年初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用罄年限因收益率提高而延至 2028 年，雖較上次精算延後了二年，該破產危機仍是當前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

自上次提出草案至今已逾二年，勞動部年金改革官網上，今年二月刊登的最新推動消息僅說明將參酌國外年金改革經驗，透過多管齊下的開源節流措施及循序漸進方式，持續推動勞保年金改革，而目前僅處於蒐集意見階段，故尚無具體方案，然官網相關資訊極為不足，既未呈現國外年金改革經驗，亦無過去蒐集各界意見彙整，未能顯示政府推動決心。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於官網提供國外年金改革經驗及過去辦理過意見徵集之會議資訊與紀錄，並呈現未來溝通會議辦理和具體推動規劃等，將相關網頁內容優化之執行情形，以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並適時更新
年金改革規劃
相關資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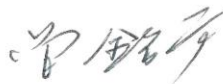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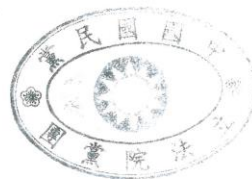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編列「保險收入—保費收入—勞工保險—普通事故」436,584,448 千元及「保險成本—保險給付—勞工保險—普通事故」518,440,489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保基金自 106 年度起保費收支短絀，且逐年擴增，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保費收支短絀達 818.56 億元，基金未提存精算負債急遽增加，勞動部雖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補助款 200 億元、220 億元及 300 億元挹注，卻未能有效改善其財務狀況，爰要求勞動部積極研議勞保財務改革，於一年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勞保改革方案，俾利勞保基金財務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

第 1 頁



6

43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110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及委託經營聘請顧問費 35,582 千元，其中包括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事件訴訟事務費 3,303 萬 8 千元。

針對委任律師、聘請顧問及相關法律事務相關進度與事宜，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黃美玲



令署 P.1-55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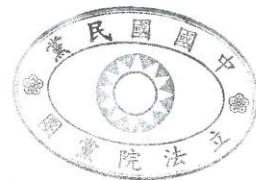
基金來源 - 其他收入 - 雜項收入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雜項收入」編列 211,506 千元(P1-55)，查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決算數介於 269,694 千元~323,629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6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加上述「雜項收入」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美玲



8

8

7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同意併案)

科目(計畫)名稱：旅運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9 萬 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本年度旅運費中國外旅費，共編列 12,992 千元，與 110 年編列預算相同，惟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察，應縮減人數及行程，減少群聚染疫風險。

爰提案刪減「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 1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併入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黃美玲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121 P.122

預算數：119,69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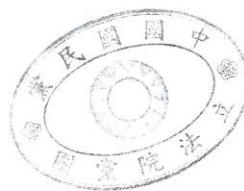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除宣傳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 年度編列 119,699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故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10

10 11

73

訓 練 組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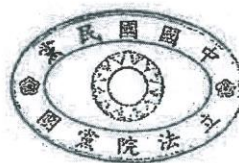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就業安定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7,876,892 千元(P1-64)，列有水電費、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公告、修理保養保固、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行銷推廣等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6,286,83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服務費用」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0年 6,528,722元
賴士葆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42,7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千元

~~【☒】凍結數：10%~~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1,542,75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490,645 千元，其增幅達 52,108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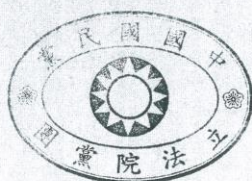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減到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郭明忠

黃建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6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85,209 千元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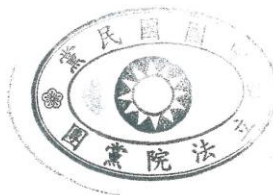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209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75,775 千元，增加 9,434 千元，增幅 11.07%，金額極為龐鉅，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投入大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能否達到宣導效果，有待觀察，爰此，勞動部應本撙節原則評估媒體宣導之成本效益性，應多善加利用社會資源，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3

80

13

14

49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85,2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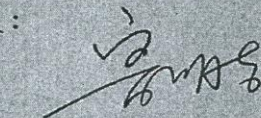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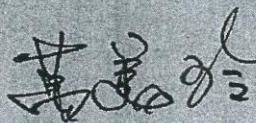
案由：促進國際媒體服務費用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85,209 千元。
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80,549 千元，其增幅達 4,660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

1P 12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6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行

銷推廣費 預算數：79,919 千元

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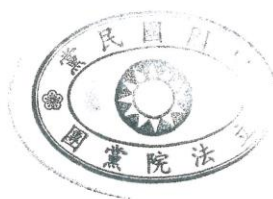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行銷推廣費 79,919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58,437 千元，增加 21,482 千元，增幅 36.76%，行銷推廣費金額高達近 80,000 千元，惟預算書並未敘明支出用途明細，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考量政府資源有限，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俊卿

黃美玲



15

81

15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7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服務費用—~~材

料及用品費 預算數：298,185 千元

減列：83,098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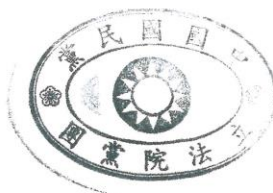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服務費用~~編列
材料及用品費 298,185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15,087 千元，增加
83,098 千元，增幅 38.63%，增幅明顯偏高，惟預算書並未敘明支出用途
明細，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考
量政府資源有限，建議材料及用品費比照 109 年度決算數 215,087 千元
編列，爰提案減列 83,098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萬美玲



16

82

16

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附屬

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5,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
_____萬_____千元

第_____款_____項_____目_____節_____ **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用途別：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31,538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費，111 年度編列 31,538 千元，較上年度所編 15,459 千元

寬列一倍經費，另較前年度決算數 9,761 千元更是高出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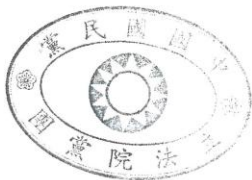
勞動部租用各項設備以優化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運作同時，
有餘，顯見預算編列連年浮濫，爰建議刪除 15,000 千元。

應審慎評估各項方案及預期效益，預算核實編列，撙節支出。

提案人：徐志榮 *Wm 志榮*

連署人：

蔣萬安 廖國棟



Wm 志榮

張金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7-6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15,919,882 千元[✓]

減列：3,0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19,88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049,975 千元，增加 7,869,907 千元，增幅 97.76%，其中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 7,136,472 千元，主要為補助政府機關(構)協助失業者上工，109 至 111 年度，3 年經費合計數 20,919,193 千元，惟自 109 年 4 月迄 110 年 9 月底止，計畫尚未啟動，實支數為 0，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尚有多項因應疫情措施賡續辦理中，且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爰提案減列 3,00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18

84

18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7-68 (P.122)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¹²會費、捐助、
¹²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15,919,882 千元[✓]

減列：240,804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5,919,882
千元，較 109 年度決算數 8,049,975 千元，增加 7,869,907 千元，增幅
97.76%，其中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補助政府機
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經費請撥所需之其他費用分別為 40,716
千元、200,088 千元，合計 240,804 千元，有鑑於政府機關(構)因應疫
情，促進國民就業，辦理各該機關(構)業務工作，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業務執行費，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至四，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有待商
榷？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考量
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應加強就業安定基金相關經費撙節支用，爰提案
減列 240,804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19
83

黃美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67-6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補貼、獎勵、~~

¹⁵
~~慰問、照護與救濟~~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預算數：117,340 千元

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補貼、獎勵、~~
~~慰問、照護與救濟~~編列⁷競賽及交流活動費¹⁵117,340 千元，較 110 年度預⁷算數¹⁵115,787 千元，增加 1,553 千元，更較 109 年度決算數 4,985 千元，

增加 112,355 千元，增幅 22.54 倍，極為偏高，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45 億餘元，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勞動部應加強

就業安定基金相關經費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20

85

19

20 54

併分組審查凍100萬

訓練組

修正

併分組審查凍結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¹⁰⁰1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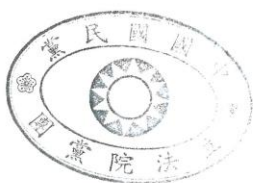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⁴74億⁴²⁷⁵5014萬⁵3千元

案由： 審計部 109 年勞動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勞發署推動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係為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之輔助與過渡措施，惟近年執行狀況不佳，「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7 至 108 年度合計進用 7 萬 1,696 人次，再就業 4 萬 2,710 人次，再就業率僅有 59.57%，而「培力就業計畫」107 年再就業率雖達到 73.65%，但 108 年卻下降至 66.37%，難以發揮促進失業者重返職場之成效。

爰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¹⁰⁰1000萬元，待勞動部針對檢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執行狀況，增進計畫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同表併分組審查處理）

提案人：鄭正鈐



身特組

修正**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書頁次：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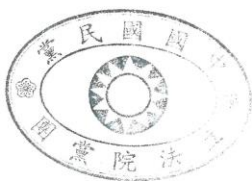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4000~~¹⁰⁰萬元（同意併入委員會凍結數100萬元）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0億653~~萬元4億3921萬14元

案由：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惟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底未達法定進用機關（構）數仍高達 1774 家，占比 10%，其中更有 43 家屬於公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能落實，難以保障身障者權益。

爰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預算~~4000~~¹⁰⁰萬元，待勞動部就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檢討身障者定額進用制度未落實之原因，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併入委員會凍結數100萬元）

提案人：鄭正鈐



身特組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06,530千元

439,317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1,000千元（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2,006,530千元。

根據2019年勞動部身心障礙勞動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慢性精神病患者之就業率僅佔17.2%，排名在所有障別の後段。此外，根據勞發署統計，全國僅94家機構辦理「支持性就業」，補助「庇護性就業」142案，可提供服務人數僅2246人，佔精障者人數比例甚低；且經由庇護性就業後，轉銜進到一般職場者，數量稀少。

有鑑於此，少數民間機構亦有自行辦理「過渡性就業」，透過工作人員密集輔導、代班制度、職務再設計、長期支持等實作，更符合精障特質與需求。

傳統的「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就業服務模式行之多年，未見服務普及、服務量能及轉銜成效提升，也未見有鼓勵突破性或創新性服務。

為提升精障就業服務量能，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1,000千元，俟就業安定基金針對「精障者就業量能不足及轉銜機制困境」、「如何給予企業實質獎勵或補助，提升支持性就業或過渡性就業合作案」，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之改善作法及預計達成之具體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100萬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4,207千元

【 】歲入；【V】歲出：

【 】減列；【V】凍結：100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編列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1420萬7千元。

因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推動，亟需擴充專業人力投入，故提升社安網計畫人力之薪資待遇。然相較之下，現行就業服務人員因勞動條件相對較差，恐造成現有專業人力板塊大移動，影響就業服務甚鉅。

為確保就業服務人員量能不受影響，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100千元，俟就業安定基金檢視就業服務人員服務量能，於兩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4

王婉諭

24 38 23

就服組

修正

併表委員會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404 萬 542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6 億 921 萬 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青年勞工對於勞發署所提供之就業服務管道不慎熟悉，使用率更為偏低，其中勞發署客服專線，竟有高達 88.77% 青年勞工不知道這項服務，且真正曾經使用該項服務比例僅有 1.88%，突顯目前青年就業服務管道推行成效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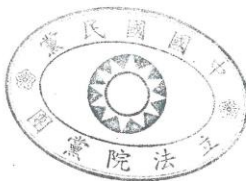
爰提案刪減「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預算 5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科目自行調整）
404 萬 542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黃定玲

鄭正鈴



修正

創新中心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併表會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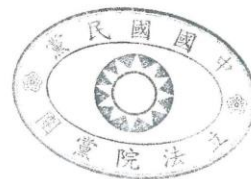
案由：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編列 7,136,472 千元，主要為補助政府機關於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 109 及 110 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 68 億餘元及 69 億餘元，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啟動，111 年度續編該項計畫經費，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視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編列必要性。
^{預算刪 951,385 千元}
^{其中}
^{提請委員會減列 1,000 千元}
 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准予動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第1頁



26

管理組

修正

法學評論
併費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萬元

併分細查查有結 3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3293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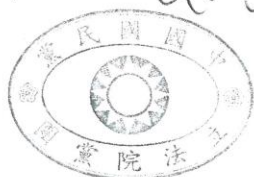
案由： 勞動部勞動統計年報顯示，109 年產業及社福移
工行蹤不明人數高達 19324 人，高於 108 年的 17776
人，據媒體報導，由於台灣各行各業缺工情形嚴
重，因此開出高價聘僱失聯移工，導致移工失聯、
行蹤不明問題更趨嚴重，亦突顯目前針對移工之管
理實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

爰提案凍結「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外
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 ²⁰⁰1000 萬元，^{併分細查查有結}得勞動部針對
產業及社福移工行蹤不明人數增加、^{移工}管理疏漏
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黃美玲



27

修正併吞員會凍結數凍結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 萬元 **9萬34元**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綜合規劃業務— **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63~~ 萬 3 千元

299

案由：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30 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惟該項規定自 91 年實施以來，受僱者實際申請比例甚低，107 至 109 年度員工申請比例僅為 1.9 %、3.2% 及 2.8%，顯示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彈性工時制度之規範，仍有宣導不足及成效不彰之狀況，受僱勞工在實務上難以受惠。

爰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預算~~100~~ **9萬34元**萬元，待勞動部就輔導僱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強化撫育子女勞工申請彈性工時意願，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葛美玲



係凍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 萬元

係凍委會凍結100萬

科目(計畫)名稱：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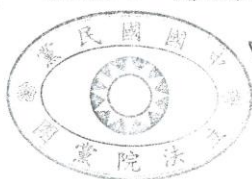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472 萬 6 千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勞動檢查場次逐年減少，且部分地方政府實際處分率過低，經查，109 年全國勞動檢查處分率為 19.16%，但嘉義市政府處分率僅 2.38%、新竹市政府僅 5.30%、苗栗縣政府僅 5.41%，為台灣本島處分率最低的三個縣市。地方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過低恐造成勞動檢查效果不彰，勞工權益難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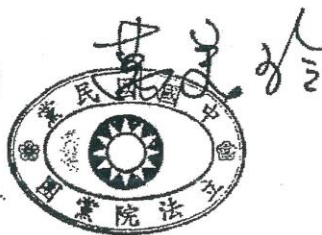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提升勞工福祉計畫—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預算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縣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分率偏低原因提出具體分析，並就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開罰處分違法事業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權益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6,44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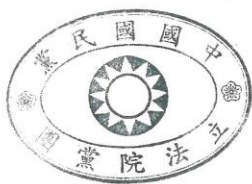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共編列 16,448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964 千元，其增幅達 48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0
1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權益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四、「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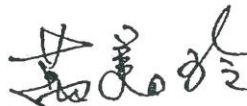
勞工權益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6,123 千元。查該預算於 110 年度僅編列 15,679 千元，其增幅達 444 千元之多。為嚴守財政紀律，並撙節政府開支，實有詳細說明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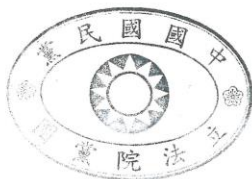
爰此，建議凍結 10%，俟勞工權益基金針對該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基金執行情形

提案人：







3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⁵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預算數：182,198 千元
凍結金額：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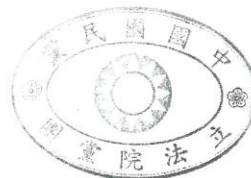
案由：

隨著 110 年 5 月國內疫情升級，對我國全體及青年(15-29 歲)就業市場帶來影響，110 年 6 月青年失業率攀升至 9.74%，為近年最高，亦高於同期全國失業率 4.8%，110 年 7 月起青年失業情形已逐漸改善，惟仍對青年就業帶來衝擊。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2,198 千元的 10%，待勞動部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萬美玲



32

31

(32) 74

主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現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國人依法聘僱家庭看護移工，倘發生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所受聘之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須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未查獲，才能向勞動部申請遞補。

然國內失聯移工問題擴增，根據移民署資料，截至今（111）年3月，失聯家庭看護工人數最多，達30,132人，較去年同月多出1,443人，較前年同月多出2,888人。而失聯後三個月等待期，遂成原雇主家庭之照護空窗期，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更是頓失依據。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比照就業服務法第55條規定，照顧經濟弱勢民眾，一個月內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如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資格者，檢討縮短或取消三個月等待期及實施時程，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33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基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10.5小時，總薪資平均為2萬209元，其中經常性薪資1萬7,563元（110年6月勞動部調查），僅有25.7%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

現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聘僱之看護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原雇主應於期限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登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辦理轉換登記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依規定辦理轉換作業。該六十日尋職期所造成之照護空窗期，將影響照護品質與失能受照護者權益。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針對近三年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雇主轉換外籍家庭看護工平均尋職時間，以及如何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勞雇媒合成效之具體作法，強化政府就業服務量能，簡化聘僱流程，並縮短轉換尋職時間，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34

邱吉清



33
X1

29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基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10.5小時，總薪資平均為2萬209元，其中經常性薪資1萬7,563元（110年6月），僅25.7%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外籍看護工期滿轉換率低，雇主更常處於不穩定、不確定的60天轉換期，影響特定重度身心障礙者或需長時看護者之照護品質。

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國內長照需求者中，聘僱外籍看護工者約占31%，但我國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204,485人），相較108年12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前（234,476），減少近3萬人（29,991人），看護勞力缺口擴大。

行政院於今年三月推出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預計至2030年，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分別可達8萬人，然開放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申請永久居留之每月總薪資門檻（分別為2萬4千元及5萬5千元）高於平均薪資，且須在台工作達一定時間（分別為6年及5年以上），恐使政策成效大打折扣。

爰此，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評估2030年前每年國內家庭看護工人力缺口，及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每年補充看護移工人力之留用目標人數，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35

印
正
法



34
33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屬家事服務業，工時長、薪資低，不受勞基法保障。平均每日工作10.5小時，總薪資平均為2萬209元，加上工作辛勞，失聯比例高。目前全國失聯移工共61,435人，其中近五成（49%，30,132人）是家庭看護工，影響雇主家庭之照護品質，尤其原本已是經濟弱勢的家庭。

現行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第八條規定，訓練機構應於外籍看護工完成訓練課程後，發給訓練證明文件，並完成登錄。同辦法第10條則要求勞工主管機關應不定期至訓練機構，訪視其實際訓練辦理情形。

為加強照顧品質、保障被照顧者之權益，同時提升外籍看護工工作技能與意願，爰提案要求勞動部一個月內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與補充訓練建立相關之評鑑制度，對通過優良評鑑之外籍看護工給予工作訓練補助、照顧專業加給等，合理提升優良外籍看護工薪資，提出相關方案評估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36

印
百
道



35
23
36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鑒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多數行業皆受到衝擊，去年全年失業率達3.95%，創下7年新高。近期本土疫情再度升溫，也讓許多行業別二度重創，建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一個月內提出失業補助及失業保險書面報告，維持國家勞動力穩健安定。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自
送

37

36

34

37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鑒於營造業在各國所有產業中，皆為具有高度職業災害風險之產業，而台灣之營造業職業災害率也是各業之冠。為降低職災發生率提升勞工福祉，建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於三個月內提出職業衛生危害評估技術開發之書面報告，有效監控工作場所有害物質，落實全民公安目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自遠

38

37
35
38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依據統計，去年六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2020 年一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

同時也發現，去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

同時，近兩年疫情衝擊下，關於就業安全的機制，都會面臨到機制沒辦法或只能打折使用的狀況。像是失業補助，已經請領過失業給付的勞工，有的只能領幾個月，有的每月只能領到 1/2 的給付，還有一些人已經沒有請領資格。

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延長失業給付的給付期間。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辦公室

修正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依據統計，去年六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2020 年一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

同時也發現，去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

也因此，我國相關紓困政策，比方說勞保局關於紓困貸款的規定，要求要從貸款第七個月起開始還錢。但問題是，勞工可能不是不還，而是還不起錢，很多人可能才剛從去年的打擊中恢復而找到工作，賺的錢可能還不夠支撐生活，卻又要馬上面臨新一波衝擊或被追償貸款的問題。

為因應疫情下勞工生活保障，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先前領紓困貸款的勞工，如果因為疫情又再次造成失業，應該斟酌放寬還款期限和扣減的規定。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黨團辦公室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附屬單位）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依據統計，去年六月的住宿及餐飲業從業人員，比 2020 年一月減少了 6 萬多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很慘，少了 2.5 萬人。與人接觸密切的服務業，成為失業重災區。

同時也發現，去年疫情讓高中以下學歷的人，失業率拉高了快 1.5%，但是大專學生只有 1%，研究所以上則是 0.5%。也就是說，從過去經驗，學經歷和收入越低、在勞動市場上越弱勢的人，越容易被疫情衝擊。

疫情對於不同產業的影響有相當差距。餐飲業、住宿業、旅遊業、娛樂業、藝術業等等產業，受到的影響非常大，短時間內也很難回復過來。但同時，包括製造業和金融業在內，卻是非常缺工的狀態。產業缺工，勞工失業，讓人力供給和需求能夠媒合就是關鍵，但困難在於隔行如隔山的轉業困境。

因此，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有專案計畫幫助勞工提升能力，跨過轉換產業的門檻，包括透過產學訓合作，引進業界的資源，擴大職業訓練的量能，來降低疫情下失業的衝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41

黨團辦公室

01 00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於「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編列推動及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需求之業務3594萬5千元。

另，根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將「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列入主要工作項目，並且設定績效指標。企業托嬰為國家重要政策目標，爰提案要求就業安定基金就「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提出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各年度辦理比率較前一年成長率之數據，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2

王婉諭

42 39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業務」及「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計畫分別編列 15 億 9,804 萬 7 千元、16 億 986 萬元及 85 億 8,867 萬 6 千元，合計數 117 億 9,658 萬 3 千元，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如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等，惟自 109 年度起為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多項因應疫情相關措施所需經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投入 76 億餘元，審計部實地查核勞動部 109 年度辦理因應疫情相關措施發現缺失，諸如：1. 安心就業等紓困與補貼措施，對於重複支領之認定似過於寬鬆，復乏機關間聯繫查證機制，且間有應上傳資料未上傳不利比對情形；2. 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其中採線上參訓課程之學習時數認定缺乏明確規範，且間有事業單位以虛偽不實之書面文件結報，或核給金額超逾標準等情事，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110 及 111 年度辦理措施多為 109 年度之延續或現有機制之擴充，惟不同年度隨著國內疫情之發展及變化迥異，對於產業環境及勞工就業影響程度亦未盡相同，且國際疫情仍存有變數，爰此，勞動部應積極針對審計部查核缺失檢討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謀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43

86

02

03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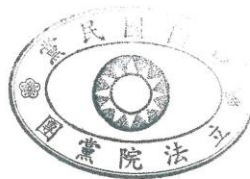
案由：有鑑於 COVID-19 對於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勞動部推動「安穩雇用計畫」，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來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以協助及穩定國民就業，但經查該項計畫在金門地區參與之廠商有限，失業勞工據此領到就業獎勵津貼的更是少數，造成民眾看的到吃不到之現象。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加速金門地區安穩雇用計畫推動具體規劃之推動。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黃美玲



44

03

04

56

已 撤 案

身 特 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主決議

撤案

案由：有鑑於就業安定基金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其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及後續職場輔導服務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業務。但經查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僅有兩家，工作類型選擇性過低，由於金門地區市場過小，身心障礙者之工資又來自銷售產品之收入，使得庇護性就業的工資相較台灣地區之庇護工場，略顯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檢討相關計畫作為，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金門地區庇護工場工資之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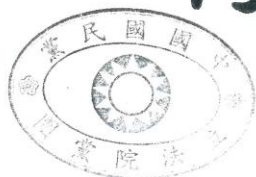
傅崐萁

黃美玲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傅崐萁



4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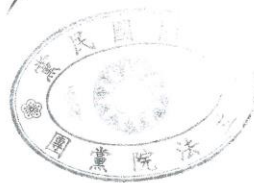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業安定基金

案由：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內需產業甚巨，使青年就業面臨嚴峻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動部於 110 及 111 年度賡續辦理應屆畢業青年就業促進方案，允宜追蹤受補助者後續就業情形，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疫情造成就業環境變化對青年就業影響，研擬中長期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方案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改善青年就業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46

第1頁

06

0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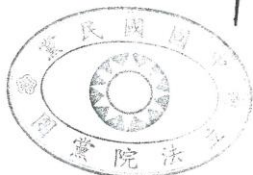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就業安定基金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多元培力就業計畫－擴大公共服務之就業計畫」71 億 3,647 萬 2 千元，主要為補助政府機關(構)於執行計畫期間協助失業者上工，約 3.5 萬人之工作津貼及勞健保費約 67 億元及補助政府機關(構)等辦理本計畫所需行政費用等。惟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該計畫尚未啟動；有鑑於國內疫情趨緩，失業情形已逐漸改善，且就業安定基金尚有多項因應疫情措施廣續辦理中，允宜本零基預算精神，審酌編列必要性。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李源順

李源順 萬美玲



修正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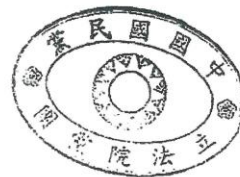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30,441,774 千元(P7)，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96,100,649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79%；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提案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48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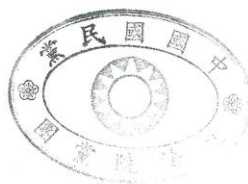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381,759 千元(P7)，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081,755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87%；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提案增列「存款利息收入」3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建玲



49

163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舊制)-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期賸餘」編列 27,361,261 千元(P7)，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72,207,947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3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本期基金餘絀。提議案增列「本期賸餘」25,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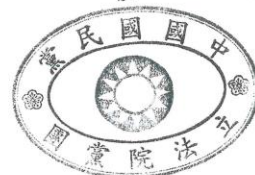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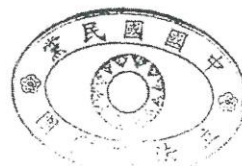
（附註：原稿有黃色標記及手寫註釋：「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基金收入」）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手寫簽名）



50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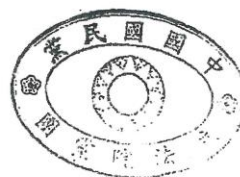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存款利息收入」編列 1,538,972 千元(P7)，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少 4,505,869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290%；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總收入。提案增列「存款利息收入」~~1,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高志玲



51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勞工退休新制)-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主管勞工退休

基金(新制)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本

期賸餘」編列 122,338,530 千元(P7)，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78,800,124 千元，及近 2 年預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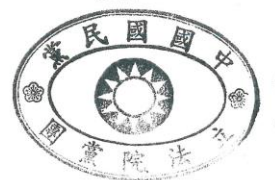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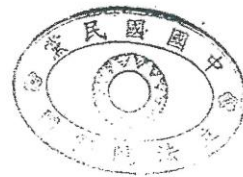
至少 171%；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

決算數予以提高，以應請積極辦理投資運用，以增加本期基金賸餘。提案增列

「本期賸餘」3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黃進文



52

改主決議

手
求
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算書頁次：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100萬——~~{ V }~~凍結數：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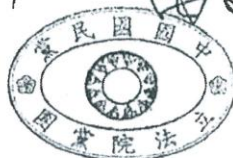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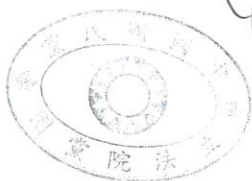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總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7909 萬 9 千元~~

案由：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據勞保局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總金額，109 年為止已累積墊償 70.3 億元，惟目前累積追償金額，只有 9.8 億元，107 年追償率 13.3%、108 年追償率 11.5%、109 年追償率僅 10%，追償率逐年下滑，導致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呆帳持續增加，不利於基金永續。

爰提案刪減「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預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78,502 千元

減列：14,200 千元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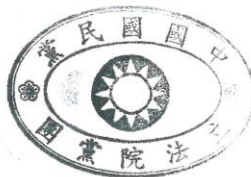
案由：

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8,502 千元，較 110 年度自編決算數 60,907 千元(110 年度預算數 74,390 千元)，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 81.88%，增編 17,595 千元(增幅 28.89%)，亦較 109 年度決算數 62,471 千元，增編 16,031 千元(增幅 25.66%)，增加幅度不少，有鑑於政府財源有限，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基金所屬執行單位應衡酌以往年度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以提高預算執行率，爰提案減列 14,2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54

92

58

91

一、三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於COVID-19疫情期間，曾有部立醫院傳出因疫情衝擊影響業績，致使所屬醫護人員之薪酬亦承受大幅波動。雖有防疫津貼稍做彌補，但防疫津貼乃給予醫護人員，面對疫情額外風險與勞務付出之補償，不可一概言之。

醫療藥品基金之29家附屬醫療機構，肩負各地之醫療重責大任，且身為官方醫院，於醫療及制度層面皆為全臺私立醫院之標杆。同理，其人事行政，亦為全臺醫院之比較基準，若有經營或制度上之疏漏，恐引起私立醫院群起效尤，自應為表率。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所屬於疫情期間之經營狀況」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各附屬醫療機構自2020年至今之營運收支、所屬醫護人員薪酬數額及組成，以及前述項目與疫情發生前之比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百
連



55

58
12

一、五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主決議

案由：鑒於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多數偏鄉因地處偏遠、資源欠缺，偏鄉地區或醫療重疊區域且營運欠佳之醫院，有招募正職醫師困難情形，恐影響醫院核心業務之研發與傳承，並有礙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爰此，建請衛福部醫療藥品基金在三個月內提出偏鄉醫院醫師長期需求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每半年繳交後續追蹤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飛鵬

56

56
1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司法精神病院討論已相當多年，以風險程度分級分流處理，高暴力風險、高復發風險的精神病患，安置於高強度戒護之司法精神病院；中低風險者安置於北中南精神療養院設置之司法精神病房；低暴力風險者，則安置於一般精神病院或療養院，亦或回歸社區。

衛福部承諾於2022年完成4到6家司法精神病房之設置；然司法精神病院之建置，則評估需耗費5年以上。於司法精神病院建置完成之前，高風險精神病患仍有賴各地檢署簽約執行監護處分之當地醫院承擔。醫療藥品基金之29家附屬醫療機構中，草屯療養院等院所，即因身為官方醫院而肩負司法精神醫療轉型期間之重責大任。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5年內醫療藥品基金附屬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各附屬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之維安規劃、精神病房空床率、相關成本。請衛福部與法務部持續依規劃推動設置司法精神病房，以著實強化社會安全網。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邱自達



主辦：醫福會

協辦：心理健康司

57

57

一.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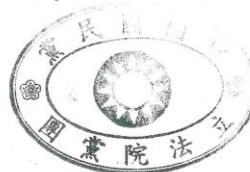
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所屬部分醫院提供護理之家、門診體檢、居家護理、產後護理、日間照護、日間留院及住院膳食等其他醫療業務，惟無法自該基金之會計資訊系統查詢相關收入明細，又檢視 109 年度決算書發現各家醫院就相關收入之會計科目歸屬不盡相同，要求應強化會計科目定義、明細查詢及比對功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利成本利潤分析與管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58

58

79

一、主

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近年度我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呈增加趨勢，惟以私立機構為主，顯示民眾需求殷切而公立機構無法及時回應，要求部屬醫院應依願景及發展重點，儘速盤點清理並整合推廣既有資源，以增進社區民眾健康與照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59

59
80

一、至

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及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與服務量能，自 106 年度起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等經費布建長照設施，惟於硬體建設外，要求應整備相關資源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如長者交通接送等)，以符合其設立宗旨，及便利長照需求者就近取得平價、優質與友善之在地化服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60

60

81

一、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提案表

附屬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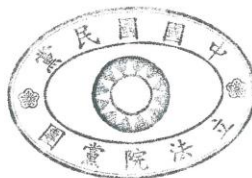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醫療藥品基金 111 年度編列母基金及 26 家醫院業務收入 369 億 8,405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及費用 359 億 8,263 萬 7 千元，業務賸餘 10 億 142 萬 1 千元；檢視其中 21 家醫院有業務賸餘，5 家部屬醫院編列業務短絀，包括嘉義醫院短絀 342 萬 8 千元、朴子醫院短絀 219 萬 8 千元、澎湖醫院短絀 177 萬 7 千元、花蓮醫院短絀 1,221 萬 7 千元及金門醫院短絀 4,235 萬元。又配合推動長照 2.0，部屬醫院除積極布建長照設施外，應妥謀提供更友善長照服務。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檢討與改進相關措施。

提案人：

李德源 萬建玲



61

61

92

一、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部屬醫院自106年度起運用外部經費進行長照設施之整建，惟迄110年9月底止部分醫院進度落後，爰要求衛福部應賡續強化控管，俾提高長照服務量能，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Pym

黃美玲



62

62

111

三、主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2021年為例，菸捐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保安全準備之金額，便高達146億元。

菸捐之額度自2009年以來，已維持超過10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自
遺

63

63

19

三. 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達 96 億餘元，值此之際，卻不斷調漲人民健保費率，讓人民不解為何中央機關積欠健保醫療款項遲遲未還，卻把人民荷包當提款機。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發文要求中央各機關，儘速償還積欠健保醫療款項，以維健保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其南

黃美玲



64

64

110

三、主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機關/單位名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依照健保法第 72 條規定：「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提健保會討論後，報主管機關核定。」而根據健保署統計資料，108 年度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之執行結果，計有「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出院後銜接其他(非長照)醫療服務件數比率」及「西醫門診病人可避免住院率」等 3 項未達預期目標，該署並表示 109 年度持續列入管控，且加強輔導。進一步觀察前開「門診就醫次數大於 90 次之保險對象就醫改善率」，乃針對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自 102 年起以前一年門診就醫次數 ≥ 90 次為輔導對象，且於 107 年新增輔導對象排除死亡、領有重大傷病卡及 80 歲(含)以上者；由近年健保署輔導高診次個案數及執行成效，輔導高診次個案數由 105 年度之 4 萬 7,254 人，降至 108 年度之 3 萬 4,281 人，同期間之就醫次數下降比率由 20% 滑落至 17%，呈現微幅滑落現象，顯示近年輔導成效已漸鈍化。爰要求健保署應針對健保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提出修正及如何進行醫療科技再評估之計畫送至立法院。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65

68

117

四.業務收入-投資業務
收入-投資業務收入.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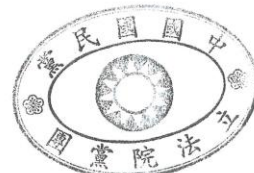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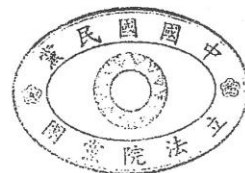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民年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收支餘絀預計表內「投資業務收入」編列 16,707,320 千元(P11)，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分別 32,122,407 千元、61,357,672 千及元 106,632,881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281%~783%，投資收入明顯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投資業務收入」~~30,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000,000 千元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玲



66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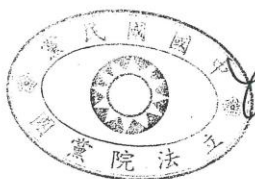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170 萬 5 千元

案由：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費收繳狀況不佳，統計 97 年至 110 年 4 月，平均收繳率僅達六成，且自 108 年至今，收繳率皆低於五成，108 年僅 48.5%、109 年僅 46.5%，110 年 1 至 4 月更只剩 44.6%，由於國保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不加收滯納金，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因為一時經濟困難，或因政府相關宣傳不力，對國保基金缺乏信心，致使民眾繳交保險費之意願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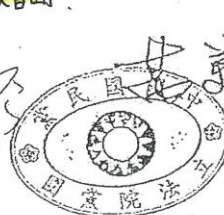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並提出如何提升繳交國民年金意願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50萬元

67

修正

四. 學術-行銷及業務費用
- 服務費-專業服務費
P.23.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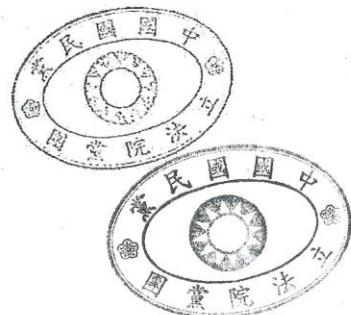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國民年金)-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其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勞工保險局「專業服務費」編列 106,928 千元(P23)，其中列有資訊應用系統服務作業及各項應用系統維護等電腦軟體服務費，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0,069 千元，查 109 年度決算數為 65,03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 ~~60,000~~ 專業服務費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整
工
務
費
用
明
細
表
-
勞
工
保
險
局
「
專
業
服
務
費
」
編
列
1
0
6
9
2
8
千
元
(
P
2
3
)
，
其
中
列
有
資
訊
應
用
系
統
服
務
作
業
及
各
項
應
用
系
統
維
護
等
電
腦
軟
體
服
務
費
，
較
1
1
0
年
度
預
算
增
加
3
0
0
6
9
千
元
，
查
1
0
9
年
度
決
算
數
為
6
5
0
3
8
千
元
；
考
量
政
府
經
費
短
絀
，
部
分
可
由
單
位
專
業
人
員
辦
理
，
是
項
費
用
可
按
決
算
數
予
以
精
簡
，
以
減
少
服
務
費
用
支
出
。
提
案
刪
減
6
0
0
0
0
專
業
服
務
費
5
0
0
0
千
元
。
是
否
有
當
？
敬
請
公
決
！

提案人：

賴士葆 黃美玲



68

四.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主決議

按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 6 成，且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 5 成。據勞保局分析，109 年度統計分析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 4 成以上；又該局歷年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宣導，彙整資料發現，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

又，據勞保局表示，少子化、人口老化及預計死亡率下降時，新進人口數減少，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人數增加，均將使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上升。由於政府負有國民年金最後支付責任，據國保基金預估，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約 1 兆 3,826 億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5,966 億餘元，未提存金額為 7,858 億餘元，金額龐鉅，隨著我國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化，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持續上升，為減輕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妥謀因應對策。

為使基金得以永續運作，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就提升國保基金財政安全（含轉型計畫，如整合其他年金制度成為大國民年金），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印
有
遺



69

69

四. 主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於2017年至2021年之5年間，平均績效達7.56%，然適逢烏俄戰爭及全球通膨之衝擊，今(2022)年第一季之績效僅為慘澹的-1.18%。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益人超過300萬人，且對象為未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設籍國民，於立法之初即預期被保險人可能為收入較不穩定或經濟較弱勢之群眾，其金融韌性亦較低。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對於參與之國民的重要性甚高，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穩定性遂不容輕視。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遇市場波動之應變措施」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應變措施之敘述、觸發條件、歷史實施成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邱吉道



90

18

四. 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主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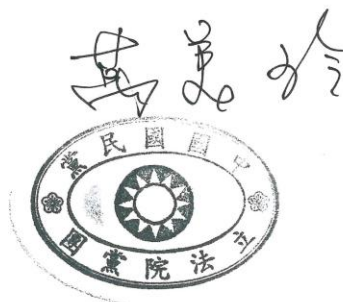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資產金額龐鉅，占比不低，對於受託機構內部控制情形，本應加強追蹤控管，俾維護基金權益。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內控機制之強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71

27
109

四、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案由：

由於年金改革影響，勞保年金遲遲未改革，造成民眾對政府年金改革不信任，連帶影響民眾對國民年金繳納意願。

國保歷年被保險人自付保費之平均收繳率僅約 6 成，且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 4 月底)收繳率皆未逾 5 成。經查，未繳費原因包括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不知被納保、勞保短暫中斷、失業中等，其中家庭經濟不佳及失業中致無力繳納占 4 成以上；此外，尚有對政府沒信心，對國保制度不認同而無意願繳納等因素。

110 年度轉銷呆帳金額高達 165 億餘元，考量國保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繳費率上升，有助於基金運作，達到保費自助互助之社會保險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調整國民年金繳納誘因，以提升繳費率。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黃克玲

連署人：



72

126
72 127

五. 菸害-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P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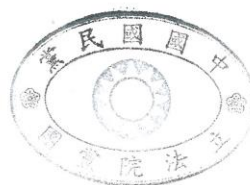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菸害保健基金)-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內「利息收入」編列 3,000 千元(P4-21)，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至少 10,484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698%，收入明顯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預算金額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基金收入。提案增列「利息收入」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建於



73

72

73 114

五.一般預費用-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P.9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預算數：223,15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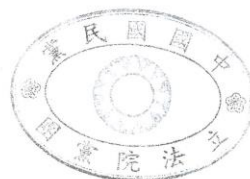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 年度編列 223,150 千元，雖有原則性的說明預計執行內容，卻未提供任何預期績效，故提案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預算 10%，待其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執行績效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74

73
74 119

五.一醫發-(二)
P.6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預算數：1,057,9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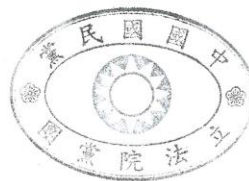
凍結金額：5%

根據 2021 年 10 月 4 日發表的「一醫難求，命懸一線：探討彰化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與就醫問題」的結論：發現彰化縣各鄉鎮市區公所到達地區醫院的時間雖然皆在 10 分鐘以內，但其卻大多無法處理多數緊急就醫患者的問題，所以認為最根本的原因還是地區醫院的醫療設備不足，甚至是醫療人員不足的問題，且地區醫院近年來因為經營成本問題數量遞減，進而導致大部分的緊急就醫患者都至少需要到區域醫院就醫，故醫療資源不均應該從最基本的地區醫院的醫療資源升級做起。爰提案凍結醫療發展基金中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千元的 5%，待衛福部提出彰化縣醫療資源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75

75 120

改主決議

五-醫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預算數：1,057,99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公布之醫師人力與醫療資源統計顯示，109 年各市縣平均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為 459.85 人，而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 6,000 人者計有新北市 3 區（石門區、坪林區及萬里區）、新竹縣 3 鄉（芎林鄉、寶山鄉及橫山鄉）、金門縣 3 鄉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苗栗縣 2 鄉（造橋鄉及三灣鄉）、彰化縣 2 鄉（埔鹽鄉及芳苑鄉），以及台中市（大安區）、高雄市（田寮區）、宜蘭縣（五結鄉）、南投（縣國姓鄉）、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六腳鄉）等 6 市縣各 1 鄉（區），共計 19 個鄉鎮（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及嘉義縣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對於醫療資源尚匱乏之地區，應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歲出預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

書面改善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醫事司

76-A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以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3768 萬 5 千元

案由：台灣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目前仍有 21 個鄉鎮醫
療資源嚴重匱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大於 6000 人，
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仍屬於無醫鄉，
偏鄉、離島民眾就醫困難，健康缺乏保障。

爰提案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
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衛生
福利部就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
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醫福會

77-A



24

五、藥害- (一)

78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

【V】歲出—

【】減列：【V】凍結：5,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於「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5,149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案由

說明：

一、111 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於「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5,149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 1944 萬元，增加 164.87%。

二、新冠疫苗在我國老人族群施打率不高，原因是去年疫苗施打發生多起猝死案例，使許多年長者及家屬恐慌、排斥。更進一步言，衛福部對疫苗受害的補償救濟，未與時俱進、積極檢討。依據台北商業大學黃耀輝學者統計：「至 11 年 3 月底，完成審理的只占申請救濟案件的 8%，其中只有 13% 判定「相關」或「無法確定」而獲得補償，扣除一位無慢性病史的中年人獲 600 萬元的補償之外，等於每一受害者只獲 13 萬元的補償。近九成被判定「無關」，雖然有些獲得醫療或喪葬補助，平均每人只有 3 萬多元」。

三、由於疫苗救濟制度審查太慢、判定太難、補償太少，限縮民眾獲得救濟之機會，也使民眾不願配合政府政策提高接種意願。

為彌補人民配合政府政策所受到的損害，爰針對「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5,149 萬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衛福部針對藥

害救濟制度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提高合理的補償金額送衛生環

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溫玉霞

溫玉霞

萬美玲



78



主：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疾病管制署

藥害救濟基金(凍結案)

對案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快篩政策與藥害救濟]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3、3-10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V】凍結：20%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提案凍結 20%。近來防疫措施朝「與病毒共存」轉向，從清零、盡量降低感染，轉為集中醫療資源治療中重症，專門藥物也變得重要。據報導，衛福部研議將「類清冠一號」藥物納入公費，衛福部食藥署主管藥害救濟基金，無論針對前端藥證事宜，或後端相關藥害救濟，均應事前妥為規劃；甚至有倡議，相關口服藥政策上可考量專案方式提供，不適用藥害救濟。另外，轉向與病毒共存後，以篩代隔防疫措施更需要充足之快篩劑，因涉及醫療器材許可，有賴食藥署及相關機關規劃，甚至快篩陽性後是否需提供藥品？提供藥品是否涉及藥害救濟？均應整體規劃。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衛生福利部就治療新冠肺炎藥物（包含藥害救濟等）之相關規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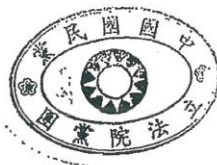
書面

於31個月內

提案人：

葉毓蘭

黃美玲



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品組

79

五-菸害-(-)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 億 4193 萬元

案由： 根據衛福部健康促進統計年報顯示，106 年國中
生吸菸率 2.7%、107 年 2.8%、108 年 3.0%，高中職
學生吸菸率則從 107 年 8.0%，上升至 108 年 8.4%，
顯示我國青少年吸菸比例逐年上升，菸害防制成效
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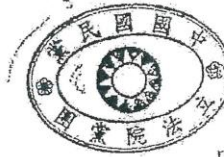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
利部就檢討現行菸害防治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如
何持續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之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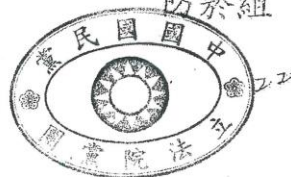
鄭正鈐 葉之玲

國民健康署

80-A



防菸組



王. 義 (一)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菸害保健基金)-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72,669 千元(P4-29)，列有篩檢檢查行政事務等費用，查 107 年至 109 年決算數介於 55,831 千元~58,768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83%~8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服務費」^{1,000}~~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賴士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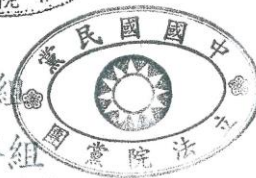
110 決

58.78>72

提案人：

賴士葆

黃之玲



國民健康署 癌症組

防菸組
慢防組

81

39

五-菸害(-)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修正

1110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菸害保健基金)-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11 年度預算，其基金用途明細表內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778,299 千元(P4-29)，列有辦理系統維護電腦軟體服務費及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費用，查 108 年至 109 年決算數最高為 619,513 千元，及近二年預決算數實現率介於 63%~7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費用可按決算數予以精簡，以減少服務費用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專業服務費」~~3,000~~^{1,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萬進才

決 559,771



國民健康署

主 癌症組



82

82

五-菸害-(-)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00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專業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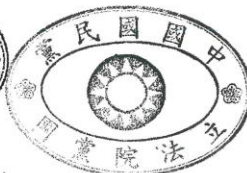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829 萬 9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福部 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顯示，109 年高血壓性疾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7.2%、糖尿病死亡人數較 108 年增加 3.2%、心臟疾病死亡人數則較 108 年增加 3.0%，顯示目前衛生保健工作成效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加強衛生保健工作、減少慢性病死亡人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訂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並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國民健康署

83-A

慢防組

2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

預算數：2,409,59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衛福部(前行政院衛生署)自 86 年度成立 5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針對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兒童提供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計有 11 個市縣 56 處偏遠地區有提供外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5 市縣之部分偏遠區域尚缺乏外展評估服務，應研謀改善部分偏遠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量能不足情事，以維護兒童健康權益。受此，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歲出預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市縣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臺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離島地區	琉球鄉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84-A

五-菸毒-(-).

p. 4-2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4-32

預算數：16,835 千元

凍結金額：10%

依據審計部實地抽查結果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聯合評估中心應具備小兒神經科(小兒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及復健科等 3 項專科當中至少 2 科以上之專任醫師，又鑒於發展遲緩兒童之病因、診斷及評估面向甚廣，各評估中心宜有 3 科專科醫師合作，以全面性照顧遲緩兒童，然 51 家聯評中心有 2 家僅有 1 科專科醫師參與聯合評估，有 13 家未能有 3 科專科醫師共同參與聯合評估。爰提案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 千元的 10%，待衛福部提出改善計畫送至立法院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黃美玲



85

85 88 118

議決主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5-12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一 () 減列數: (V) 凍結數: 500 萬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71 萬 2 千元

案由：根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資料顯

示，統計至110年11月7日，已發生高達5,835起嚴重不良事件，更有1,043人死亡，惟依疫情指揮中心所述，至11月為止僅完成22起申請案，僅3人被認定與疫苗有關，其中1人不予賠償，審查效率緩慢且條件過於嚴苛，難以保障國人基本權益。

爰提案凍結「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5,000千元，符衛生福
利部就新冠肺炎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困難問題，
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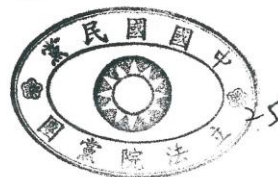
知正行
知正行

其美玲



疾病管制署

86-A



五-接種-(-)-服務費用.

P.74

項下中、乙、丙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COVID-19 疫苗救濟標準放寬]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74、5-12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100萬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新臺幣 1,50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前揭預算科目為預防接種救濟之一般行政費用，不包含實際給付接種受害者之經費，合先敘明。新冠肺炎(COVID-19)之疫苗，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危機，在全球皆以緊急使用授權方式行之，疫苗相關風險及併發症，科學上均在較不確定之階段；然而，政策上政府又鼓勵國民多接種疫苗，提高疫苗覆蓋達群體免疫效果，尤其年長者接種，以避免染疫引發中重症甚致死亡，因之，政府應針對 COVID-19 疫苗，政策性放寬疫苗救濟審議標準。經查，110 年 COVID-19 疫苗審議結果，審議 158 件(不含醫療、喪葬補助)，其中 140 件為審議結果「無關」，頗為嚴苛，不利提升國民接種意願。綜上，針對 COVID-19 疫苗的受害救濟標準，實不宜與其他種類非緊急狀況下，經歷完整科學研究的疫苗等同標準。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衛生福利部就前揭檢討針對 COVID-19 疫苗的受害救濟標準事項，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鏡南

萬美玲



87

86

87 107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6-1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4 億 2786 萬 8 千元

案由： 據衛福部 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成果顯示，6 個月以上 3 歲以下幼兒，有 111,225 人未曾接種第一劑流感疫苗，疫苗接種率僅 32.7%，50 至 64 歲成人流感疫苗接種率僅達 19.2%，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亦僅有 52.6%，整體接種率皆有偏低情形。

爰提案凍結「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要求}符衛生福利部就各年齡族群疫苗施打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黃建銘



疾病管制署

88-A

19

改主決議

五. 社會福利基金用途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預算數：3,693,37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社福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5 年度 600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879 人，5 年間增加 279 人，增幅 46.5%，經費更自 105 年度 2 億 2,446 萬 4 千元，攀升至 109 年度 4 億 4,376 萬 1 千元，增幅 97.7%；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由 105 年度 405 人，擴增至 109 年度 680 人，增幅 67.9%；同期間其進用經費亦自 105 年度 1 億 4,345 萬 8 千元，擴增至 109 年度 3 億 4,356 萬 9 千元，增幅為 139.49%。

社福基金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經費持續擴增，其中大量承攬人力之工作為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以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以非典型人力運作，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爰此，提案凍結社會福利基金歲出預算「基金用途」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督導基層機構工作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提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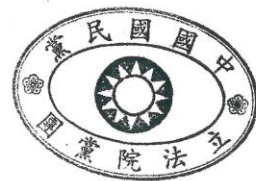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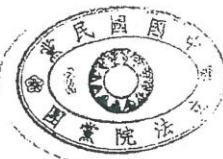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葛美玲

連署人：

吳斯懷



社會及家庭署

89-A

13 90
(89) 8

改主決議

五. 社福一(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8-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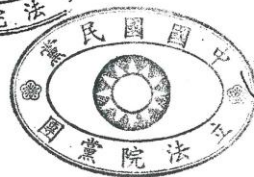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8964 萬 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OECD 國家 0-2 歲平均托育率約為 30%，我國 109 年托育率僅約 13.4%，因此衛福部規劃國內 2 歲以下嬰幼兒送保母、公、私立托育機構等家外送托率，於 2024 年前達成 23%，惟經查，目前彰化縣及雲林縣，仍為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且統計至 110 年 6 月為止，全國僅 293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其中半數集中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托育資源分布不均，明顯不利提升我國托育率。

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全國各縣市托嬰中心設置狀況及困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社會及家庭署



90-A

89

90

修正

五-社福-公彰回饋捐展社福
(二) 查-媒體政策
業務宣導費
7.7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社會福利基金

原編列預算：15,630千元

預算書頁次：8-34頁

【 】歲入

【✓】歲出

~~【✓】減列：10%~~ 【✓】凍結：5% 5.萬

案由：

112 社會
社工回捐事件頻傳，積極保障勞工，避免其遭不法侵害，
111年起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案，應不得捐助、補助及獎助近二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單位，實質促進勞動權益之發展！
達3次以上

綜上，爰對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111年度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編列之新台幣15,630千元，提案減列10%凍結5%元，俟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將捐助、補助及獎助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始得動支。 11修正草案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淑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社會及家庭署

協：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黨團2358-5858#3264

91

59 88 34

邱淑玲 91

改主決議

五-家暴-基金用途
P.9-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

預算數：452,25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外，尚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惟由歷來基金來源以觀，政府撥充收入占比皆逾 97%，其他特定收入甚微，該基金每年均仰賴國庫挹注大量資金，以支應基金用途。復觀諸其收支餘絀情況，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基金用途較上年度遽增 2 億 847 萬 1 千元，增幅 85.51%，爰短絀數增加至 8,885 萬 1 千元，致 111 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大幅減少為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2,259 萬 5 千元減幅達 77%，基金財務體質弱化，應盡速妥謀財源，俾利該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歲出預算「基金用途」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管控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用途。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苗美玲



保護服務司

92-A

2

94

93/78

修正

王=承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50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0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225 萬 9 千元

案由：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較上年度遽增 2 億 847 萬 1 千元，增幅 85.51%，爰短絀數增加至 8,885 萬 1 千元，致 111 年度預計累積賸餘大幅減少為 2,850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 1 億 2,259 萬 5 千元減幅達 77%，使基金財務體質弱化。爰此，提案凍結 ⁵⁰ ~~100~~ 萬元並要求衛福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財務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保護服務司

93

60 10 92

92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9-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01 萬 9 千元

案由：我國近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大幅增加，108 年僅 9,183 件，109 年卻增加至 10,334 件，監察院調查指出，109 年性侵害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95 年度起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不斷升高，兒少於安置機構內，被通報遭到侵害的數據，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顯見目前性侵害防治相關計畫，成效仍有待改善。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強化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精選兒少及少年安置及教育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並繼續指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爰提案凍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性侵害案件增加、性侵害防治計畫成效不彰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保護服務司

94-A



改主決議

五-暴暴-(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跟騷法準備情形]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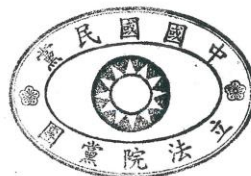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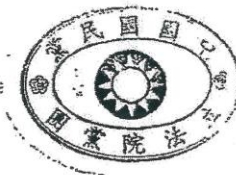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葉毓蘭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編列新臺幣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依據跟蹤騷擾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相對人處遇計畫事項，立法過程討論，即考量家暴、性侵領域，衛福部已經具有經驗。然而，據衛福部說明跟騷法準備情形之說明，目前進行之行政準備，係為行政資源盤點、教育訓練、政策宣導等，倘若未來相關案件尋求 113 專線諮詢及案件轉介，應如何處理，尚非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 113 保護專線對跟蹤騷擾法施行之準備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請衛生福利部就跟蹤騷擾防治法施行之準備(包含 113 專線諮詢)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提案人：

葉毓蘭

黃美玲



保護服務司

95

30 94
95 106

改主決議

五-家暴-(一)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梅根法案研議情形]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歲入—增列

【V】歲出—

【】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V】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葉統衛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編列新臺幣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性侵害防治議題向來為國人所重視，是否公開加害人之個人資料，以維護社區安全——即所謂「梅根法案」，屢見各界倡議；酒駕新制上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增訂十年內累犯者，得公布照片之規定，更有政策擴散之參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110002224 號函，書面答復梅根法案議題之質詢，指出目前「參照」梅根法案之精神，建立各級學校、照護機構等之 10 年內有權「查閱」機制，尚與梅根法案之公開精神有間。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處遇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梅根法案移植於臺灣施行之可行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法修正公佈後，積極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查閱制度之宣導，以確保相關機關(構)落實執行，保護潛在被害人。

提案人：

葉統衛

黃美玲



保護服務司

96

27 95
96 104

五-長照-服務費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36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7,256 千元

案由：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當中，預計將樂生療養院整建為「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中所涉及整建之房舍，含有高齡漢生病患者居住院舍。惟整建資訊未能以院民能夠理解之語言與資料呈現方式充分告知，嚴重傷害院民的知情同意和實質參與之權利，使院民生活於高度精神緊張之中，對於年邁院民身心健康造成影響。另計畫執行之整建工程依現有計畫年限必須於民國 113 年前完成，故強行趕工下，已出現剝奪部分院民居住、醫療、生活和公共空間之情事，不但對院民生活條件和身心健康造成影響，也悖離計畫目標中提及之以院民安居為原則和《漢病患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 3 條所保障之院民醫療、安養權益。

爰此，擬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服務費用 1%，待衛生福利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展延本計畫、加強與民間團體溝通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精進作為」等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卯
百
遠



97

96

97

改主決議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309,588 千元

【 】歲入—【 】增列：【 】減列：

【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10 %

案由：長照2.0自2017年開始實施，使長照服務更為全面，但根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108年公布的統計資料，「喘息服務」潛在需求者約有65萬人，但衛福部108年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僅九萬多人申請使用喘息服務，易言之，有八成以上的家庭照顧者並未使用喘息服務。

為消弭喘息服務使用率與需求服務量的落差，建議衛福部會同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資源盤點，並就「跨縣市申請」情況、人力資源、機構的可近性與品質等進行評估，共同研擬一份標準作業程序，讓喘息服務的推動能落實在地化。為提升喘息服務使用率，爰提案凍結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10%，待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標準作業程序後，始得解凍。

並

吉面義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長期照顧司

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98

63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金用途-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預算數：46,309,56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據衛福部歷年資料，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數額分別為 84 億 5,729 萬 9 千元、179 億 3,945 萬 4 千元及 243 億 9,368 萬 6 千元，111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309 億 1,341 萬 7 千元，呈急遽增加，須善加管理，以杜絕浪費，使長照資源充分運用於所需民眾。惟部分市縣抽查比率偏低；另部分費用查有不實，如能善加督導，當有助於減少弊端及浪費，穩固嗣後發展基礎，長照司應持續強化管理機制，俾利永續經營。爰此，提案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歲出預算「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吳斯懷 黃美玲



長期照顧司

99-A

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億 萬 千元 — [v] 凍結數：500 萬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本年度預算數：309 億 1341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 108 年度抽查 7 萬 7,500 件，查獲不實申報件數 426 件，不實申報金額 231 萬 3 千元，109 年度抽查 13 萬 3,263 件，隨著抽查件數增加，查獲不實申報件數倍數增加至 2,892 件，不實申報金額 950 萬 7 千元，惟服務費用核實申報情況良窳不一，部分市縣查獲不實件數比率甚高，如新北市之 7.63%、新竹市之 12.14%、屏東縣之 17.41% 及花蓮縣之 42.62%。爰此，~~本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長照費履申報查有不實」之書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面

邱良造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良造

長期照顧司

100

62

改主決議

五-長照-(三)
P.10-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0-2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00 萬元 提案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2878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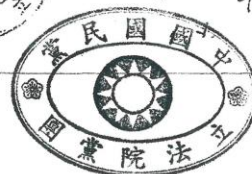
案由：監察院於 109 年 6 月提出報告糾正衛福部，指出長照 ABC 據點「各縣市建置數量明顯高於目標值，衛福部非但未進行相關管控與評估，反而任由其無止境擴充，顯失設定目標質之實質意義，亦難避免有消耗預算之嫌」，經查，自 109 年至 110 年 7 月為止，長照 ABC 的數量全部超過原設目標值：長照 A 超標 149%、長照 B 超標 788%、長照 C 超標 141%，證明監察院糾正後，衛福部仍未實質改善，放任長照據點增加，卻沒有妥善控管長照據點之品質，使民眾權益受損。

爰提案凍結「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俾衛生福利部就長照據點數量暴增及品質難以控管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社會及家庭署

101-A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稅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5條中明定，2017年修法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所增加之收入，應投入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所屬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據財政部統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自設立至2021年9月共計提撥1915億元，以菸稅占6成為大宗，且2020年菸稅挹注長照基金之金額高達近300億元。

菸稅之額度自前次於2017年調整以來已有5年，民間亦仍有調漲之主張。然菸稅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稅金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稅收入之影響，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菸稅額度調整對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收入隨菸稅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邱臣遠



主：長期照顧司

協：國民健康署

102

65

王.主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於2021年開始核發EUA予數款COVID-19疫苗，然於國民接種率提高的同時，不幸仍有發生數起疑似接種疫苗所引起之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不良反應。

與此同時，今(2022)年2月傳出，當時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累計達近4500案，然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卻僅審完不到300案。即便不考慮新增個案，以一個月進行兩次會議、每次開會平均審議30案估算，還需70個月才能審畢，恐有礙民眾權益之保障。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COVID-19疫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疑似不良反應之處理狀況」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2021年至今COVID-19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之案件相關統計，如處理進度、處理時間長度、通過比例、救濟金額等。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有
遺



103

104

13

103

1.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之菸捐，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用途包含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以支應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等。以2021年為例，菸捐挹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金額高達7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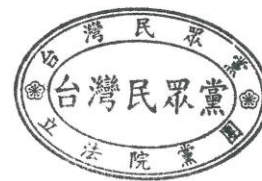
菸捐之額度自2009年以來，已維持超過10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百
五
還

104

103
15

104

五-1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對於菸品課以菸稅與菸捐，其中菸捐不同於菸稅，為專款專用而非由政府統籌分配；其最大宗之用途即為健保，包含挹注健保安全準備及補助經濟困難者保險費。以2021年為例，菸捐挹注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金額便高達4.5億元。

菸捐之額度自2009年以來，已維持超過10年，近年民間不乏有調漲之主張。然菸捐額度調整牽一髮而動全身，雖然將能提高單位菸品之菸捐收入，但同時亦將影響菸品市場之交易量，此消彼長，對於整體菸捐收入之影響，亦將影響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收入，需經精算評估，方能提供政策擬定之依據。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菸捐額度調整對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之影響」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隨菸捐額度提高之變化數據及圖表。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自
法
院



105

108
16

108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與2022年2月鬆綁日本福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管制，雖有提出相關管制措施，然不可斷言無有民眾因相關食品而受害之可能。

衛福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設置有屬於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若有非法情事致使民眾權利受損害，即得辦理國內受害賠償事宜，經舉證後，政府機關亦應協助民眾向業者求償。可透過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

爰要求衛福部針對「日本福島周邊縣市食品之食品安全管制及補償機制」於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疑似受害民眾之救濟程序、受害認定標準、及補償金額評估方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企科組

協辦 食品組

106

105
17

68

五·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8 頁

主決議：

政府為平衡城鄉醫療資源差距，於醫療發展基金中設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並編列預算。然，偏鄉醫療量能不足之現象並沒有明顯改善，例如許多原鄉部落甚至沒有診所或藥局，完全仰賴衛生所或巡迴醫療，疫情期間更因此嚴重影響偏鄉居民的疫苗施打意願與健康安全，政府之防疫政策與資源也無法迅速落實於地方。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就「偏鄉醫療量能現況暨提升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印
發
處



107

106
5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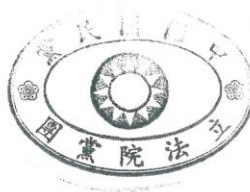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醫療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醫療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10億5,799萬3千元，係為充實偏遠地區在地醫療人力與設備、建立醫院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及建置遠距醫療門診等措施所需經費，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之公平性與便利性，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惟部分鄉鎮區醫療照護資源與一般地區相較仍顯不足，允宜逐步改善其醫療照護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充實在地醫療服務能量，俾落實偏遠地區民眾醫療照顧之政策目標。爰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高美玲



108

118

108 103

修正

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藥害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3-10 頁

主決議：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設立「藥害救濟基金」，編列「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去（110）年侵襲我國，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相關藥物之使用，例如 Paxlovid 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藥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藥物藥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 邱百達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邱百達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五、五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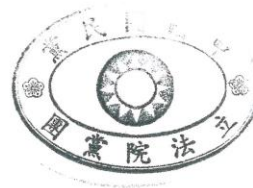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111年度於「衛生保健工作」項下編列「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2億186萬元及「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萬3千元，持續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兒童白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及改善老年人口腔健康知能。惟近年來依相關統計報表及研究報告資料顯示，國人部分口腔健康指標未盡理想，且預防保健意識不足，應積極檢討改善措施。爰要求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 敏 良

黃美玲



110

117

110 102

王.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算書頁次： 5-12 頁

主決議：

政府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編列「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去（110）年侵襲我國，對人民健康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政府為此引進或開放疫苗之施打，例如 AZ、莫德納、高端等。為確保人民用藥安全與我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體系發揮功能，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3 個月內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現況、認定標準與未來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印
發
處



111

108
6
117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

台灣新生兒死亡率台灣高達千分之 4.5，高於日本千分之 2 點 5、韓國千分之 3 點 2，也遠高於先進國家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標準平均的千分之 1.9。

根據內政部統計，少子化是國安危機，2020 年台灣的新生兒出生人數約 16 萬人，創史上最低的出生人口數，如何顧好每一位兒童的健康是國家重要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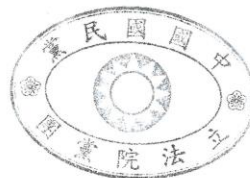
為了照顧國家未來主人翁，建請衛生福利部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黃建益

連署人：



112

122

112 123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麻疹經由空氣、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透過預防接種，注射含麻疹活性減毒的疫苗後，可以使 95% 以上的人產生主動免疫。若感染麻疹，目前治療方式，以支持療法為主，並無特殊治療。

世界衛生組織（WHO）表示，2021 年相比 2022 年全球麻疹病例數比去年激增 80%。此外，因為新冠疫情大流行導致醫療資源轉移、減少常規疫苗注射，加上歐美疫情放緩民眾開始恢復社交活動，麻疹傳播風險大幅增加。

根據報導，防疫指揮官陳時中預告，預測 2022 年 7 月就要開放邊境。有專家建議年滿 20 歲、且為 1981 年後出生的這些成年人麻疹防護力較弱，若要到麻疹流行的國家，建議補打疫苗。

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超前部屬，寬列追加採購麻疹疫苗，提供誘因，鼓勵麻疹疫苗保護力降低相關族群接種，以避免麻疹在國內爆發大流行。

提案人：林德福

林建福

黃建峰

連署人：



113

122
(13) 124

王 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專家指出，統計 2015~2016 年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其中流感相關死亡者有 425 例，流感併發重症死亡率約 21%。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2 年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從現行 612 萬劑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四價流感疫苗，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結合各界資源，提供接種誘因，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 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黃建玲

連署人：



114

124
114 125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社會福利基金

案由：

中央政府於 110 年起將不再進用派遣人員，避免發生「假承攬，真派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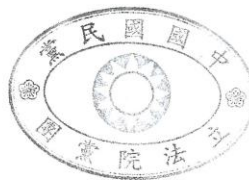
經查，社會福利基金 109 年度進用之承攬人員包括護理人員 66 名、社工人員 16 名、保育員 5 名、生活輔導員 47 名、心理輔導員 4 名、照顧服務員 279 名、教保員 3 名、生活服務員 178 名、促參專管人員 1 名、專業服務人力 12 名等共 611 名，其工作為社福基金社政機構常態性核心業務，雖 111 年度預算案多由計時計件人力辦理，惟如長年配置大量非典型人力運作，仍可能對該等社政機構專業服務穩定性造成影響。

建議衛生福利部檢討並調整人力運用類型，現有公務人力之是否有效運用、有無按業務需要及所編列預算員額進用正式人力，而非以非典型人力替代執行常任業務等。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15

120

115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69 頁

主決議：

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由 105 年度 343.67 億餘元漸次下滑為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度 21.9% 降至 107 年度 13%，減少 142 萬吸菸人口，下降幅度達 4 成。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歷來占基金用途比率雖逾五成，惟多不足支應，須仰賴國庫撥款，101 至 111 年度撥補數額介於 1 億元至 2.34 億餘元間，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國庫撥補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印
自
遺



116

109
9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五.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書頁次：67 頁

主決議：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1 億 2,123 萬 1 千元，規劃辦理 1 家機構(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原地改建建物，及 5 家機構空間改善(含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雲林教養院)，經費明細如下表，允宜秉儉約原則，積極控管工程費用、進度及品質，俾維持各區域公立機構量能。爰此，要求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硬體設備之後所達成成效」之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用途別科目	內容	金額
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	電腦軟體服務費、其他用品消耗	256
購建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5,00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78,750
	購置機械及設備	24,976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3,828
	購置雜項設備	7,059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	1,362
合計		121,231

資料來源：社福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高虹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ong'an (高虹安) and the number 117.

110
8

117

王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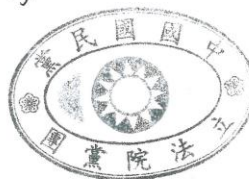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為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條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

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且避免民眾有吸菸救社福之不當連結，爰提案要求社家署應及早因應，積極尋求社福基金其他收入來源，並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黃志玲



118

111

118

82

修正

王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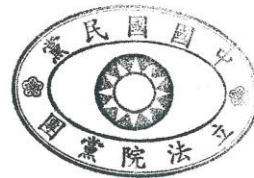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社會福利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為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3 億 9,500 萬元占整體基金來源 39.7%，然據 2020 年菸害防制年報指出，自 106 年 6 月菸品稅額調增後，收入自 105 年度 343.67 億，逐年下滑至 108 年度 277.62 億餘元，另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亦自 97 年度 21.9%降至 107 年度 13%，以致社會福利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雖 109 年度略微提升，然整體成長性仍堪憂，為維持社會福利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社家署通盤考量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重新規劃財務業務，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社會及家庭署

119-A

9 11/4
11/8 85

2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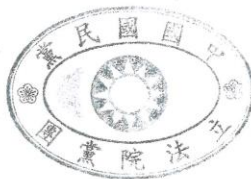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

主決議

經查，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於 105 年設立，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且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起，將由盈轉虧，111 年度預算案更因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使該基金短絀數自 110 年 524 萬 3 千元，增至 8885 萬 1 千元，該基金累積賸餘數亦自 109 年度為 1 億 2259 萬 5 千元降至 111 年度為 2850 萬 1 千元，為維持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福部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研謀其他收入財源，並於 1 個月內向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120

115
120 89

修正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案表

[民政人員通報之專業知能協助]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歲入—增列

【V】歲出—

【V】主決議 【】附帶決議

【】減列： 【】凍結：

黃統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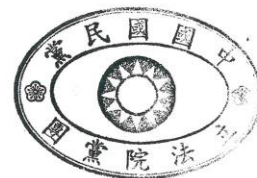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編列新臺幣 4 億 1,001 萬 9 千元，提案預算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以及其他相關保護性法律，迭有規定村（里）幹事之通報義務；然而，村（里）幹事屬民政體系，養成專業訓練與性別、保護性業務性質較遠，職務工作性質又需協助處理村（里）長諸多選民服務性質事務，基層對如何踐行通報義務，時常發生困惑。倘若衛生福利部可以確保中央或地方衛政機關，設置專線供民政人員，於關懷、通報等作業，能得到明確協助，當可更加完善通報系統（例如「關懷 e 起來」線上系統）。衛生福利部主管本特別收入基金之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對一般性研究建置性侵防治有其權責，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就協助民政人員履行通報義務，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廣續偕同地方政府強化防治網絡人員落實責任通報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統蘭

黃建宏



保護服務司

121

29 119

124 105

2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案由：

根據「警政署」統計，110 年「性侵害」共發生數 4,081 件，111 年 1 至 3 月「性侵害」發生 1,03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7 件，性侵案件層出不窮。

此外，各縣市警察局公布資料，111 年 2 月，全國共有 14 名「高風險再犯性侵犯」出獄在外。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強化系統個案管理功能，以即時掌握加害人處遇狀況、社區行蹤及再犯風險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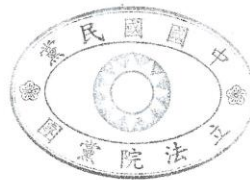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資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辦理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為 16.13 億餘元。辦理事項總經費甚巨，期程橫跨數年度，宜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跨年期經費所列事項如：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預算書妥適揭露。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黃美玲

連署人：



122

122

125
126

五-主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

主決議

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外，亦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孳息收入、受贈收入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處之罰鍰等，然除預算撥補，其他收入來源不穩定且金額偏低。然該基金自設立以來，政府撥補數皆占整體基金收入逾 97%。110 年起該基金將由盈轉虧。家暴法明訂政府設立基金，但起政府卻僅將原有家暴防制預算改編列基金，並未再新增經費，使得家暴基金形同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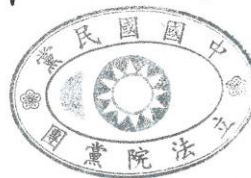
111 年度預算，因捕(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費用增加，以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該基金短絀數將增至 8885 萬 1 千元，累積賸餘數僅 2850 萬 1 千元。

為維持家暴及性侵害防制基金之穩健經營，爰請衛福部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尋求其他財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黃志玲



123

113

123

84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經查，為因應我國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劃 1.0，並於 106 年核定長照 2.0 計畫，亦於該年度設置長照基金，其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速增加，其支出規模有增無減，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發展，爰請衛福部針對長照服務基金之財源收入，進行妥適之財務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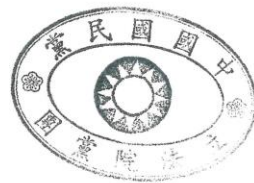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蔣美玲

蔣美玲



長期照顧司



124

10

2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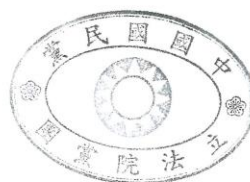
長照基金自成立以來，法定財源多屬機會稅，基金用途金額逐年增加，106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3.54 億元、162.79 億元、300.46 億元及 416.91 億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更預計增加為 491.7 億元及 559.89 億元。

經查，107 至 109 年度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受益人數分別為 18 萬 660 人、28 萬 4,208 人及 35 萬 7,457 人，高齡人口數將日增下，支出規模恐易增難減。基此，建請政府應超前部署，及早與社會溝通，妥適規劃財務業務，減少財源不確定性，以促進我國長照服務永續發展。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25

125 121
122

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主決議

長照基金收入來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來自遺產稅及贈與稅、菸酒稅、政府預算撥充、菸品健康福利捐、捐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其他收入等。

該基金主要財源為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房地合一稅，然前述財源均為機會稅，具不確定性，且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起便急遽增加，且受限於財務因素，目前之給付項目、給付時數等，仍未能全面照顧我國長照實際需求。

隨著我國已進入老齡化社會，未來該基金之支出規模、項目、需求人數都將持續增加，若欠缺長期固定之財源挹注，長照基金恐將無以為繼。為使我國長照服務能永續發展，爰請衛福部針對如何增加長照服務基金固定性收入，及未來中長期我國長照需求與所需預算規模，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福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逕行妥適之財務規劃

提案人：

陳超明

萬益令

立法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超明

長期照顧司



126

7

一、空污基金—基金來源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1-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5,087,600 千元

【 V 】歲入—【 V 】增列：5 %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環保署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中，空污基金的來源費空污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連續 3 年（107～109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污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111年基金來源雖比110年增列559,757千元，但本期餘絀仍短缺252,693千元。基於預算編列應以收支平衡、不編赤字預算之原則，空污基金應增列來源數額，以平衡超支之窘況。爰此，提案增列基金來源預算5%（254,380元），請環保署透過提高空污費率之經濟手段，讓空污費超過產業投入污染防治成本，促使污染源排放減量，同時弭平空污基金之短絀。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27

129
42

1287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二、資源回收基金
一、基金來源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828,361千元

【 V 】歲入—【 V 】增列：10 %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環保署設置環境保護基金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 5 年（104～108 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環保署宜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8

127

41

128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3 頁
〔V〕歲入—〔V〕增列〔〕減列數：62,799,6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來源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0,398 千元

案由：

2015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來，環保署即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簡稱溫管基金），大部分由空汙基金撥補。然，111年溫管基金來源僅2億0,039萬8千元，少於基金用途3億6,516萬元，若無法收取足額碳費挹注，無法達成實質減碳誘因、帶領產業升級轉型。

2026歐盟碳關稅，我國應採「先碳費、後碳稅」，2022年先課徵碳費，參考環保署委託研究案，300元台幣起徵，納入溫管基金；2026年再課徵碳稅，並逐步整併碳費、汽燃費等環境能源稅費，避免重覆課徵。若針對287家碳排大戶課徵每噸300元碳費，基金規模將高達630億，爰此，增列溫管基金來源62,799,602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卯
夏
遠



129

128
30

(1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一、空污-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57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738,601 千元

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38,601 千元，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 252,693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費用，以撙節支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130

94

131

13D 138

已撤案

一、空污-02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1 頁 1-3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案

[] 歲出—[] 減列數：_____ ¹⁰⁰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997 萬 6 千元

案由：空污法第 8 條授權環保署視空氣品質改善需求實施總量管制，針對固定污染源訂定管制規範，並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透過交易及拍賣機制誘使各類排放源減量。惟經查，「高屏空氣汙染總量管制計畫」第一期計畫已於 2018 年到期，原依法應執行第二期計畫，卻拖延至今仍未公布相關計畫，顯無助於固定污染源之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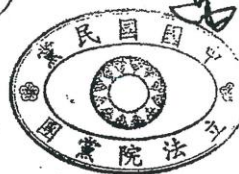
爰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¹⁰⁰~~500~~萬元，待環保署研擬「高屏空氣汙染總量管制第二期計畫」，並提出固定污染源改善目標及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鄭正鈐

撤案



131

137

137 151

已撤案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同意併委員會案

[] 歲出—[V] 減列數：~~500~~ 萬元

[V] 凍結數：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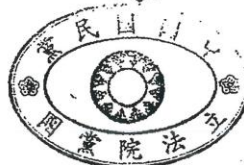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5533 萬 0 千元

案由：環保署於「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 452,540 千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惟經查，該項預算 107 年執行率為零、108 年執行率 53.38%、109 年執行率僅 51.57%，110 年統計至 8 月底為止執行率亦為零，顯見該項預算有浮編之嫌，應參酌歷年預算實際執行狀況核實編列。

爰提案刪減^{凍結}「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待環保署就提高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加強各縣市政府配合購置電動公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132

132

132 152

撤案

已撤案

一、零評-05地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同意併入委員會案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億1997萬8千元

28億4003萬5千元

案由：環保署統計顯示 109 年 PM2.5 平均排放濃度為 14.1 $\mu\text{g}/\text{m}^3$ ，惟若以空污季時期數據觀之，包括北部、竹苗、雲嘉南、高屏等四個空品區，PM2.5 平均濃度仍呈現上升狀態，例如高屏空品區 110 年 1 至 3 月的 PM2.5 濃度高達 26.2 $\mu\text{g}/\text{m}^3$ ，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4 $\mu\text{g}/\text{m}^3$ ，顯見我國空氣汙染改善方案成效有限。

爰提案凍結「空氣汙染防制計畫—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汙染防制工作」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我國空污季空污持續惡化之狀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133



133
134
141

撤案

已撤案

一、空污-06 空管

一、媒體政策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業務空污費

p1-46

單位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1-4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國會議員會案

[] 歲出— [V] 減列數：~~400~~ 萬元

[] 凍結數：

10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本年度預算數：480 萬 0 千元

案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109 年編列 18.9 萬、110 年編列 150 萬，111 年卻編列高達 480 萬元，整體預算數逐年增加。業務內容為推廣、宣傳空污防制作為及空品改善成效，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實無擴編業務宣導費用之必要。

爰提案刪減「空氣品質管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 ~~10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10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黃文如

鄭正鈐



撤案



134

130

134 1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1-47~1-4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

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64,392 千元

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64,392 千元，係針對辦理空氣汙染防制業

務相關契約、承攬人力等經費，較前年度決算數 40,899 千元，增加 23,493

千元，增幅 57.44%，增幅超過 5 成，增幅偏高，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252,693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應力

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

撙節各項費用支出，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敏

黃美玲



135

93

135

136 137

二、資源回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47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611,1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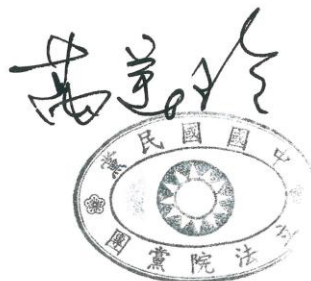
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11,12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527,317 千元，增加 83,803 千元，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629,18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費用，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政



136

97

135

141

0-0003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併委員會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300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9487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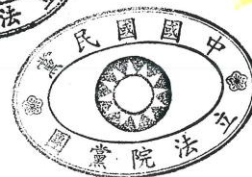
案由： 據主計總處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未有明顯增加，隨於 106 年達到 60.22% 歷年新高，但 107 年下滑至 55.68%、108 年 56.27%、109 年 58.84%，皆低於六成，代表全台仍有超過四成的垃圾無法回收利用，顯見環保署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成效有限，仍應持續加強改善。

併委員會
爰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 3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提高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黃茂玲



撤案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二、營收-資源
回收前計畫-04
-會費、補助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31~2-33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劃-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

理暨再生利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助與交流活動費-捐

助、補助與獎助

預算數：1,693,890 千元

減列：3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93,890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413,521 千元，增加 280,369 千元，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629,18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應審酌財務狀況，檢討縮減補(捐)助範圍，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縮減補(捐)助範圍，避免不必要補(捐)助，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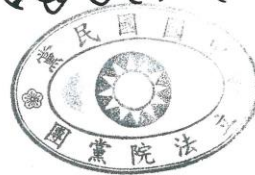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138

95



137
138 139

已撤案

總陽000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3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併至員會 (V) 凍結數：500 萬 2,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886 萬 7 千元

案由：環保署為推動禁用塑膠吸管政策，於 2019 年開放可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作為替代方案，惟經調查發現，PLA 材質需要採行工業堆肥，在 55℃ 以上、濕度 80%-90% 的土壤，掩埋 6 至 12 星期才能分解，而目前台灣根本沒有專門分解 PLA 的堆肥處理廠，導致 PLA 材質餐具變成一般垃圾送進焚化廠或是掩埋，反而造成更嚴重的汙染。

爰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針對 PLA 材質餐具無法分解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黃美玲

撤案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2-37~2-3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

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預算數：43,722 千元

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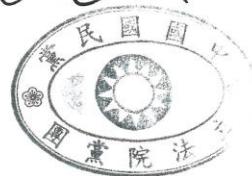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43,722 千元，係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承攬人力等經費，較前年度決算數 33,706 千元，增加 10,016 千元，增幅 29.71%，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629,18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且本基金已編列聘用人員 43 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確實檢討人力運用，避免不必要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黃美玲



140

96

138

140 140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算書頁次：3-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併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科目(計畫)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

略規劃—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
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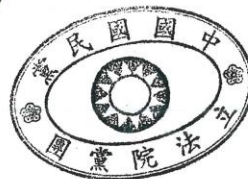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 千 1 萬 7 千 元

案由： 環保署統計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面積，近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9 年地下水受污染面積高達 255 萬平方公尺，較 105 年增加 15 萬平方公尺的受污染面積，突顯環保署在地下水污染整治上，成效仍有待加強。

爰提案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¹⁰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預算 500 萬元，待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環保署就目前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書面
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鄭正鈴



撤案

1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21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19,814 千元

減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19,81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90,553 千元，增加 29,261 千元，增幅 32.31%，
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
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
金本年度短絀 226,41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
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
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
效不彰費用，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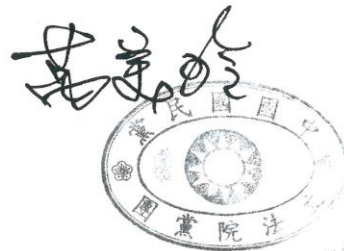
元。

提案人：

楊文

142

98



142

1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25~3-27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提升土壤及地

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110,807 千元

減列：5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

列 110,807 千元，金額龐大，較前年度決算數 58,984 千元，增加 51,823

千元，增幅 87.86%，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

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

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226,41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

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

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

討減列不具效益及績效不彰費用，避免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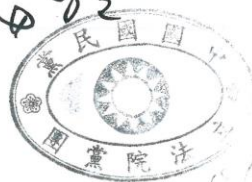
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敏

143
99

葛美玲



143
143

三、- 附
2/28
2/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3-29~3-30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數：74,397 千元

減列：1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74,39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58,251 千元，增加 16,146 千元，增幅 27.72%，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226,415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萬美玲



144

100

144

144

※00002

已 撤 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併案員會提案凍結100萬

預算書頁次：4-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¹⁰⁰

[]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247 萬 1 千元

案由： 環保署既設畜牧場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設定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占總廢水產生量之比率，應於 111 年底前及 114 年底前每場達 5%，並於 116 年底前及 118 年底前每場達 10%，但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大場畜牧場列管家數計 450 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為 249 場，占 55.33%、小場畜牧場列管家數 4,510 場，其中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為 1,216 場，占 26.96%，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之目標。

爰提案凍結「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¹⁰⁰ 萬元，^(併分組) 符環保署就提升畜牧場資源化處理比率，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145

撤案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16~4-18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

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預算數：75,249 千元

減列：4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5,249 千元，金額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7,032 千元，增加 38,217 千元，增幅 103.20%，並較前年度決算數 28,947 千元，增加 46,302 千元，增幅 159.95%，惟預算書基金用途明細表計畫內容說明僅列出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並未列明專業服務費項下的明細費用，無法得知計畫經費用途，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44,16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撙節減列不具效益不必要浮濫費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0,000 千元。

提案人：

林錫山

146
101

黃美玲



148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四、一般行政
前年

基金名稱：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

【】收入 【V】支出 頁次：頁 4-20~4-22

業務計畫級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

數：13,161 千元

減列：8,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水污染防治基金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編列 13,161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990 千元，增加 8,171 千元，

增幅 163.75%，有鑑於基金本年度短絀 44,161 千元，依附屬單位預算共

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各基金應力求

賸餘無短絀，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基金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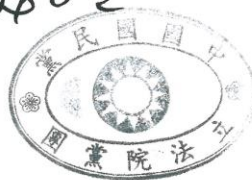
檢討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不必要浮濫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

楊文

黃美玲



147
102

147
146

已 撤 案

2, - 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教育基金

預算書頁次：5-2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V] 減列數：45 萬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教育推動計畫⁰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4291~~ 萬元

4,860

案由： 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109 年編列 9.8 萬、110 年編列 150 萬，111 年編列 195 萬，預算數逐年增加。該預算之用途係為宣傳環境教育、鼓勵民眾參與台灣環境永續教育，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實無擴編業務宣導費用之必要。

爰提案刪減「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預算 45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鄭正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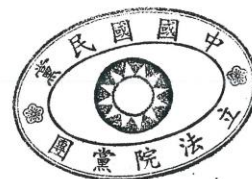
鄭正鈐

蔡志玲

併衛環委員會刪減款。科目自行調整。



撤案



148

148
159

111 年度基金預算協商提案單

歲別：基金用途

單位：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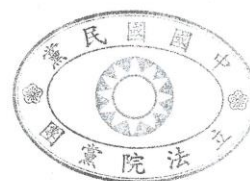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用途別：

案由：歐盟將於 2023 年起施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高碳排產品課稅，其攸關我國出口競爭力，但政府至今未給予企業明確的碳費標準以及因應指引。爰針對環保署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編列之 335,697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環保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碳費標準，以及如何協助企業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黃建玲



149
8

149
158

已撤案

元-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18 頁

併委員會凍結數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¹⁰⁰~~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9764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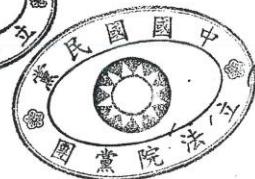
案由： 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明定我國能源部門減碳目標，是將電力排放係數從 2017 年的每度 0.554 公斤二氧化碳，2020 年降到 0.492 公斤，降幅百分之 11.2。惟今(110)年經濟部核定 2020 年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2(公斤 CO₂e/度)，代表去年我國每度發電排放了 0.502 公斤的二氧化碳，未達成行政院所訂下 2020 年 0.492 公斤目標，國內電力減碳進度跳票。

爰提案凍結「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¹⁰⁰~~500~~萬元，待環保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就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黃文玲
150



改主決議

云-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0 頁

改主決議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⁰³
本年度預算數：1648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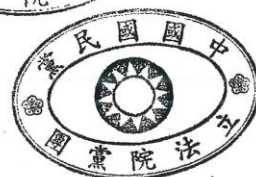
案由：渣打銀行針對數十家台灣企業的減碳轉型，進行「零碳未來」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57.1% 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 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明顯不利於環保署推動企業減碳，亦難與國際減碳趨勢接軌。

爰提案凍結「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預算 500 萬元，待環保署研擬協助企業規劃減碳轉型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輔導企業盤查碳排放量，協助企業作好減碳基礎功。
請提出碳排放量計算指引。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黃文玲



151

157

154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元-03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9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

用途別：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038千元

16483

案由：節能減碳為全民運動，應全民投入並身體力行，環保署應有效正確宣導並推廣減能減碳之意識。然環保署近一個月來，節能減碳影片於YouTube平台上之相關影片最多也僅有100餘次觀看，並無看到成效，全民節能減碳，政府以身作則帶頭示範，並將基金作有效使用，據此，凍結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500千元，提出宣導影片成效評估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自遠

152

32

152/151

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6-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

本年度預算數：5755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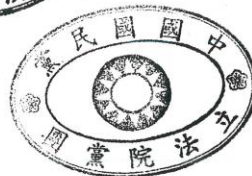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較去(110)年增加 46.2 萬，行銷推廣費則較去年增加 30 萬，預算數逐年增加，該預算之用途係為宣傳低碳生活、推廣台灣環境永續發展目標，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實無擴編業務宣導費用之必要。

爰提案刪減「因應氣候變遷計畫—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預算 50 萬元，以撙節政府開支。請環保署就宣傳低碳生活及台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方式，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促使民眾力行低碳生活行為，朝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153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台灣一年排碳3億噸，雖佔全球比例不高，但每人每年12噸，屬於高人均碳排國家，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

環保署從 2010 年開始推動國內碳足跡標示，由於是鼓勵機制，至今僅有 1 千 3 百多項產品通過申請碳標籤和減碳標籤認證，如礦泉水、影印紙、洗潔精、地磚等，品項數與成效均相當有限，不易對民眾消費行為產生引導作用。

為促進綠色消費行為，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一個月內規劃盤點碳排放量高、消費量高且市場能見度高之民生消費產品，優先作為強制使用碳足跡標籤對象，訂定短中長期落實使用碳足跡標籤之目標商品數，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印
有
遺



154

154
27

修正

回 0009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減塑是減緩全球暖化的重要關鍵。國際環境法中心研究報告指出，2019年全球用於生產、焚化塑膠所製造的溫室氣體，高達8.6億噸二氧化碳，相當於17座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力運轉一整年的排碳量，2030年塑膠產業一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將相當於27座中火；2050年整個塑膠產業造成的溫室氣體將達56億噸，佔地球碳排放額度14%。除了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塑膠廢棄物不當排放也會影響人體的健康。每年有800萬至1300萬噸塑膠垃圾進入全球海洋環境，分解成塑膠微粒，在海洋食物鏈中傳遞累積，最後回到人類的餐桌。

歐盟決議2021年開始禁用一次性塑膠之範圍更大，包括餐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棒、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料杯。英國計畫2042年成為無塑國家，全面停用塑膠袋、寶特瓶、吸管、食物包裝等塑膠產品。我國環保署僅於2018年規劃2030年全面禁用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飲料杯、吸管等四種常見一次性塑膠製品，未符國際減塑治理之趨勢。

爰此，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二個月內研擬全面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之對策，並設定減量目標與時程，並將相關規劃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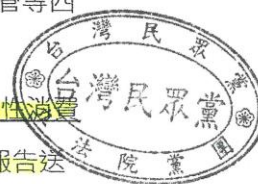
印
有
法



155

28

印
有
法



3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案由：

公廁整潔是城市的門面，亦是國家生活水準進步的指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自2008年起開始推動公廁評鑑，但因欠缺適當法源依據，對公廁管理力度不足，亦無法滿足國民及觀光客如廁之多元需求。

又自中央以至地方政府，因欠缺公共廁所之基本設施標準及管理維護規範，例如公共廁所理應提供衛生紙、馬桶坐墊紙、馬桶坐墊消毒液、加蓋垃圾桶、廁間標示、求助鈴、安全扶手及洗手乳等基本設施，欠缺法源，僅能於公廁評鑑時納為加、扣分項目，無法強制要求管理單位設置及維護，致公共廁所內有環境陰暗、迷漫臭味、便器髒污、地面溼滑等問題。

爰此，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一個月內針對公共廁所環境衛生管理缺乏法源及提升公共廁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清理維護責任研擬相應做法，並將相關規劃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蔡壁如

蔡壁如

156

印直達



155
29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原設定 109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

目標值為 $15 \mu\text{g}/\text{m}^3$ ，歷經多年空氣污染改善，其 109 年度年平

均濃度已降至 $14.1 \mu\text{g}/\text{m}^3$ ，惟空污基金 111 年度手動監測

PM2.5 年平均濃度目標值設定為 $15.5 \mu\text{g}/\text{m}^3$ ，高於 109 年度實

際值，要求應衡酌提升績效目標，以益改善空氣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建玲



157

157 131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空污基金 111 年度編列補助調修及汰換

大型柴油車預算 26 億 9,246 萬元，惟近年該基金辦理相關大

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

畫之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要求應審酌

政策誘因及強化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達空氣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建玲



158

162
158 132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為提高電動大客車普及率，減少交通運輸產生之空氣污染，空
污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4 億 5,254 萬元，用以補助民間及
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預算，
惟本補助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要求應會同交通部檢討政
策誘因，以達污染減量預期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萬美玲



159

162
159 133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據環保署公布「107 至 108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計畫」報告顯示，其近 6 年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作業之績效查核滿意度概呈下降趨勢，另功能查核項目中以準確度檢查之缺失發生率最高，要求應強化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數據準確度及維護作業品質，以提升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0

1634
(160) 13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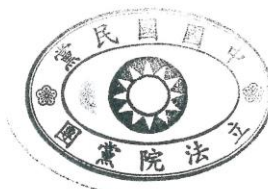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空污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宜妥為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由於該基金連年短絀，餘裕甚有限，故爭取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以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鑑於該基金財源除主要特定來源，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要求應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程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1

165

167

135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為防制環境污染物質破壞生態及影響人體健康，環保署成立環境保護基金，以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本自給自足原則辦理相關污染整治及廢棄物回收清除等業務，惟該基金下設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有入不敷出情形，要求應強化環境污染源頭管理成效，並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以利推動污染整治業務及避免造成財政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2

168
(162) 136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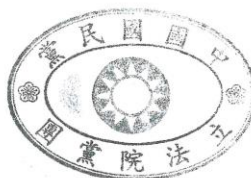
☒ 主決議

案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老舊大型柴油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惟其預算執行數偏低，且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爰要求環保署應謀求檢討改善措施，俾利達到污染減量預期目標，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陳

黃美玲



163

167

163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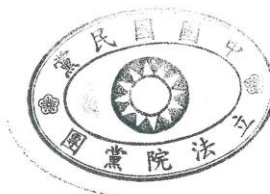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按年於「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 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用以辦理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之查核輔導暨稽查等作業，惟近年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連年較稽核認證回收量減少，且差額呈擴大趨勢，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狀況，建請應加強責任業者查核登記作業，以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4

162
164 130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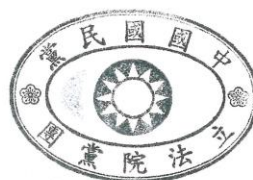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5 年虧損，而信託基金部分則連年賸餘，要求應衡酌調整收入分配比率，俾健全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財務，以順利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業務，達成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以華

黃美玲



165

169
165 169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由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具有累積性、延時性及隱晦性，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經年累月之後始被發現，造成事後追查及追償之困難。基此，該基金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宜積極整治並向相關污染行為人追償代為支應之污染支出，然該基金先行代墊個案污染支出之歸墊占比偏低，**建請應積極追查污染行為人，並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6

159
160 129

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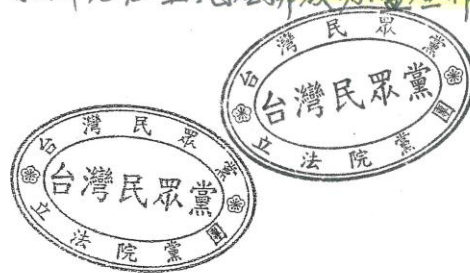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全球暖化嚴重，各國皆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台灣所需能源高度仰賴進口，加上工業能源消耗占比高及環境負荷大，對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的衝擊日趨嚴峻。
因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為減量之基礎工作，建議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三個月內盤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並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指引書面報告。

量盤查作業指引

規劃輔導企業辦理溫室氣體排放源盤查作業

邱昌遠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昌遠

167

31
159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按年編列專業服務費，用以檢討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成效，及評估我國長期低碳路徑策略之效益分析與減碳多元情境等業務。按溫室氣體第 1 期階段管制業於 109 年度屆期，而 108 年度能源部門、農業部門及製造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容與第 1 期階段管制目標尚有距離，要求應整合部會權責分工，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68

158
168 1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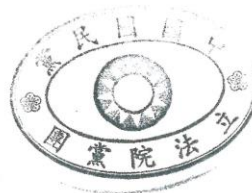
分支計畫：

案由：聯合國為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2015年制定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於同年聯合國氣候峰會完成巴黎協定，多數國家同意於2050年前達到淨零排放(Carbon Neutral，碳中和)目標，俾限制全球平均氣溫升幅低於1.5°C。為與國際接軌，我國亦規劃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之轉型路徑，即二氧化碳移除量完全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碳中和效果。惟據審計部審核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近10年來(98至107年度)二氧化碳移除量約介於18MtCO₂e至22MtCO₂e之間，占各該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約7.49%至7.93%之間，均未及1成；…」故欲達成2050年碳中和目標，容待精進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欣

高美玲



169

168
169
157

1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1 年度預算

案由：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連年短絀，建請應妥為規劃整體財務，以縮減基金缺口，進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另宜酌增利息收入預算，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黃美玲



170

170
168

散會（16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研商「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112年6月30日」等6案 (頁次：1 - 448) (上接第二冊)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